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偿债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70%、88.11%、84.37%。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7、0.42；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40、0.23。

根据公司征信报告，公司未在银行体系中有逾期偿还的记录，从未出现过债权人追债或债务违约现象，亦从未出现过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至2015年1-5月，公司关联方销售与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65.46%与32.51%，关联方采购与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9%、8.65%、53.48%。关联交易比例较大。

公司是集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设计与制造，同时发展与钢结构配套机电设备检修等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类工业园区、工业厂房、学校、公共设施、物流和仓储建筑、各类商业或交易市场等建设，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板、钢管、型钢，如H型钢和中厚板是钢结构建筑的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各类钢铁制造销售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是云南省乃至西南地区最大的矿山、钢铁、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在昆钢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内存在较多客户或潜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公司关联方中亦存在部分能够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进行采购，报告期存在部分关联采购。

若昆钢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土地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 4 宗土地中，2 宗土地为向昆钢控股、1 宗土地向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而得，1 宗土地系保山工业园区出让而得，但土地出让金实为昆钢控股支付，且该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租赁土地和尚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出让土地上投资自建了大量房屋建筑物。虽然公司与土地出租方昆钢控股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土地租赁期满后，公司如需继续使用土地，昆钢控股将与公司在重新协商确定租金价格的基础上，确保与公司签订续租合同。如昆钢控股拟出售该等土地，公司有权按评估价格向昆钢控股购买该等土地。但如昆钢控股因国家公共利益等原因收回土地，公司将面临失去经营用地的风险。

（四）公司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5,663.38 元、-377,065.88 元和 -5,697,358.76 元，同期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未来利润可能受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减少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而公司所处云南地区钢结构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加上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 1-5 月出现亏损，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担负着在云南地区乃至东南亚地区推广钢结构应用，提升地震高发的云南地区建筑安全等级的责任，为提高钢结构制造水平并取得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累计投资 45,450.44 万元，使公司年折旧金额高达 3,500 万元以上，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存在无法收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亏损的风险。

（六）市场拓展风险

钢结构设计与制造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市场认知度与接受度不高，公司所处云南地区，由于区域经济相对落后，钢结构市场发展程度远远落后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据统计，2013 年全国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建筑用钢量的比例约为 8%，而云南地区占比仅有 2%。与沿海地区相比，云南地区钢结构产业发展明显滞后，与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建筑用钢量 30-40%的比例差距更大。

公司所处区域市场对钢结构产品的认识与应用接受度不高,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近年来,受地震灾害多发影响,传统建筑物抗震性能差给人民群众与社会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云南省各级政府部门与广大人民群众开始逐步认识到钢结构建筑在抗震方面的优势,云南省各级政府出台了鼓励钢结构建筑推广运用的多项政策,且随着近几年钢材价格下降,人力成本上升,与传统钢混结构、砖木结构建筑相比,钢结构建筑成本开始显示一定的竞争优势,人民群众对钢结构建筑接受度开始提升。加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云南地区作为联结东南亚地区的纽带,在国家修建“昆明-曼谷高速铁路”等规划背景下,钢结构市场在云南地区开始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总体来看,因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公司仍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七)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原为国有独资企业,且曾受昆钢控股委托,托管了历史较长、包袱较重的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制公司”),公司与机制公司的管理团队曾经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问题,即公司在历史上存在人员与机构不独立的问题。2015年4月起,机制公司改由公司控股股东昆钢建设托管,公司与昆钢建设及机制公司在人员、机构上作了严格划分,实现了独立性。但由于公司彻底实现“资产、人员、机构、业务与财务”五独立的时间不长,公司相关管理部门与人员在思维与行为习惯上仍然存在不独立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率带来损失。

此外,在公司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三会会议召开不规范;会议记录存在瑕疵;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等决策机制;公司没有职工监事等。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该等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子、分公司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4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2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8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4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5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0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5
第六节 附件.....	27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云南钢构、公司	指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昆钢集团	指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钢建设	指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钢重装	指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浩广资本	指	昆明浩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力信钢构	指	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有限	指	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蓝天钢构	指	云南昆钢蓝天钢构有限公司
机制公司	指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力信地产	指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力信投资	指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宁物管	指	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睿

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6,660万元

住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土官镇土官街1号楼

邮政编码：651200

信息披露人：吴倩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是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 E50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是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 E5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是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 E50）。

主要业务：钢结构制造及产品销售；建筑工程设计；金属压型瓦和墙面、复合夹心板制作与产品销售；门窗制作与安装；非标设备及压力容器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消防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冶炼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无损检测工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钢材延伸加工；直缝焊接管、方矩管、矩形管的生产及销售；通用开口冷弯型钢、高速公路护栏板、汽车冷弯型钢、U型钢的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建筑材料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5715057-X

电话：0871-68637047

传真：0871-6863704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6,6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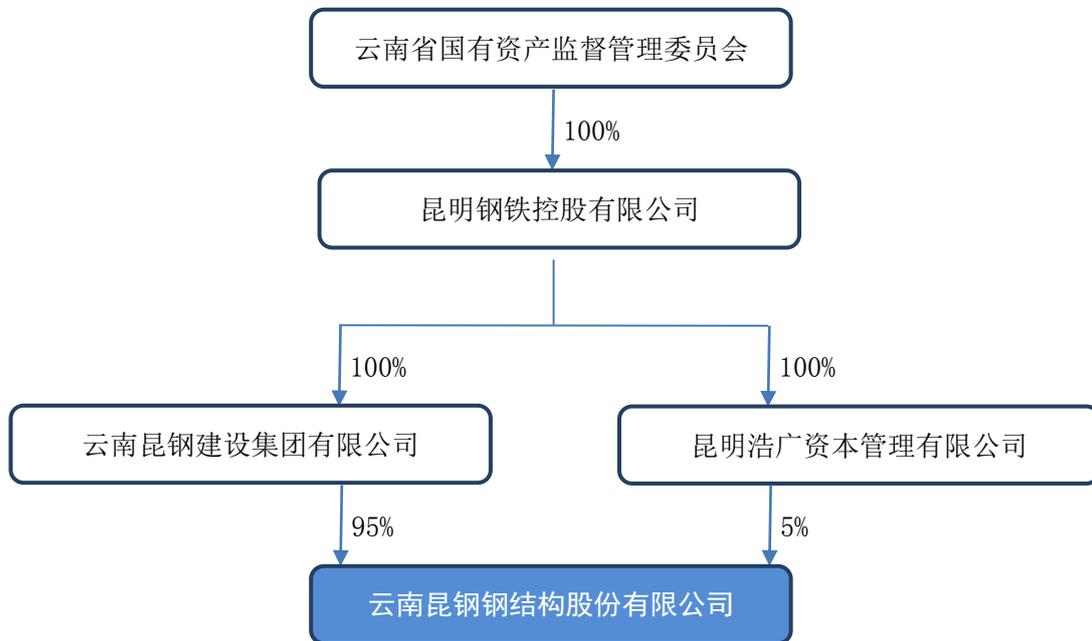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270,000	95.00	0
2	昆明浩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30,000	5.00	0
合计		166,6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建设”）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田睿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红卫山机制公司办公楼

注册地：云南省安宁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81000003884

股东构成：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冶金、有色工业建设项目的施工；电器修理；变压器油分析化验；电机转子、风机叶轮动平衡校验及修复服务；设备修理及电刷渡、热喷涂；起重机械安装、维护、改造；锅炉维修；压力管道安装；钢材延伸加工；国内贸易；海外工程承包；项目管理；项目咨询；项目代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招标；技术、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经营。

2、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直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昆钢控股直接持有昆钢建设 100%股权，为昆钢建设唯一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长勇

注册资本：625,977.6657 万元

住所：云南省安宁市郎家庄

注册地：云南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1446

股东构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产权出资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托管、使用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业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

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钢构有限原控股股东为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重装”),2015年3月30日,经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国资产产权函[2015]30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批准,昆钢重装所持钢构有限100%股份划转至昆钢控股名下。2015年3月30日,钢构有限完成该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015年4月8日,经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国资产产权函[2015]34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将下属三家公司股权划转至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批准,昆钢控股所持昆钢有限100%股份划转至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项目”)名下。2015年4月10日,钢构有限完成该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015年4月22日,昆钢项目股东决定将“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钢构有限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钢构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昆钢建设”。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建设之控股股东为昆钢控股;昆钢控股之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国资委。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昆钢建设	158,270,000	95.00	国有法人
2	浩广资本	8,330,000	5.00	国有法人
	合计	166,6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1、昆钢建设

昆钢建设直接持有公司158,2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为公司控股股东。昆钢建设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

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昆明浩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广资本”）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赵永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营泛亚物流园B区1栋5层513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034115

股东构成：浩广资本是昆钢控股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是昆钢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昆钢建设与浩广资本控股股东均为昆钢控股，两者同为受昆钢控股控制的公司。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钢构”）。

2003年8月22日，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云南富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6日，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云兴验字（2003）第2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66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5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10139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3年12月3日至2006年9月30日。力信钢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昆钢控股	1,050	货币	63.25
2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6.02
3	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	100	货币	6.02
4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200	货币	12.05
5	云南富荣贸易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2.05
6	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	10	货币	0.61
合计		1,660	-	100.00

2、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5日，力信钢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昆钢控股将所持公司的出资额1,050万元人民币，以1,0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昆钢控股与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转让协议》。

2005年11月29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2005]409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昆钢控股将所持力信钢构1,050万元出资额（占63.25%）转让给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6日完成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	货币	63.25
2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6.02
3	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	100	货币	6.02
4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200	货币	12.05
5	云南富荣贸易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2.05
6	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	10	货币	0.61
合计		1,660		100.00

3、经营期限变更

2006年9月11日，力信钢构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将公司营

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力信钢构再次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将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该次经营期限变更手续。

4、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8 月 16 日，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力信钢构股东相应变更，2008 年 4 月 1 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	货币	63.25
2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6.02
3	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	100	货币	6.02
4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200	货币	12.05
5	云南富荣贸易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2.05
6	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	10	货币	0.61
合计		1,66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5 日，力信钢构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昆钢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力信钢构 63.25% 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力信钢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1,786.48 万元中拥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1129.9486 万元为基准，加上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股权交割日）经审计的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力信钢构股东权益的增加值 27.2174 万元，力信钢构 63.25% 股权该次转让价格为 1,157.1661 万元。

鉴于公司股东“云南省建筑机械施工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变更为“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涉及“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8 年 6 月 27 日，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昆钢控股签订了《云

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7日，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出具《股权交割证明》，根据中国冶金科工集团下发中冶集团[2006]56号《关于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在整体资产审计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分立方式改制设立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资产分割规定，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持有的力信钢构12.05%股权转让由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2008年12月9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2008]427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昆钢控股以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力信钢构63.25%股权，收购价款依据力信钢构对应的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昆钢控股	1,050	货币	63.25
2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6.02
3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0	货币	6.02
4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2.05
5	云南富荣贸易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2.05
6	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	10	货币	0.61
合计		1,66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9年5月13日，力信钢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昆钢控股将其持有力信钢构63.25%的股权划转昆钢重装持有。

2009年5月26日，昆钢控股与昆钢重装签订了《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009年6月23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函[2009]96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复函》，同意昆钢控

股将持有力信钢构 63.25%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昆钢重装。

2009年6月6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该次股权变更后力信钢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昆钢重装	1,050	货币	63.25
2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6.02
3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0	货币	6.02
4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2.05
5	云南富荣贸易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2.05
6	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	10	货币	0.61
合计		1,660	-	100.00

7、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9年12月22日，力信钢构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决定将力信钢构注册地变更至楚雄州禄丰县土官镇1号楼。

2009年12月22日，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富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昆钢重装签订了《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信钢构成为昆钢重装全资子公司。

2010年6月6日，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信钢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昆钢重装	1,660	货币	100.00
合计		1,660	-	100.00

8、公司增资至 16,660 万元

2010年7月23日，力信钢构股东昆钢重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力信钢构注册资本由1,660万元增加至16,660万元。

同日，力信钢构股东昆钢重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力信钢构注册资本由 1,66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16,660 万元人民币；通过章程修正案。2010 年 7 月 28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2010]0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力信钢构收到昆钢重装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9 日，禄丰县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

该次增资完成后，力信钢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昆钢重装	16,660	货币	100.00
	合计	16,660	-	100.00

9、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 月 6 日，昆钢重装召开股东会，同意力信钢构更名为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此次变更。

10、第五次股权变更至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5 年，昆钢控股决定整合旗下建筑相关企业，理顺相关公司产权与业务边界，拟成立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建设”）作为建筑类相关公司的控股股东，再将钢构有限整体划转至昆钢建设旗下。为此，钢构有限股权发生以下第五次股权变更至第七次股权变更：

（1）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3 月 23 日，钢构有限股东昆钢重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昆钢重装持有的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到昆钢控股。

2015 年 3 月 26 日，昆钢重装与昆钢控股签订了《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015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函[2015]30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昆钢控股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昆钢重装所持有钢构有限 100%股权、昆明昆钢装饰福利公司（以下简称“装饰福利公司”）100%股权、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钢结构住宅”）80%股权以

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一并划转由昆钢控股持有。

2015年3月30日，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该次股权变更后，钢构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昆钢控股	16,660	货币	100.00
合计		16,660	-	100.00

(2)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7日，钢构有限股东昆钢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昆钢控股持有的100%的股权无偿划转到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项目”）。

2015年4月8日，昆钢控股与昆钢项目签订了《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015年4月8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函[2015]34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将下属三家公司股权划转至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昆钢控股将所持下属全资子公司钢构有限100%股权、昆明昆钢装饰福利公司100%股权、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开发公司80%股权，按照2015年1月31日账面净值一并划转由昆钢项目持有。

2015年4月30日，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昆钢项目	16,660	货币	100.00
合计		16,660	-	100.00

(3) 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4月22日，钢构有限股东昆钢项目作出股东决定，将“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钢构有限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昆钢建设	16,660	货币	100.00
合计		16,660		100.00

11、第七次股权变更

为钢构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做准备，2015年5月16日，钢构有限股东昆钢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将昆钢建设持有的钢构有限5%股权按照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无偿划转到昆明浩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7日，昆钢建设与浩广资本签订了《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015年5月18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备案[2015]92号《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同意昆钢建设将所持钢构有限5%股权按照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浩广资本。

2015年5月29日，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昆钢建设	15,827	货币	95.00
2	浩广资本	833	货币	5.00
合计		16,660	-	100.00

1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规划函[2015]63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钢构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做好财务审计、债权债务处理、资产评估和股权设置等相关工作，进行股份制改制，同意钢构有限适时启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工作。

2015年7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5]020120号），钢构有限（母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906.07万元。

2015年7月17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064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钢构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7,573.15万元。

2015年8月12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函[2015]88号，对钢构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进行了确认。

2015年7月15日，钢构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6,906.07万元中的16,66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

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其余净资产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5 日，钢构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 16,906.07 万元，以其中 16,66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于钢构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认购，多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5]02001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钢构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其拥有的钢构有限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6,906.07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166,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股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60 万元整，扣除专项储备 97.13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即人民币 148.94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0 日，云南钢构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通过〈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云南钢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楚雄州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32331000003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钢构有限依法变更为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昆钢建设	15,827,000	净资产折股	95.00
2	浩广资本	833,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16,660,000	-	1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的确认函》（云国资产权函[2015]88 号），确认公司股东昆钢建设持有公司股份 15,827,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浩广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833,000 股，持股比例为 5%。昆钢建设与浩广资本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冷弯型钢生产线

2014年12月，昆钢控股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昆钢控股及下属公司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重组，其中包括钢构有限收购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玉溪新兴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弯型钢生产线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收购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121号），同意钢构有限收购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冷弯型钢生产线资产。

2014年12月，钢构有限与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将冷弯型钢生产线资产按2014年11月30日评估值31,004,254元转让予钢构有限，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12月1日。

2014年12月，钢构有限与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完成冷弯型钢生产线资产交割工作。

2、剥离三家非钢结构制造子公司

为避免与昆钢控股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投资性企业及物业管理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突出公司钢结构制造业务，2015年4月22日，钢构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将钢构有限持有的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地产”）100%股权、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物管”）100%股权及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投资”）48%股权，按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昆钢建设。

2015年4月22日，昆钢建设董事会决议，同意接收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

2015年4月28日，钢构有限实际控制人昆钢控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钢构有限将持有的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按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昆钢建设。

2015年4月29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昆钢钢结构

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5]80号），同意钢构有限将持有的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按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昆钢建设。

（1）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钢构有限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成耀华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住所：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龙坪北路（嘉元酒店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95,755,598.11	564,553,964.64	112,470,963.19
负债总额	586,964,859.31	555,388,644.36	102,759,955.39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	8,790,738.80	9,165,320.28	9,711,007.80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374,581.48	-545,687.52	-288,992.20

（2）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万元

钢构有限持股比例：48%

法定代表人：田睿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5日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云岭大道开发区管委会

13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咨询策划；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内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1,893,903.98	22,309,807.27	22,884,408.85
负债总额	546,474.96	927,627.11	1,876,327.94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净资产	21,347,429.02	21,382,180.16	21,008,080.91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427.18	2,663,627.73	476,420.00
营业成本		2,031,823.08	
净利润	-34,751.14	374,099.25	179,788.94

(3) 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钢构有限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继碧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1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向阳坡64幢办公楼一楼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21,493.42	1,443,803.22	
负债总额	1,217,595.91	666,619.07	
注册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净资产	-96,102.49	777,184.15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49,029.86	3,115,303.73	
营业成本	278,963.78	235,989.35	
净利润	-873,286.64	277,184.15	

钢构有限在将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昆钢建设时，减少钢构有限对

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250 万元,并同时依次冲减钢构有限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科目。

3、股东补足出资

剥离上述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股权无偿划转至昆钢建设导致钢构有限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250 万元,需同时冲减所有者权益 2,2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钢构有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与资本公积余额合计仅有 1,824.65 万元,不足 2,250 万元,为补足钢构有限出资,确保钢构有限实收资本的充实性。钢构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作出决议,决定以现金 1,000 万元补足钢构有限净资产,其中昆钢建设出资 950 万元,浩广资本出资 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钢构有限收到昆钢建设与浩广资本补足的净资产。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田睿,董事长。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大学工民建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昆钢工管处工作;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昆钢建设公司施工科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富荣公司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力信钢构副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力信钢构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力信钢构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昆钢重装、机制公司、力信钢构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钢构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昆钢建设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成耀华,董事。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钢职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昆钢建设公司二队工作;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昆钢职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读书;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昆钢建设公司质量科工作;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昆钢建设公司经营部合同科副科长、调度室副主任;1996 年 3 月

至 1999 年 11 月任 昆钢建设公司第六工程处主任，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昆钢房地产开发公司（建司）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昆钢房地产开发公司（建司）副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机制公司经理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力信钢构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昆钢重装总经理助理兼重型结构件厂副厂长、力信钢构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力信钢构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钢构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钢构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昆钢建设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

邹子尧，董事、总经理。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冶金专科学校冶金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昆钢建设公司安装处任技术干部、副分队长；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昆钢建设公司安装处任副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昆钢检修安装工程公司一分公司任副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昆钢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工程部任副部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昆钢检修安装工程公司生产经营科任副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昆钢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后更名为机制公司）安装工程二处任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机制公司安装工程一处任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机制公司安装工程处任主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力信钢构任副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钢构有限任副经理兼海外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能刚，董事。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昆钢大红山指挥部机修通讯组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昆钢八街矿金河公司勐桥采选厂财务人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金平昆钢金河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财务科科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昆钢财务处、资产财务部金河公司财务科负责人、科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红河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科科长；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红河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昆钢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钢构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昆钢建设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灿琼，董事。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8月在昆钢集团公司设计院土建设计室工作；2003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力信钢构技术部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力信钢构党支部书记、市场研发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力信钢构党支部书记；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钢构有限总工办工作；2001年5月至2015年7月任钢构有限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技术中心副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昆钢建设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监事

姜永华，监事。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昆钢炼铁厂设备车间检修工段工长；1992年4月至1998年8月在昆钢炼铁厂设备车间计划调度员；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昆钢炼铁厂设备车间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昆钢炼铁厂机动科科长；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昆钢炼铁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炼铁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代理工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任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康乐，监事，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5月在哈尔滨市审计局工业交通处工作；1995年5月至2003年11月在云南华云实业公司财务科、规划发展部工作；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在昆钢规划发展部资本运营科任科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在昆钢规划发展部资本运营室任负责人；2008年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昆钢战略（规划）发展部管理创新室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攀枝花昆钢集团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9 月至今任昆明浩广资本管理公司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慧敏，监事。女，198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机制公司资金管理人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钢构有限资金管理人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邹子尧，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邹子尧董事简历。

和坤，副总经理。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省煤炭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有色十四冶二井司安装工程处技术员、项目技术负责人；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昆明顺燊工贸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力信钢构金结厂厂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力信钢构重型结构厂厂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力信钢构一分厂厂长；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力信钢构、钢构有限钢结构制造总厂常务副厂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丽红，副总经理。女，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市城乡建筑学校建筑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昆钢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处任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昆钢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处、机制公司土建工程处任预结算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机制公司土建工程处任副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机制公司建筑工程处任副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机制公司经营部副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机制公司经营科副科长；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机制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副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钢构有限安全生产部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胜华，副总经理。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昆钢机械动力处维修队工作；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昆钢修理厂维修队

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在昆钢机械制造工程公司检修厂工作；2002年1月至2007年7月在昆钢检安公司（后更名为昆钢机制建安公司）安装工程处工作；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昆钢机制建安公司安装工程处红河项目部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昆钢机制建安公司机电检修安装分公司老挝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钢构有限保山项目前期工作组副组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2013年8月至今任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倩，财务总监，女，198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及会计双学位。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钢构有限资产财务部财务人员，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钢构有限总账会计并兼保山锅炉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一个全资子公司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和昆明、安宁、玉溪、昭通四个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周胜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注册号	530502100016897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大小堡子
经营范围	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工矿非标设备生产制造与安装检修，钢结构件制造、安装，金属压型瓦和墙面制作与安装，复合夹芯板制作与安装，钢门窗制作与安装，钢结构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机电设备安装检修，管道工程施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理货，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钢材、锅炉，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工矿配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24日至2032年5月24日
股东情况	云南钢构持有100%的股权

（二）分公司

1、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7日
负责人	陈俊
注册号	530600000003620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办事处荷花社区17组“荷花蒂斯”写字楼26-2号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金属压型瓦和墙面安装；复合夹心板安装；钢门窗安装；非标设备及压力容器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及优秀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经营；对公司所承揽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冶炼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无损检测工程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1日
负责人	陈俊
注册号	530402100037856
营业场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附1-2室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金属压型瓦和墙面安装；复合夹心板安装；钢门窗安装；非标设备及压力容器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及优秀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消防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冶炼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无损检测工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长期

3、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负责人	邹子尧
注册号	530181300043711
营业场所	云南省安宁市昆钢十四冶老安海路洛阳池片区冷弯型钢厂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造、安装；建筑工程设计；非标设备制造与安装；消防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无损检测工程钢材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4、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负责人	邹子尧
注册号	530100300449640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拓翔路 158 号（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造、安装；建筑工程设计；金属压型瓦和墙面制作与安装；复合夹心板制作与安装；钢门窗制作与安装；非标设备及压力容器制作与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优秀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无损检测工程；钢材延伸加工；建筑材料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元）	1,078,492,285.50	1,610,280,702.32	1,006,002,506.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8,565,332.62	194,194,514.59	194,127,52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	11,118,733.68	10,924,202.07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7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0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64%	82.15%	78.89%
流动比率（倍）	0.42	0.67	0.67
速动比率（倍）	0.23	0.40	0.3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7,282,169.20	1,188,060,344.27	978,164,488.64
净利润（元）	-5,715,429.35	-182,534.27	719,15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7,358.76	-377,065.88	625,66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63,483.49	-4,619,087.46	-7,024,00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45,412.90	-4,813,619.07	-7,117,499.16
毛利率（%）	2.52%	0.81%	0.69%
净资产收益率（%）	-3.39%	-0.0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8%	-2.38%	-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3	-0.0011	0.0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3	-0.0011	0.0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7.32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15	3.87	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48,573.28	-137,378,778.80	220,039,704.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20	-0.82	1.32

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21-61376555

传真：021-61376550

项目负责人：廖晓靖

主办券商成员：廖晓靖、戴皓宇、秦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融城优郡”

联系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经办律师：李泽春、张伟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801

传真：010-517167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漫辉、杨艳玲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010-52262876

传真：010-522628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涛、曾祥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编：100033

传真：010-59378888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设计与制作，同时发展与钢结构配套的机电设备检修等相关业务。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钢结构制造产业链，是中国云南地区年产能超过 20 万吨的两个钢结构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具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制造一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 2 级、改造 1 级、维修 2 级）等资质。

结合公司拥有的建筑设计乙级资质与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根据公司所处云南地区属于地震多发地带的实际情况，公司专业从事钢结构设计与制造业务，并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即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意思是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在云南及东南亚地区推广钢结构建筑的应用与市场培育，公司着力于学校安全工程、市政工程、抗震民居工程及工业园工程等细分市场的钢结构设计与制造，参与并完成了峨山县一中、宾川初中、丽江市玉龙一中等一批钢结构学校工程，建筑面积共 30 多万平方米，完成了南华县“7.09”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行政中心、楚雄禄丰县办公楼、临沧工业园、楚雄工业园及普洱工业园等市政公共设施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在细分市场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先后获得云南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各种奖项。2014 年鲁甸“8.03”地震发生后，公司积极投入鲁甸灾后重建工作，在灾区建设了一批具有云南民族风情的抗震民居示范点，习近平总书记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给予公司高度评价与赞扬。



（二）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历史上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钢材贸易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中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77%以上，但钢材贸易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pm 0.5\%$ 之间，不能反应公司实际盈利与核心竞争力。为避免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旗下诸多从事钢材贸易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同时，为避免与公司控股股东昆钢建设所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公司注销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再从事钢结构安装业务。

除此之外，公司钢结构设计与制造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

1、主要服务与产品

公司有两种服务与生产模式：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与钢结构加工制造模式。

（1）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

公司结合建筑设计乙级资质与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主要以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钢结构设计、制造业务，并将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建筑施工业务分包予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从中获得设计、钢结构制造与工程管理收益。

与传统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强调工程项目实施必须按照“设计-招标-建造”顺序进行的模式不同，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企业在项目设计前就通过投标承接整个工程，然后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自己设计、生产并完成安装钢结构产品任务，或将设计环节委托相关设计院完成、将生产钢结构产品的任务交给专业制造商完成。企业以中标工程为生产和结算对象，一般均根据中标工程情况以销定产，按工程进度分阶段结算销售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项目管理一体化服

务。

EPC 模式下，业主只负责整体的、原则的、目标的管理和控制，设计、采购与施工都交给 EPC 总承包方，可以减少业主的管理负荷与压力，通过减少管理主体、管理环节、提高对总承包人的要求、提高收益回报、总体风险包干的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因此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企业能够为业主提供钢结构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在承包工程项目时更具有优势，这是国际上钢结构优势企业采用的主要模式，也是钢结构工程类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目前国内钢结构优势企业如精工钢构采取这一模式。

(2) 钢结构加工制造模式

钢结构加工制造模式即主要做“钢构件加工”业务，指公司根据订单负责钢结构产品生产，即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造不同类型的钢结构产品，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制造。钢构件加工业务竞争比较激烈，纯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主要钢构件产品如下：

序号	图片	名称	用途简介
1		高频焊 H 型钢	云南第一条高频焊 H 型钢生产线。高频焊 H 型钢具有节能、环保、可持续循环利用、规格灵活、按需定制的特点，是一种符合科学发展方向的高效经济、用途广泛的新型工程材料。适用于轻、重型钢结构梁、柱及檩条；应用于工业厂房、多层建筑、立式停车库、别墅、医院、钢结构住宅、各类场馆、船舶、粮仓、大棚等领域。
2		结构用矩形冷弯空心型钢	冷弯型钢指用钢板或带钢在冷状态下弯曲成的各种断面形状的成品钢材。冷弯型钢是一种经济的截面轻型薄壁钢材，也称为钢制冷弯型材或冷弯型材。冷弯型钢是制作轻型钢结构的主要材料。它具有热轧所不能生产的各种特薄、形状合理而复杂的截面。与热轧型钢相比较，在相同截面面积的情况下，回转半径可增大 50~60%，截面惯性矩可增大 0.5~3.0 倍，因而能较合理地利用材料强度；与普通钢结构（即由传统的工字钢、槽钢、角钢和钢板制作的钢结构）相比较，可节约钢材 30~50% 左右。
3		结构用方形冷弯空心型钢	
4		结构用圆形冷弯空心型钢	
5		轻钢龙骨砼复合墙体	轻钢龙骨砼复合墙体由相互平行的内外侧轻钢龙骨网片和固定连接二者的连接件组成。墙板龙骨网片间浇注砼，并加覆有带肋钢丝

			网层和保温板层，具有良好的承重、隔音、隔热性能。
6		传统混凝土现浇楼层板	利用施工现场规定尺寸的模板，将混凝土浇筑成型。
7		冷轧压型复合现浇楼层板	用截面为凹凸型压型钢板与现浇混凝土面层组合形成整体性很强的一种楼板结构。
8		冷轧薄板复合楼承板	建筑设计板筋与多道次冷压力加工的薄板连接进行共同承重，再在其上面浇灌砼。

（四）保山锅炉经营资质、主要产品及用途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是云南钢构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取得锅炉安装 2 级、改造 1 级、修理 2 级许可，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B 级锅炉制造、A 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公司将继续努力获取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钢结构 2 级制造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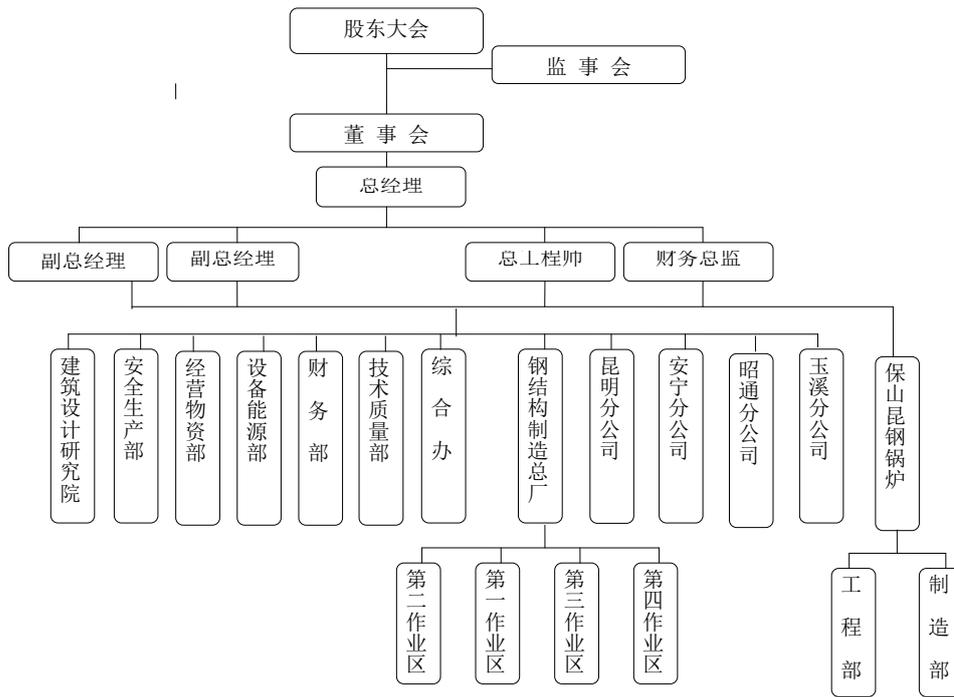
公司建设有锅炉生产线和钢结构生产线各一条，以及机加工车间等相关设施。工艺装备拥有锅筒数控钻、卷板机、剪板机、弯管机、H 型钢自动组立机、矫正机、超声波检测仪、X 射线机、多用磁粉探伤仪等。公司产品主要有：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油燃气锅炉、循环流化床锅、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和承接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检修、制作安装改造；钢结构安装、特种设备焊工培训考试等服务。

公司本着发展为国家、为社会、为员工的理念，努力承担企业应尽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致力创造价值、创造文明、造福社会。公司将在发展中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盘活现有土地、人才、设备等资源，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云南最大的锅炉生产基地，滇西最大的钢结构生产基地和机加工生产基地。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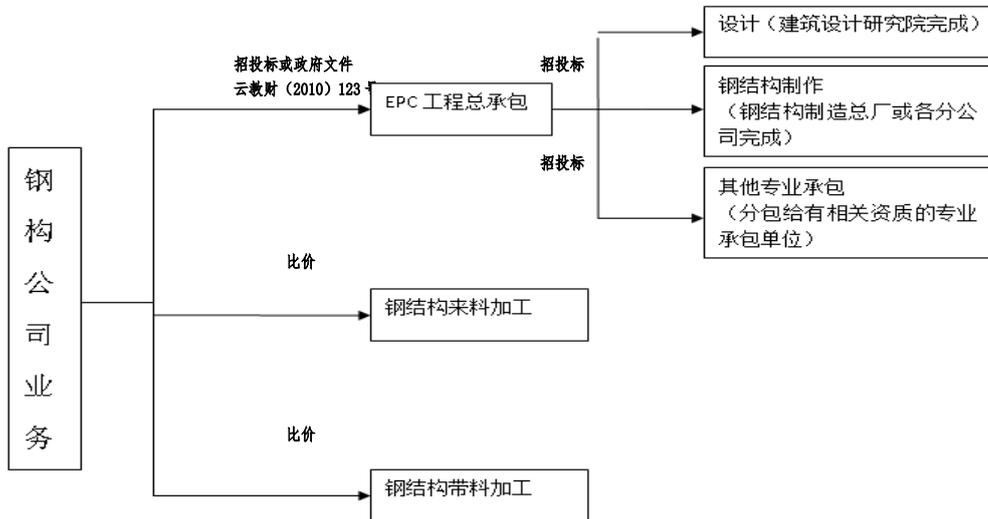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图 2-1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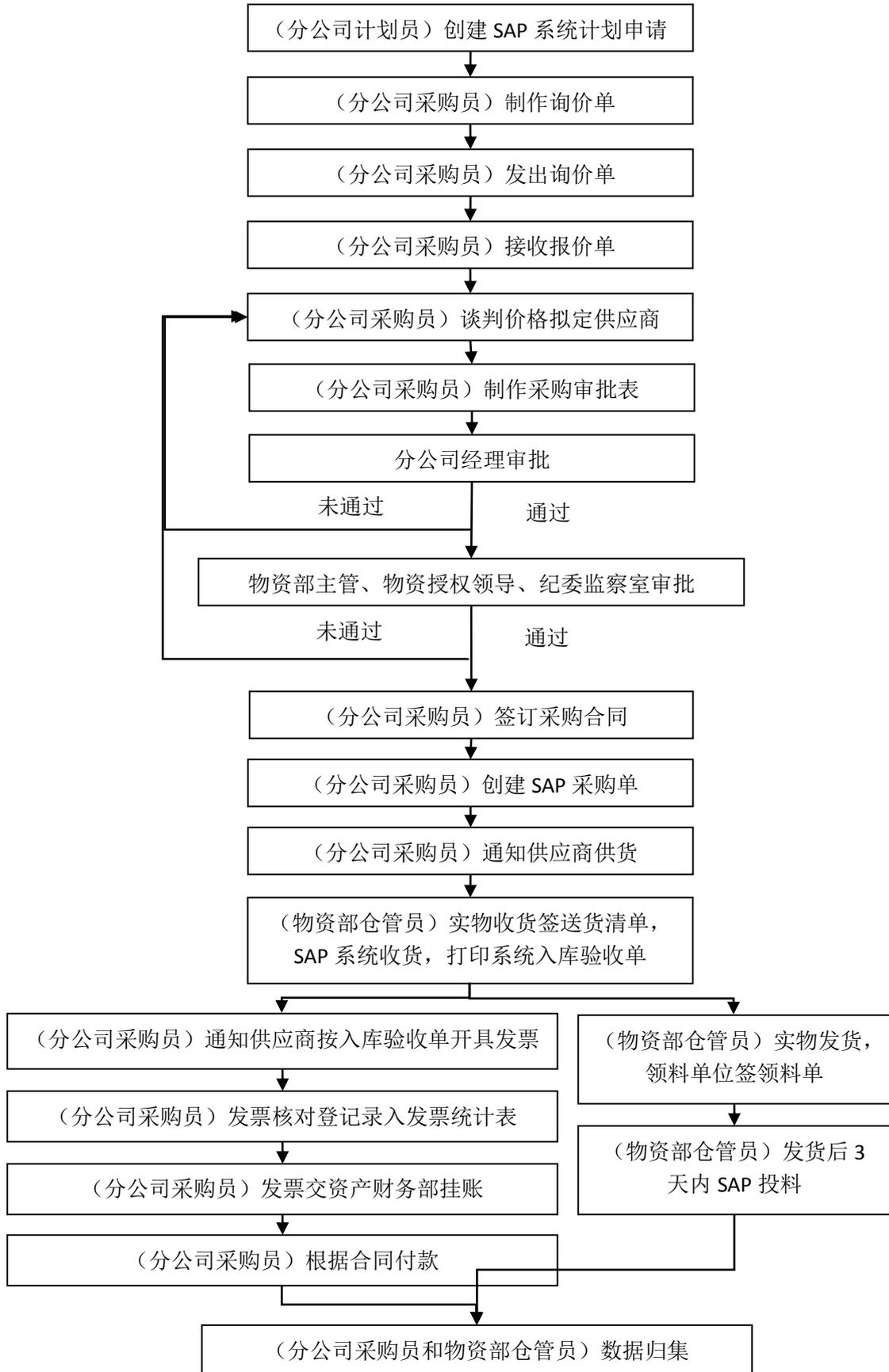
1、总业务流程



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一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二是根据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监察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建厅和云南省审计厅联合发布的云教财[2010]123 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全省中小学校

舍安全工程钢结构校舍试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直接获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钢结构校舍委托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各州、市试点项目直接发包给昆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采用设计到施工总承包的方式组织实施”。由于公司系昆钢控股集团内唯一一家具有钢结构设计与制造资质的企业，因此，云教财[2010]123号所涉及项目直接发包至公司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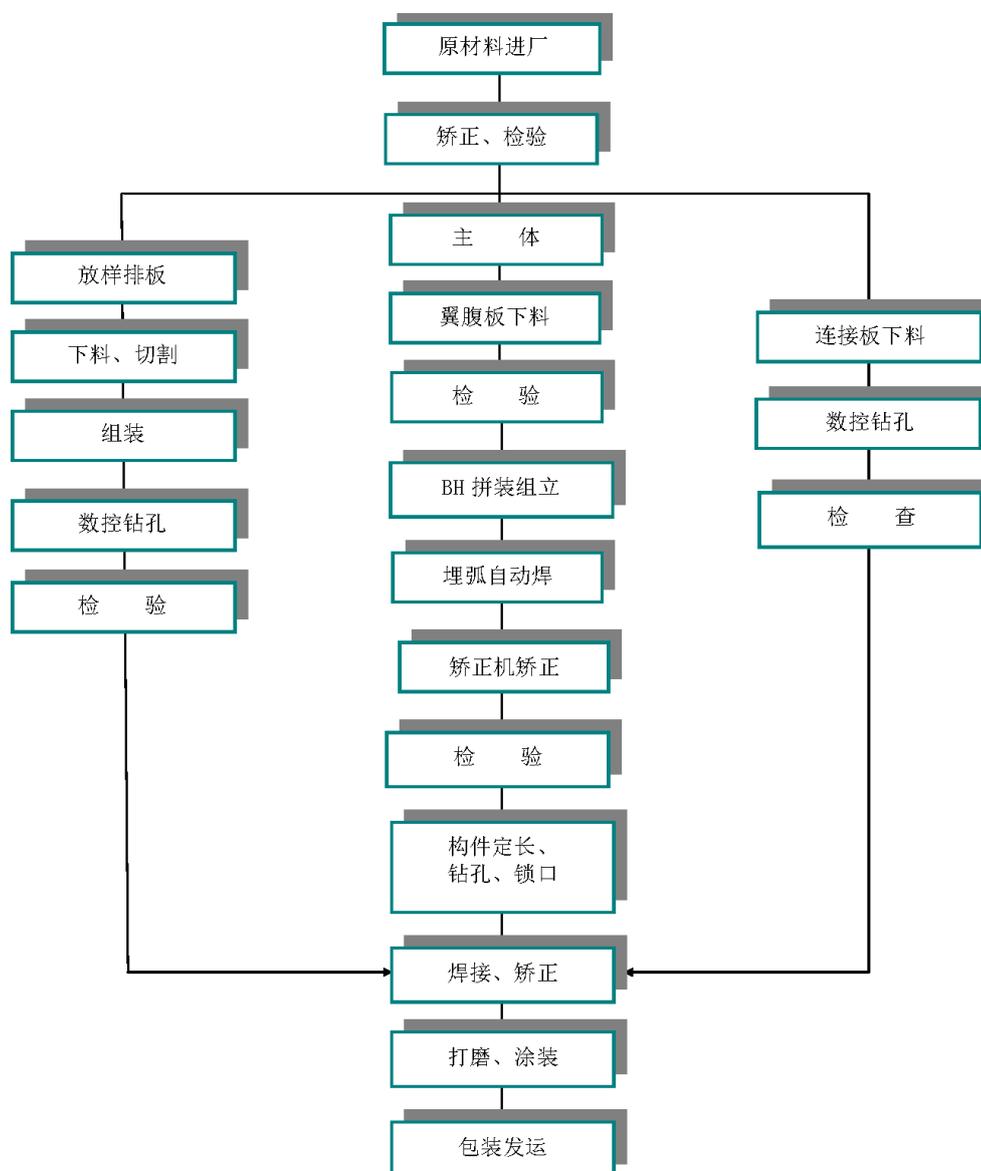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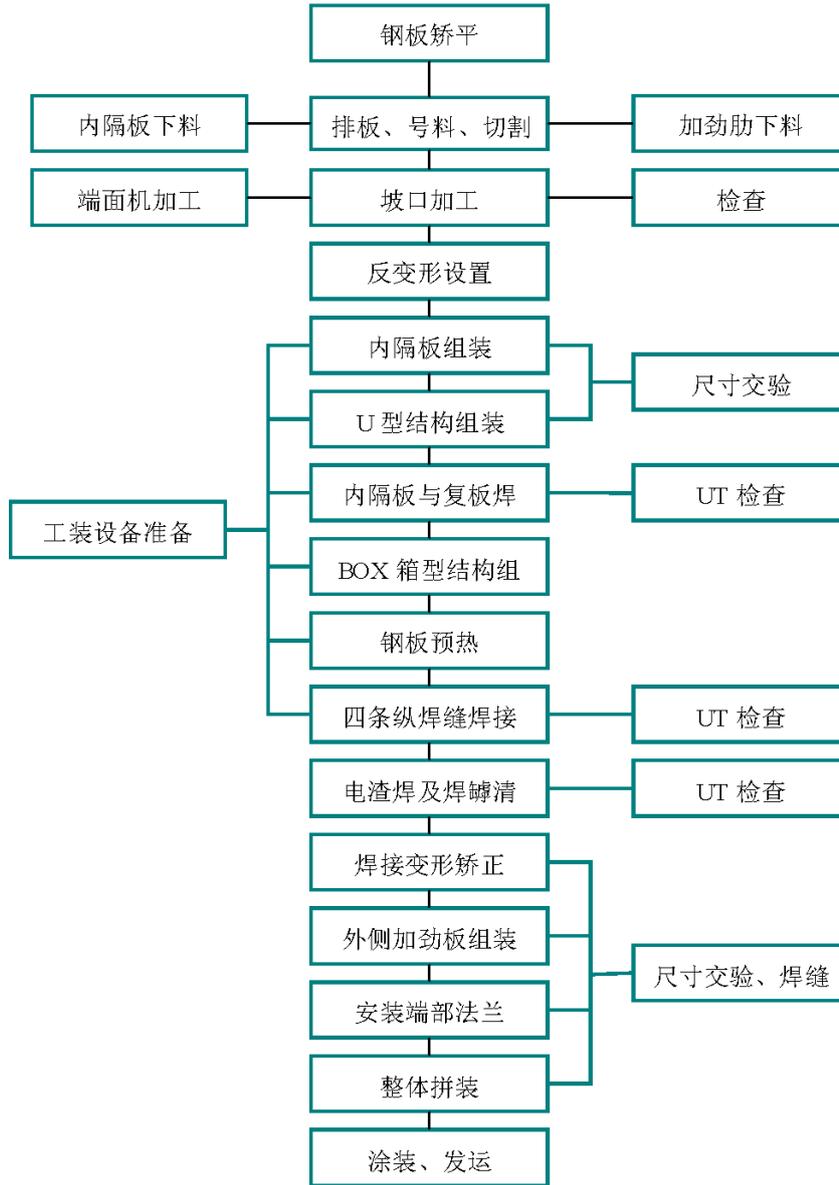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部分典型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高频焊 H 型钢



(2) 结构用矩形冷弯空心型钢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生产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Z型角钢成型模具	ZL201220012907.6	实用新型	2012-01-12	钢构有限；昆钢控股	授权
2	一种分电流式电焊枪	ZL201220012919.9	实用新型	2012-01-12	钢构有限；昆钢控股	授权
3	一种复合墙板与楼板的专用连接件	ZL201220012909.5	实用新型	2012-01-12	钢构有限；昆钢控股	授权
4	一种结构钢制孔模具	ZL201220012918.4	实用新型	2012-01-12	钢构有限；昆钢控股	授权
5	混凝土搅拌站耐磨下料装置	ZL201220012916.5	实用新型	2012-01-12	钢构有限；昆钢控股	授权
6	复合墙板与楼板连接装置	ZL201220012906.1	实用新型	2012-01-12	钢构有限；昆钢控股	授权
7	一种钢板弯折用模具	ZL201220012923.5	实用新型	2012-01-12	钢构有限；昆钢控股	授权
8	一种型钢切割装置	ZL201220012908.0	实用新型	2012-01-12	钢构有限；昆钢控股	授权
9	快速拆装的钢结构人行天桥	ZL201420024198.2	实用新型	2014-01-15	钢构有限	授权
10	快速拆装的桥梁	ZL201420024232.6	实用新型	2014-01-15	钢构有限	授权
11	快速拆装的阶梯	ZL201420024197.8	实用新型	2014-01-15	钢构有限	授权
12	楼板浇筑用混凝土模板支撑装置	ZL201420184236.0	实用新型	2014-04-16	钢构有限	授权
13	一种孔径补偿式开卷机	ZL201420362373.9	实用新型	2014-07-02	钢构有限	授权
14	高频焊接薄壁H型钢腹板扭转防变形装置	ZL201420362403.6	实用新型	2014-07-02	钢构有限	授权
15	一种轨道吊具	201420530882.8	实用新型	2014-09-16	钢构有限	授权
16	一种平面钻机用夹具	201420530866.9	实用新型	2014-09-16	钢构有限	授权
17	一种三维数控钻床用	201420572241.9	实用	2014-09-30	钢构有限	授权

	电缆托架		新型			
18	一种埋弧焊机用焊接架	201420651359.0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19	一种机床无预埋安装构件	201420651331.7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20	一种钢丸收集装置	201420651325.1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21	一种多枪头切割机	201420651298.8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22	三维钻送料小车用夹具	201420651266.8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23	一种钻床用钻头夹具	201420651300.1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24	一种焊丝收集装置	201420651299.2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25	一种磁力管道切割机用支撑架	201420651332.1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26	一种弯管机用多功能轮套	201420651245.6	实用新型	2014-11-04	钢构有限	授权
27	一种用于震区的装配整体式空间钢网格盒式结构房	201420747565.1	实用新型	2014-12-03	钢构有限	授权
28	快速拆装的钢结构人行天桥	201410017649.4	发明专利	2014-01-15	钢构有限	待审批
29	楼板浇筑用混凝土模板支撑装置	201410152453.6	发明专利	2014-04-16	钢构有限	待审批
30	一种用于震区的装配整体式空间钢网格盒式结构房	201410722328.4	发明专利	2014-12-3	钢构有限	待审批

注：因公司股份改制，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从钢构有限变更至云南钢构名下。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中有八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与昆钢控股共有的专利。该八项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于2012年申请，因公司2012年尚未成立专门的部门负责有关专利申请事项，故由昆钢控股的科技创新部负责该专利的申请事项，为便于完成申请工作，云南钢构与昆钢控股作为共有人一同提出申请而成为专利共有人。鉴于云南钢构是上述八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实际研发者，昆钢控股未参与研发过程，仅为云南钢构申请专利提供协助，且共有人双方未对专利的使用方式作出约定。为实现云南钢构资产的独立性，明确对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利归属及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事项，云南钢构与昆钢控股签订了《共有专利使用协议》。

根据该协议，云南钢构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八项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昆钢控股同意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八项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等权利；非经云南钢构书面同意，昆钢控股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实施上述共有专利（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

（2）专有技术

除前述专利技术外，公司在生产实践中掌握的专有技术有：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型	技术来源
1	钢结构抗震特色民居体系关键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3）工法

除钢结构制造技术外，公司还在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积极研发相关工法并申请工法注册，截至目前，公司共有省级工法一项：

序号	工法名称	工法编号	级别	授予日期	权利人
1	钢框架现浇砼楼板用模板支承系统工法	YNGF563(2014)	省级	2015/6	云南钢构

（4）其他在研项目情况

① 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集成技术产业示范——结合云南省地理条件，公司正在开展“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集成技术产业示范”项目研究，目前，该项目列入云南省 2014 年度富民强县科技计划。

② 磷石膏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工业固体废渣资源化”应用研究，探索磷石膏、脱硫石膏等废弃物在工程建筑中的二次应用，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

③ 减隔震技术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减隔震技术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研究，以提升建筑物抵御重大地震的能力。

2、主要生产技术的取得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钢结构设计与制造的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大量操作经验和技術诀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与工法均主要为公司通过实践探索和技术攻关团队研发形成。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公司自主专有研发技术成果。

（二）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1）主要业务资质

资质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特级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12年10月	MC2012001	2017年10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4-22	A253009140	2019-04-22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05-04	B208405323 3101-4/4	2017-07-0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05-04	B208405323 3101-4/4	2017-07-0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1-29	TS3853015- 2015	2015-09-0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安装2级、改造1级、维修2级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08	TS3153058- 2015	2015-12-18

(2) 经营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JZ安许证字(2005)020457-4/4	2012-01-06	2017-07-01

(3) 院士工作站与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

2013年，公司与贵州大学长期从事空间结构研究的中国工程院院士马克俭的研究团队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向云南省科技厅申请并获批建立了“马克俭院士工作站”，意在将马克俭院士提出的优秀研究成果“装配整体式空间钢网格盒式结构”引进云南省，进行消化吸收，研究出适应云南省特殊地理条件的建筑新体系。公司“马克俭院士工作站”配套项目“新型空间网格结构及配套体系在云南运用关键技术及示范”列入云南省2013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专项。

为了更好地对钢结构住宅工程技术中存在的共性与关键性技术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分析，对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适时进行工程技术成果转化研究，对已完成的大型钢结构工程适时进行技术总结，将基础研究转化为应用研究，公司向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出申请，并于2013年1月获批建立“绿色标准化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技术中试基地”，开展绿色标准化钢结构房屋建筑成套技术的设计、研发、实验和测试工作，以期将开发出来的经济适用钢结构住宅及

其配套公共建筑推向市场。

(三) 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J2013T001	2013-12-30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KC213-D-001	2013-03-22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21058	2012-12
2012年禄丰县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禄丰县人民政府	-	2013-1-21
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钢构(奖)2012-1-001-02	2012-10
2012年度科技成果奖	二等奖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2013-03
科学进步奖	三等奖	楚雄市人民政府	1042012D2820321	2014-2-23
2013年度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2014-01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1417511100019	2014-10-26
优良工地	-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042	2013-04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昆明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3-12
红旗单位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2014年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共使用 4 宗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位置	功能
1	禄国用 (2013) 第 117166 号	323, 326	工业	昆钢控股	出让	禄丰县土官镇	公司总部
2	安国用 (2014) 第 0950 号	20, 278	工业	昆钢集团	出让	安宁市	安宁分公司
3	云国用 (2005) 第 016 号	6, 000	工业	昆钢控股	出让	昆明市经开区	昆明分公司
4	-	115, 218	工业	昆钢控股	出让	保山工业园	保山锅炉
合计		464, 822	-	-	-	-	

注：昆钢集团全称为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集团”），系昆钢控股全资子公司

（1）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总部、安宁分公司、昆明分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主要为租赁昆钢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昆钢集团的土地，并在该土地上构建了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公司使用的厂房坐落在下述土地上。根据 2015 年 6 月公司与昆钢控股和昆钢集团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该部分土地租期 3 年，租金 178.40 万元/年。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① 《土地租赁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乙方）与昆钢控股、昆钢集团（作为甲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协议总租金为 178.40 万元/年。

3、租赁期满后，若届时乙方仍需甲方土地，则甲乙双方再行协商，租金价格参照市场原则确定，双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4、在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后，若甲方出售该等地块，乙方可按经评估的土地价格受让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乙方出资新建的厂房产权证应自然办到乙方名下，甲方不再就该新建厂房收取转让款项。

5、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上述三块土地的，甲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6、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或本合同租赁期满未能获得续租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该乙方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与补偿，若由甲方取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则甲方应按照评估价向乙方给予补偿。”

② 《土地租赁协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现有生产用地主要为租赁昆钢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昆钢集团的土地，少部分厂房为租用该土地上已有房屋；大部分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形成。根据公司与昆钢控股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如土地租赁期满，公司仍需使用租赁土地的，昆钢控股应与公司重新签订续租合同，租金价格参照市场原则确定。在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后，若昆钢控股出售该等地块，公司可按经评

估的土地价格受让该等土地使用权。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上述三块土地的，昆钢控股、昆钢集团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在昆钢控股、昆钢集团依《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提前收回或租赁期满未能获得续租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公司在该等土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与补偿，若由昆钢控股取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则昆钢控股应按照评估价向公司给予补偿。

虽然公司土地均系向昆钢控股或昆钢集团租赁而得，但公司与昆钢控股签订之《土地租赁协议》确保了公司在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土地的主动权，并在昆钢控股在《土地租赁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收回土地时，确保公司在该等土地上投资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可获得相应的补偿。因此公司的土地系租赁而得，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③ 主办券商意见

基于以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土地虽然系向昆钢控股及昆钢集团租赁而得，但公司与昆钢控股、昆钢集团签订之《土地租赁协议》确保了公司在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土地的主动权，并在昆钢控股或昆钢集团在《土地租赁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收回土地时，确保公司在该等土地上投资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可获得相应的补偿。因此公司的土地系租赁而得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云南钢构目前正处在发展的初创期，本身体量小、前期工程建设投入大、自有资金不足、贷款利息负担重。若购置生产用地将对生产经营造成负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采用租赁方式获得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租赁期限为3年，未来在公允的基础上，公司与昆钢控股、或昆钢集团可自主协商采用购买或者增资等方式将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注入公司。土地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土地出让情况

公司子公司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锅炉”）位于云南保山工业园杨官村委会以东，董家庄以南，园区至大堡子8.5米道路以西，杨官村水沟以北的宗地上，面积172.23亩。

2011年6月24日，公司与保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保山工业园企业入园合同书》（入园台字[2011]02号），约定保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将上述土地提

供给公司作为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合计 1,653.408 万元。经核查，该笔土地出让金已由昆钢控股支付完毕。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协调办理至保山锅炉名下。

2、专利及商标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生产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2) 商标

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9060559	第 37 类	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02-20
2		9060310	第 6 类	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3-09-27
3		9060450	第 19 类	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09-13

公司原名为云南昆钢力信钢结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后，公司未充分重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变更工作。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提示，公司正在办理将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9,688,703.67	16,279,754.39	203,408,949.28	92.59%
机器设备	80,885,213.69	19,885,810.36	60,999,403.33	75.41%
运输设备	8,242,572.93	2,945,496.25	5,297,076.68	64.26%
电子设备	917,665.38	665,462.82	252,202.56	27.48%
家具及其他	59,579.99	14,212.87	45,367.12	76.14%
合计	309,793,735.66	39,790,736.69	270,002,998.97	87.16%

1、房屋建筑物

公司现有生产用地主要为租赁昆钢控股的土地，主要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形成。根据公司与昆钢控股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如土地租赁期满，公司有优先续租权。若双方协商不再续租，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权属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权属归昆钢控股则昆钢控股需要按照评估价格向云南钢构进行补偿。

公司主要自建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部门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1	公司总部	液氧、二氧化碳气体供气站	生产	292.5 m ²
2	公司总部	1#厕所	生产、生活配套	50.0 m ²
3	公司总部	2#厕所	生产、生活配套	50.0 m ²
4	公司总部	3#厕所	生产、生活配套	50.0 m ²
5	公司总部	2#大门	生产、生活配套	24.0 m ²
6	公司总部	丙烷站	生产	205.5 m ²
7	公司总部	原料跨地坪	生产	4,560.0 m ²
8	公司总部	1#配电室	生产	373.8 m ²
9	公司总部	空压站	生产	216.0 m ²
10	公司总部	办公楼	生产	607.5 m ²
11	公司总部	AB跨地坪	生产	12,825.0 m ²
12	公司总部	CD跨地坪	生产	12,825.0 m ²
13	公司总部	EF跨地坪	生产	12,825.0 m ²
14	公司总部	GH跨地坪	生产	12,825.0 m ²
15	公司总部	JK跨地坪	生产	12,825.0 m ²
16	公司总部	围墙及机耕路	方便周边村民出行	61,250.0 m ²
17	公司总部	重钢车间原料跨	生产	4,560.0 m ²
18	公司总部	露天材料堆场	生产	23,940.0 m ²
19	公司总部	重钢车间 AB 跨	生产	12,825.0 m ²
20	公司总部	重钢车间 CD 跨	生产	12,825.0 m ²
21	公司总部	重钢车间 EF 跨	生产	12,825.0 m ²

22	公司总部	重钢车间 GH 跨	生产	12,825.0 m ²
23	公司总部	重钢车间 JK 跨	生产	12,825.0 m ²
24	昆明分公司	龙港钢结构生产厂房	生产	6,000.0 m ²
25	安宁分公司	厂房	生产	10,773.0 m ²
26	安宁分公司	工段办公楼	生产配套	308.6 m ²
27	安宁分公司	主厂房原料准备间	生产配套	441.0 m ²
28	安宁分公司	冷弯浴室	生产配套	72.2 m ²
29	安宁分公司	水池	生产配套	400.0 m ²
30	安宁分公司	厂区大门工程及围墙	生产配套	20.0 m ²
31	安宁分公司	冷弯厂区道路	生产配套	6,000.0 m ²
32	安宁分公司	冷弯作业区环境绿化设施	生产配套	500.0 m ²
33	安宁分公司	冷弯作业区环境绿化设施（二期）	生产配套	800.0 m ²
34	保山锅炉	锅炉生产线厂房	生产	8,326.8 m ²
35	保山锅炉	钢结构生产线厂房	生产	7,290.0 m ²
36	保山锅炉	锅炉生产线厂房地坪	生产	8,326.8 m ²
37	保山锅炉	钢结构生产线厂房地坪	生产	7,290.0 m ²
38	保山锅炉	机加工车间厂房	生产	1,350.0 m ²
39	保山锅炉	机加工车间地坪	生产	1,350.0 m ²
40	保山锅炉	值班室	生产	35.0 m ²
41	保山锅炉	卫生间	安保	144.0 m ²
42	保山锅炉	1#公租房	生活	607.2 m ²
43	保山锅炉	2#公租房	办公	705.0 m ²
44	保山锅炉	丙烷站	生活	90.0 m ²
45	保山锅炉	空压站、二氧化碳气站	生产	96.0 m ²
46	保山锅炉	围墙	生产	1304 米
47	保山锅炉	中水站	安保	106.8 m ²
48	保山锅炉	篮球场	生产、生活环境治理， 节能减排	961.4 m ²
49	保山锅炉	停车场	职工文化生活	375.0 m ²
50	保山锅炉	园区现有道路	生活、生产配套	3×76m
51	保山锅炉		生活、生产配套	4×51m
52	保山锅炉		生活、生产配套	6×743m
53	保山锅炉		生活、生产配套	7×267m
54	保山锅炉		生活、生产配套	8×177m
55	保山锅炉		生活、生产配套	12×446m
56	保山锅炉	露天跨	生活、生产配套	6,318.0 m ²
56	保山锅炉	园区场地	生产	115,524.4 m ²

公司共有四个生产基地：位于禄丰县土官镇的公司总部、位于安宁市的公司

安宁分公司、位于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港基地的公司昆明分公司及位于保山市工业园的全资子公司保山锅炉。由于四个生产基地所用土地均系租赁取得，公司在该等土地上投资建设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但公司各生产基地房屋建筑物均履行了相关报建程序。

又由于公司原为国有独资企业，部分项目在投资项目立项、环境评价、规划、施工等程序上习惯以公司所属集团名义进行申报，存在申报主体与建设主体不一致的问题。该等房屋、建筑物构建时的相关报建程序如下：

(1) 位于禄丰县土官镇的公司总部

禄丰县土官镇公司总部生产基地的项目为“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制造项目”，相关报建程序如下：

程序名称	时间	申报主体	主管部门
投资项目备案	2010年3月	钢构有限	云南省发改委
环境评价	2010年8月	昆钢重装	云南省环保厅
建设用地规划	2010年3月	昆钢重装	云南省禄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	2010年4月	昆钢重装	云南省禄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施工许可证（注）	2010年3月	钢构有限	昆钢控股公司工程投资管理部
环保验收	2015年3月	昆钢重装	云南省环保厅

注：根据1992年11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昆明钢铁总公司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批准“昆钢享有省级投资立项权，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国内外项目，由企业自主立项，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外部条件自行协调有困难的，报省有关部门同意后，由企业立项。自行立项的项目，有权自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发放施工证、开工证及投资许可证。有关部门据此办理相关手续。”《试点方案》有效期至2000年。1998年11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省政府昆钢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将对昆钢的优惠政策延长至2010年。公司位于禄丰县土官镇的年产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制造项目符合昆钢自主立项项目的条件，昆钢内部相关部门可自行发放施工许可证。

针对公司“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创造项目”报建主体与投资主体不一致的瑕疵，2015年7月22日，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禄丰县土官镇指挥营村委会的20万吨钢结构生产线车间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拆除风险。”

(2) 位于安宁市的安宁分公司

公司安宁分公司生产线项目为“冷弯型钢产业化推进项目”，该项资产系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收购而得。“冷弯型钢产业化推进项

目”完成了以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名义申报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评价、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等报建程序。报建过程不存在瑕疵。

(3) 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昆明分公司

公司昆明分公司生产线项目为“龙港重型机构制造厂（钢结构车间）一期与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相关报建程序如下：

① 投资项目备案

1992年11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昆明钢铁总公司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批准“昆钢享有省级投资立项权，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国内外项目，由企业自主立项，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外部条件自行协调有困难的，报省有关部门同意后，由企业立项。自行立项的项目，有权自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发放施工证、开工证及投资许可证。有关部门据此办理相关手续。”《试点方案》有效期至2000年。1998年11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省政府昆钢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将对昆钢的优惠政策延长至2010年。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06年投资“龙港重型机构制造厂（钢结构车间）项目”时系在昆钢控股内部履行了投资项目立项与施工程序。未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投资立项与规划、施工程序。

“龙港重型机构制造厂（钢结构车间）项目”于2009年7月纳入昆钢重装“龙港基地建设二期技改项目”以昆钢重装名义取得了昆明市环保局《龙港基地建设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保复[2009]146号），并于2012年9月在昆明市环保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针对“龙港重型机构制造厂（钢结构车间）项目”报建程序存在的瑕疵，2015年7月15日，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建设基地的重型机构制造厂（钢结构生产车间）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拆除风险。

(4) 位于保山市的子公司保山锅炉

保山锅炉现有“钢结构及锅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其报建程序如下，其报建

程序不存在瑕疵：

程序名称	时间	申报主体	主管部门
投资项目备案	2012年3月	保山锅炉	保山市隆阳区发改委
环境评价	2012年1月	保山锅炉	保山市环保局
建设施工许可证	2012年2月	保山锅炉	保山市隆阳区住建局
建设用地预审	2012年12月	保山锅炉	保山市隆阳区国土局
环保验收	-	-	正在办理过程中

保山市人民政府工贸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表明保山锅炉公司位于保山市隆阳区大小堡子片区的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车间厂房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拆除风险。

综上，虽然公司投资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房产证，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投资建设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评价、规划与施工许可等必要的投资报建程序，或虽然程序存在瑕疵，但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已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相关房产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拆除风险。因此，公司将未能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固定资产核算是合理有效的。

2、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0,885,213.69	19,885,810.36	60,999,403.33	75.41%
运输设备	8,242,572.93	2,945,496.25	5,297,076.68	64.26%
电子设备	917,665.38	665,462.82	252,202.56	27.48%
合计	90,045,452.00	23,496,769.43	66,548,682.57	73.91%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6	24%
技术人员	50	26%
销售人员	9	5%
生产人员	90	45%
合计	195	1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3	27%
大学专科	84	43%
专科以下	58	30%
合计	195	100%

3、按年龄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29岁以下	90	46%
30-39岁	47	24%
40-49岁	39	20%
50岁以上	19	10%
合计	195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表 2-1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詹协	52	总工程师	1985-2000年在昆钢建设工作，2000-2004年在昆钢房地产任工程师，2004-2009年在昆钢机制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2	付汝高	45	工程师	1988-1992年在成都科技大学学习，1992-2001年在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工作，2001-2007年在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7-2012在昆明营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
3	李敏	36	工程师	1999-2003年在苏州科技学院学习，2003-2010在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
4	沈敏	30	工程师	2004年-2008年在太原理工大学学习，200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
5	向峰	40	工程师	1994-1997年在云南工业大学学习，1997-2003年在昆钢炼铁厂工作，2003-2013年在昆钢设计院工作，201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
6	刘弘金	29	助理工程师	2005-2009年在昆明理工大学学习，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
7	杨超	31	技术员	2005-2007年在昆明冶金工校学习，

				2007-2008 年在安宁三合钢构公司工作，2008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
--	--	--	--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无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用工情况

公司共有三种用工形式：合同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与偶发性劳务分包用工。

1、合同制用工

截止 2015 年 8 月末，云南钢构职工总人数为 436 人，其中公司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制员工 210 人（较 2015 年 5 月 31 日增加 15 人）。

2、劳务派遣用工

除正式职工外，公司还与云南力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安宁俊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在部分岗位中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合计 238 人。主要从事钢结构生产制造中的焊铆、起重、检修、涂装及清洁等工作。其中部分岗位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适用劳务派遣的规定；部分岗位不符合辅助性岗位要求，主要系最近几年公司产能与规模上升较快，但云南钢结构建筑市场与发达地区相比尚不成熟，市场尚需一定时间培育。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受接单能力影响，公司员工劳动强度及劳动时间不均衡，而公司地处云南省楚雄市禄丰县土官镇，所需用工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民工，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对员工生产技能要求较高，在新进员工未能达到公司要求前，公司暂时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解决用工问题。

截止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共有劳务派遣用工 226 人（较 2015 年 5 月 31 日减少 12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51.83%，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分布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1	安全员	1	11	驾驶员	2
2	技术员	2	12	精整打包	1
3	预算员	1	13	库管员	2
4	资料员	3	14	铆工	43

5	数控操作	27	15	普工	39
6	车工	1	16	维修工	1
7	电工	2	17	行车工	24
8	焊工	51	18	油漆工	8
9	调整工	4	19	装卸工	10
10	机加工	4	合计		226

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的薪资标准与公司合同制员工基本一致，仅节假日过节费略低于公司合同制员工。在五险一金的缴纳方面，公司为 210 名合同制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226 名劳务派遣人员中公司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年限、考核等等，执行了差异化的社会保险制度，公司将社会保险费支付予劳务派遣公司，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为其中的 86 人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其中 1 人缴纳了 4 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其中 1 人缴纳了 2 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其余 138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未缴纳公积金。

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公司制定《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为：“一、按规定认定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核定劳务用工数量；二、对在用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择优录用考核，在定岗定员范围内录用考核合格者为正式员工，逐步清退考核不合格者等方式计划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如 238 位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正式劳动合同员工后，公司增加的社会保险费用总额约为 7.9 万元/年，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的情况下，逐步增加的社会保险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截止本股转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择优考核录用办法》，并逐渐根据《择优考核录用办法》将考核合格者转为正式员工，考核不合格者酌情清退。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转正 80 人，2016 年 2 月 28 日之前转正剩余 10% 以上比例劳务派遣人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存在劳务派遣部分岗位不符合辅助性岗位要求，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

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实施方案》，计划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对在用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择优录用考核，在定岗定员范围内录用考核合格者为正式员工，逐步清退考核不合格者等方式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公司若将全部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因此，公司目前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合同履行过程未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及劳动合同纠纷，符合劳动合同相关法规中对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之规定。但是，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之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其用工总量 10%以下即可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调整用工方案。

截止本股转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择优考核录用办法》，并逐渐根据《择优考核录用办法》将考核合格者转为正式员工，考核不合格者酌情清退。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转正 80 人，2016 年 2 月 28 日之前转正剩余 10%以上比例劳务派遣人员。

因此，公司目前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分包用工

当公司出现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形时，公司存在偶发性使用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主要有两项：公司与云南力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硫磺回收项目钢结构制作专业分包协议》及《鲁甸灾后重建钢结构制作劳务分包协议》，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68.6

万元，与 134.00 万元，劳务分包内容主要是针对该两个项目当时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聘请部分临时工在钢结构制造过程中从事下料、搬运等非技术工种。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在公司未进行股份制改制前，公司历史上存在大量钢材贸易业务，但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规模形象而为，报告期内公司钢材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7%、0.0006%和-0.53%，处于盈亏平衡点上下，并不能反映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情况。为避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昆钢控股控制的诸多从事钢材贸易业务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为此，在相关财务分析中，公司将扣除钢材贸易业务影响，对非钢材贸易业务收入、成本与盈利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EPC 工程总承包	62,166,403.24	90.62%	121,529,598.67	81.50%	54,951,384.37	51.27%
结构件加工	5,581,383.50	8.14%	24,410,664.87	16.37%	52,210,320.08	48.72%
租赁费	-	-	2,347,126.83	1.57%	-	-
管理费	849,029.86	1.24%	768,176.90	0.52%	-	-
非标设备	-	-	53,085.47	0.04%	7,457.26	0.01%
钢结构相关业务收入合计	68,596,816.60	100.0%	149,108,652.70	100.00%	107,169,161.70	100.00%
材料销售	242,416,137.75	-	1,028,683,294.74	-	863,496,049.31	-
合计	311,012,954.35	-	1,177,791,947.48	-	970,665,211.02	-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和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的消费群体主要分为三类：企业、居民以及学校。企业建设钢结构型生产车间、厂房等需要用到钢结构产品；居民与学校作本公司客户正在迅速扩大，主要系云南省政府提出建设抗震安全性钢结构住房，由政府牵头对云南省危房以及学校进行钢结构改造，迅速扩大了公司的消费群体。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钢材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5年1-5月			
1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3,823,987.99	32.94%
2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192,455.54	26.48%
3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044,416.37	5.89%
4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2,132,481.2	2.08%
5	云南天源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796,451.88	0.78%
合计		69,989,792.98	68.17%
2014年度			
1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2,536,764.20	58.16%
2	临沧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560,000.00	15.19%
3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9,478,645.13	6.68%
4	楚雄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723,000.00	5.44%
5	中国有色十四冶国际工程部	4,389,289.64	3.09%
合计		125,687,698.97	88.56%
2013年度			
1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4,737,651.46	27.89%
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68,955.00	11.91%
3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292,274.80	11.6%
4	瑞丽市金星有限责任公司	5,895,285.48	6.65%
5	云南云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934,700.84	4.44%
合计		55,428,867.58	62.49%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EPC 工程总承包	54,354,649.63	86.64%	104,570,773.18	73.41%	47,582,415.22	44.18%
钢结构件加工	8,100,070.61	12.91%	37,599,226.77	26.40%	60,094,612.60	55.81%
租赁费	-	-	147,038.60	0.10%	-	-
管理费	278,963.78	0.44%	88,950.75	0.06%	-	-
非标设备	-	-	37,792.06	0.03%	6,829.57	0.01%
钢结构相关成本合计	62,733,684.02	100.00%	142,443,781.36	100.00%	107,683,857.39	100.00%
材料销售	243,711,524.15	-	1,028,677,129.05	-	862,045,090.49	-
合计	306,445,208.17	-	1,171,120,910.41	-	969,728,947.88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钢材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
2015年1-5月				
1	开远市锦程气体商贸有限公司	辅材，气体类	885,479.38	14.72%
2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辅耗材	2,789,097.28	46.38%
3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4,374,531.14	19.11%
4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5,286,100.48	14.03%
5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30,153,976.05	80.07%
合计			43,489,184.33	—
2014年度				
1	昆明瑶俊商贸有限公司	辅耗材	1,728,895.35	15.04%
2	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322,721.06	11.86%
3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16,897,352.92	13.99%
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分公司	钢材，H型钢	13,497,743.17	16.80%
5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53,860,447.25	67.06%
合计			100,307,159.75	—
2013年度				
1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16,454,702.64	24.43%
2	昆明瑶俊商贸有限公司	辅耗材	2,084,208.25	12.09%
3	云南环太能源设备工程公司安宁 分公司	工程款	4,407,214.72	6.54%
4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46,757,439.41	39.33%
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分公司	钢材	52,877,177.79	44.48%
合计			122,580,742.81	—

(四) 报告期公司承包商情况

1、前五大承包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承包商为：

(1)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主营业务：主营房屋建筑、装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内水电设备安装，兼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试压服务。

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系全资国有企业，由安宁市乡镇企业局出资设立，与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

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装修工程三级资质。

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张燕、王程林、王川出资设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限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渣土运输、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系由昆明和生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姜剑、艾宗达、张家富出资设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资质：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及压延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和机械加工产品及备品配件，工业气体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各类型冶金、有色工业建设项目的施工，变压器、电机、电器修理；变压油分析化验；电机转子、风机叶轮动平衡校验及修复服务；设备修理及电刷渡，热喷涂。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带式输送机制造，

起重机械安装、维护、改造，锅炉维修，压力管道安装，A级锅炉部件制造（凭许可证）；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技术、货物进出口。

资质：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限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凭资质证经营）。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与公司同受昆明钢铁有限公司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与承包商之间的定价机制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承包商进行建立档案管理。公司与承包商之间的定价采用招投标程序或市场谈判方式确定。

其中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承包商的，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确定承包价格。

对于非建筑主体工程且金额较小的分包项目，不需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先把承包商的，公司根据承包商报价比对，经云南钢构价格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根据公司价格预算，在必要的情况下双方进行二次或者多次谈判，最终协商一致订立最终价格。在确定最终定价后，由合同员草拟合同，并经云南钢构合同评审小组评审完毕，在双方对合同条款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3、劳务分包的质量控制

在劳务分包合同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同，若分包方质量未达到标准，由分包方继续完善直至达标，期间用于完善工程质量的全部费用由分包方自行承担，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分包方承担1,000元/日的违约金，超过30天的违约责任为5,000元/日。同时，对质量保修期及质量保修金有明确的规定及严格的经济考核条款，质量保修金占合同结算总价的5%。

公司负责工程技术交底、质量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全面组织协调现场施工，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及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及办理各种必须的签证；按一级网络计划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由发包方负责的工程设备，并做好相关的后

勤服务工作，组织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4. 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云南钢构主要业务的劳务分包较少，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合同主要为公司与云南力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硫磺回收项目钢结构制作专业分包协议》及《鲁甸灾后重建钢结构制作劳务分包协议》，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68.6 万元，与 134.00 万元，劳务分包内容主要是针对该两个项目当时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聘请部分临时工在钢结构制造过程中从事下料、搬运等非技术工种。关键技术环节与质量控制仍由公司正式员工和技术人员完成。

总体而言，劳务分包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较小。

（五）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中标项目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硫磺回收项目钢结构加工定做合同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343.3	2014/5	正在履行
2	滇西商务中心项目钢结构安装	云南赛博思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	2014/10	正在履行
3	永昌传媒中心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制安工程	云南下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2.73	2013/3	正在履行
4	昆明云安会都多功能厅钢结构工程加工合同	云南云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52.5	2013/2	正在履行
5	2000 吨/日糖厂新建钢结构厂房加工	瑞丽市金星有限责任公司	907.5	2013/5	正在履行
6	楚雄昆钢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云钛厂区内)项目 EPC 总承包钢结构加工合同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326	2013/5	正在履行
7	大理市洱源县地震捐赠承建活动板房施工合同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13/3	正在履行
8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	917.83	2013/10	正在履行
9	昆明王家营标准工业厂房	云南泛亚物流集	5,800	2013/1	正在履行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标段	团有限公司			
1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 EPC 总承包合同 (2-5 号地块)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494.19	2013/6	正在履行
11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小学新建教学楼、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小学	1,435.99	2014/1	正在履行
12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重建学生宿舍楼、综合教学楼、图书馆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946.0429	2013/11	正在履行
13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临沧工业园	15,000.00	2010/6 2015/5	正在履行
14	云南楚雄医药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其补充协议	楚雄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0/6 2015/5	正在履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2) 采购/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或分包合同 (金额 50 万元以上) 如下：

序号	分包项目	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昆明市气象路 9#院办公楼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	2014/7	正在履行
2	永昌传媒中心建设项目主体钢结构制安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安宁恒妍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59.96	2013/9	正在履行
3	昆明云安会都多功能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云南环太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97.8	2013/9	正在履行
4	建筑分公司周转材料站和机电检修二分公司基地场平、房建等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92	2013/9	正在履行
5	建筑分公司周转材料站和机电检修二分公司基地道路、场地硬化等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90	2013/9	正在履行
6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644.7739	2013/10	正在履行
7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	云南圣景建筑工	65.9432	2013/11	正在履行

	外堆场项目墙皮及屋面 板制作、安装工程	程有限公司			
8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 外堆场项目土建施工工 程	安宁市建筑工程 公司	3,000	2013/11	正在履行
9	昆明王家营临时堆场项 目装修塑钢窗、卷帘门等 加工	昆明昆钢装饰福 利有限公司	233.86	2013/11	正在履行
1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 外堆场项目给水施工、钢 轨安装工程	云南昆钢机械设 备制造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	300	2013/12	正在履行
11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 外堆场 3 号地块土建工程	云南祥鹏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1,500	2014/3	正在履行
12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 外堆场 4 号地块土建工程	昆明和生建安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分公司	1,500	2014/3	正在履行
13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 外堆场 EPC 总承包合同 (2-5 号地块) 项目广福 路东延线临时堆场土建 施工工程	安宁市建筑工程 公司	800	2014/3	正在履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采购/分包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2、借款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贷款账 号	借款银行	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	农行禄丰县支 行	2014.01.16 至 2014.07.16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2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营业部	2014.01.17 至 2014.07.17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00011120002460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3.09.11 至 2014.09.11	189,530,000.00	履行完毕
4	2000011120002446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01.26 至 2015.01.26	3,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00011120002472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01.28 至 2015.01.28	2,4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00011120002495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10.14 至 2015.10.14	71,9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00011120002493	昆钢控股资金	2014.10.14 至	131,000,000.00	履行完毕

		结算中心	2015.10.14		
8	2000011120002494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10.14 至 2015.10.14	75,700,000.00	履行完毕
9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	2014.04.25 至 2014.10.25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	2014.04.25 至 2014.10.25	5,994,153.67	履行完毕
11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	2014.05.29 至 2014.11.29	11,065,201.36	履行完毕
12	—	农行禄丰县支 行	2013.12.04 至 2014.12.04	40,000,000.00	履行完毕
13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	2014.06.26 至 2014.12.26	9,790,900.00	履行完毕
14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	2014.06.26 至 2014.12.26	6,282,792.68	履行完毕
15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营业部	2014.09.29 至 2014.12.29	4,0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00011120002450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12.01 至 2015.01.03	40,000,000.00	履行完毕
17	—	中国银行昆明 市昆钢支行	2014.07.11 至 2015.01.11	13,500,000.00	履行完毕
18	—	农行禄丰县支 行	2014.07.18 至 2015.01.18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19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营业部	2014.07.29 至 2015.01.29	4,980,000.00	履行完毕
20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营业部	2014.07.30 至 2015.01.30	18,098,793.34	履行完毕
21	—	农行禄丰县支 行	2014.08.27 至 2015.02.27	8,800,000.00	履行完毕
22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营业部	2014.08.29 至 2015.02.27	1,910,000.00	履行完毕
23	2000011120002498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5.03.21 至 2015.04.21	700,000.00	履行完毕
24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营业部	2014.09.26 至 2015.03.26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5	—	兴业银行昆明 分行营业部	2014.09.29 至 2015.03.29	6,000,000.00	履行完毕

26	—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4.09.29至 2015.03.29	1,536,360.10	履行完毕
27	2000011120002498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5.03.21至 2015.04.21	3,100,000.00	履行完毕
28	—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4.10.29至 2015.04.29	2,494,963.20	履行完毕
29	—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4.11.24至 2015.05.24	25,550,000.00	正在履行
30	—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4.12.26至 2015.05.25	11,291,332.58	正在履行
31	—	农行禄丰县支行	2014.12.19至 2015.06.19	40,000,000.00	正在履行
32	—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4.12.29至 2015.06.29	31,004,254.00	正在履行
33	—	交通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2015.01.26至 2015.07.25	30,000,000.00	正在履行
34	—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5.01.29至 2015.07.29	6,233,250.84	正在履行
35	—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5.01.29至 2015.07.29	12,500,000.00	正在履行
36	—	农行禄丰县支行	2015.03.10至 2015.09.10	17,700,000.00	正在履行
37	2000011120002478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09.11至 2015.09.11	123,000,000.00	正在履行
38	2000011120002479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09.11至 2015.09.11	66,500,000.00	正在履行
39	2000011120002494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10.14至 2015.10.14	21,400,000.00	正在履行
40	2000011120002465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3.10.23至 2015.10.23	8,000,000.00	正在履行
41	—	中国银行昆明市昆钢支行	2015.04.24至 2015.10.24	22,850,000.00	正在履行
42	2000011120002496	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	2014.11.04至 2015.11.04	4,000,000.00	正在履行

43	—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5.05.08 至 2015.11.08	43,986,166.18	正在履行
44	2000011120002480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2014.11.12 至 2015.11.12	11,000,000.00	正在履行
45		交行安宁支行	2015.05.20 至 2015.11.16	20,000,000.00	正在履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3、担保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1	昆钢控股	钢构有限	2014 安最高保字第0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9 至 2015-6-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00
2	昆钢控股	钢构有限	872014ESX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25 至 2015-7-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3	昆钢控股	钢构有限	53100520140015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7 至 2015-12-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000
4	昆钢控股	钢构有限	5510102015AM00000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6 至 2016-1-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担保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与同行业企业相似，公司主要有两种商业模式：

(一)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

公司结合建筑设计乙级资质与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主要以 EPC 工程总

承包模式开展钢结构设计、制造业务，并将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建筑施工业务分包予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从中获得设计、钢结构制造与工程管理收益。（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公司通过两种途径获得订单，一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成为钢结构工程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二是根据云构材 [2010] 123 号文直接获得校安工程 EPC 项目，之后公司将钢结构设计业务分解至公司建筑设计院完成，将钢结构制造业务分解至钢结构制总厂完成，再通过招投标将其他专业承包如施工、安装工程分包有资质的相关专业承包商。

（二）钢结构加工制造模式

钢结构加工制造模式即主要做“钢构件加工”业务，指公司根据订单负责钢结构产品生产，即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造不同类型的钢结构产品，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制造。（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钢结构加工制造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接各种来料加工或带料加工业务，来料加工即客户提供材料委托公司加工，公司收取加工费获得收入和利润。带料加工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材料并加工后以钢构件产品形式销售予客户，公司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

公司钢结构加工业务采用直销方式，均为客户通过市场比选后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

（三）采购模式

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外采购分为两种：EPC 工程施工业务分包与原材料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分为 3 类：A 类为生产原料、燃料、包装物等；B 类为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C 类为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公司编制和保持《物资管理办法》、《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对影响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质量以及安全施工的物资供应商进行控制。

公司按照《施工或制造汇总材料计划》、《专业工程材料计划》、《月度物资采购计划》进行各类物资采购。

因客户要求、市场变化、经营需求发生变化，月度原料采购计划发生较大变动时，应重新编制年度采购计划。

公司为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编制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采购信息、采购产品的验证、供方的管理分别作了相应的规定。制定了《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等规程，对按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的能力评价和选择供方。

（四）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公司制造中心严格按照公司销售计划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

公司经营部门根据上年度订单情况，结合本年度需求预测和实时订货情况编制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时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每年销售旺季或设备检修期之前，公司经营部门将根据市场预测，要求制造中心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

（五）项目的承包方式与取得方式以及分包情况

一、公司项目的承包方式与取得方式

公司有两种业务模式：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与钢结构加工制造模式。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建筑法》与《招标投标法》等规定，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取得。钢结构加工制造业务模式的项目主要通过市场谈判方式取得。

其中采用直接发包方式取得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是：

1、政府部门依据云教财[2010]123 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钢结构校舍试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可以直接发包予公司的项目；

2、依据七部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可以直接发包予公司的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

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该条规定，在公司资质范围内，昆钢控股系统内部企业项目可直接发包予公司；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相关项目可直接发包予公司；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可直接发包予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中标项目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取得方式
1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硫磺回收项目钢结构加工定做合同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343.3	2014/5	钢结构制造	投标
2	滇西商务中心项目钢结构安装	云南赛博思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	2014/10	钢结构制造	市场谈判
3	永昌传媒中心建设项目主体钢结构制安工程	云南下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2.73	2013/3	钢结构制造	市场谈判
4	昆明云安会都多功能厅钢结构工程加工合同	云南云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52.5	2013/2	钢结构制造	市场谈判
5	2000 吨/日糖厂新建钢结构厂房加工	瑞丽市金星有限责任公司	907.5	2013/5	钢结构制造	市场谈判
6	楚雄昆钢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云钦厂区内）项目 EPC 总承包钢结构加工合同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326	2013/5	钢结构制造	市场谈判
7	大理市洱源县地震捐赠承建活动板房施工合同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13/3	钢结构制造	市场谈判
8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	917.83	2013/10	EPC 总承包	校安工程直接

						发包
9	昆明王家营标准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标段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800	2013/1	EPC 总承包	直接发包
1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 EPC 总承包合同（2-5 号地块）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494.19	2013/6	EPC 总承包	直接发包
11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小学新建教学楼、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小学	1,435.99	2014/1	EPC 总承包	校安工程直接发包
12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重建学生宿舍楼、综合教学楼、图书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946.04	2013/11	EPC 总承包	校安工程直接发包
13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临沧工业园	15,000.00	2010/6 2015/5	EPC 总承包	政府部门直接发包
14	云南楚雄医药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其补充协议	楚雄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0/6 2015/5	EPC 总承包	政府部门直接发包

注：上表中第 8、11、12 项系依据云教财[2010]123 号文，可直接发包予公司；

第 9、10 项属于临时建筑，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报昆钢控股同意，直接发包予公司。

第 13、14 项属于地方政府在当地实施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应用与推广的示范工程，在当时当地背景下符合七部委第 30 号令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可直接发包予公司。

针对云南钢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以直接发包方式取得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出具承诺如下：“一、报告期内，我公司及我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南钢构未经招投标程序而签署的合同所涉项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二、我公司将确保该部分项目的继续正常实施；三、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保证云南钢构将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接项目过程中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取得项目。四、本公司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出具承诺如下：“一、报告期内，云南钢构未经招投标程序而取得并已实施的工程项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二、若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云南钢构受到任何处罚，本公司愿意全额补偿云南钢构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三、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保证云南钢构将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接项目过程中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取得项目。四、本公司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公司项目分包情况

公司取得项目后，依据合同约定将项目中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源的内容再通过招标等方式分包予有资质或资源的下游分包商。公司无转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的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项目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内容	分包工程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硫磺回收项目钢结构加工定做合同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343.3	钢结构制造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硫磺回收项目钢结构加工定做合同钢结构详图设计合同	昆明瑞中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596
					中国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硫磺回收项目钢结构制作专业分包	云南力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8.6
2	永昌传媒中心建设项目主体钢结构制安工程	云南下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2.73	钢结构制造	永昌传媒中心建设项目主体钢结构制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安宁恒妍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59.96
3	2000 吨/日糖厂新建钢结构厂房加工	瑞丽市金星有限责任公司	907.5	钢结构制造	2000 吨/日糖厂新建钢结构厂房项目涂装合同	云南国松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4.5
4	楚雄昆钢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云钦厂区内）项目 EPC 总承包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326	EPC 总承包	楚雄昆钢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云钦厂区内）项目 epc 总承包钢结构防腐工程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5.1

	钢结构加工合同						
5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	917.83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644.7739
					宾川县城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防火涂料工程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4.1
6	昆明王家营标准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标段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800	EPC 总承包	昆明泛亚物流集团王家营标准工业厂房大型优钢库地质勘查项目	云南博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38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项目墙皮及屋面板制作、安装工程	云南圣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9432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项目土建施工工程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3,00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工程轨道基础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40
					昆明王家营临时堆场项目装修塑钢窗、卷帘门等安装工程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77.95
					昆明王家营临时堆场项目装修塑钢窗、卷帘门等加工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233.86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厂房吊装	云南环太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2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项目电气施工	云南腾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8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项目消防施工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工程钢结构加工项目涂装合同	昆明国联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20.8
7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EPC总承包合同（2-5号地块）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494.19	EPC总承包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3号地块土建工程	云南祥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4号地块土建工程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1,50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EPC总承包合同（2-5号地块）项目测量工程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EPC总承包合同（2-5号地块）项目3#、4#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云南泛亚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4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EPC总承包合同（2-5号地块）项目广福路东延线临时堆场土建施工工程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800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3、4号地块通讯缆线迁改工程	云南珑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5
					昆明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EPC总承包合同（2-5号地块）项目3#、4#地块水电施工	云南祥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
8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小学新建教学楼、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峨山彝族自治县	1,435.99	EPC总承包	峨山县双江第一小学教学楼及食堂工程设计合同	云南广源设计有限公司	30.5848

9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重建学生宿舍楼、综合教学楼、图书馆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946.04	EPC 总承包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重建综合教学楼工程土建及水电施工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重建综合教学楼防水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1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重建综合教学楼工程钢结构运输、安装工程	云南环太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1
					峨山一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云南广源设计有限公司	63.6858
					峨山一中重建综合教学楼项目轻质墙板安装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18.3722
					峨山一中重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钢结构防火涂料施工	云南志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81
10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临沧工业园	15,000	EPC 总承包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砼沉管灌注桩工程	云南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分公司	148.5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土建工程	云南耀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0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土建工程补充协议		450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土建工程补充协议		900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钢结构安装及消防工程	云南荣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65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总图工程	云南正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00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昆明骏凯电梯有限公司	189.2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技术咨询委托协议书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	49.7303

						术开发有限公司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9万平方米（其中4.5万m ² 部分）轻钢门式刚架结构厂房地质勘察合同	临沧方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
					建设工程沉降观测合同	临沧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5
				建设工程沉降观测合同(卡蒙特项目)			
				桩(地)基测试合同			
					桩(地)基测试合同(卡蒙特项目)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彩板安装工程	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檩条、天沟安装工程		24.604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塑钢窗制安工程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150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塑钢窗制安工程补充协议		60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9万平方米（其中4.5万m ² 部分）轻钢门式刚架结构厂房设计合同	昆明营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2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9万平方米（其中4.5万m ² 部分）轻钢门式钢架厂房设计——室外消防管网及相应配电	建筑设计研究院	20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钢构件运输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化分公司）	36.65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建设工程彩板安装	昆明江南蓝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0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建设工程彩板安装补充协议	昆明江南蓝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1.751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9万平方米（其中4.5万m ² 部分）轻钢门式刚架结构厂房钢结构防腐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99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钢结构补刷及涂刷一道底漆施工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5.8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消防工程	昆明荣成天宇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5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消防工程		265
				临沧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所有钢结构（含C型钢檩条及天沟）涂刷防火涂料工程		171.6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7#、8#、11#、12#、14#厂房消防工程		300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9#、10#厂房消防及室外消防管网、消防泵房、消防控制中心工程		300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建设工程钢结构安装	北京诚进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4.4
				临沧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及临	云南天一工程造价咨询	36

				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卡蒙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有限公司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建设工程钢结构安装	昆明铭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4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建设工程钢结构安装补充协议		105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建设工程7#、8#厂房彩板安装		暂估 43.2940 万元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建设工程11#、12#、14#厂房彩板安装		231.6858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建设工程9#、10#厂房彩板安装		94.577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厂房环氧树脂砂浆地坪工程	云南国松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24.9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6#~8#、11#~12#、14#）厂房建设土建及水电工程	云南泰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5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6#~8#、11#~12#、14#）厂房建设土建及水电工程中甲供材料的补充协议		350
				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卡蒙特）项目（9#、10#）厂		720

					房建设土建及水电工程		
					云南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土建部份收尾工程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600
11	云南楚雄医药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其补充协议	楚雄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EPC总承包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	云南耀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钢结构安装		58.88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彩板安装		889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补充协议		1,000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中甲供材料的补充协议		670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钢结构防腐工程	河南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公司	22.08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00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提取车间（一）、综合制剂（二）、提取车间（二）厂房彩板安装工程	昆明永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42.92
					楚雄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给水安装	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16.8
					楚雄项目部办公室修缮工程（外墙粉刷）	楚雄市国有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

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后，依据合同约定将项目中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源的内容再通过招标等方式分包或转包予有资质或资源的下游分包商的做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出具承诺如下：“一、报告期内，云南钢构作为施工总承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均已取得发包人同意，且分包人符合相应资质要求，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二、报告期内涉及工程分包的项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三、如因报告期内的分包行为导致云南钢构承担责任，本公司愿意全额补偿云南钢构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四、本公司作为云南钢构的控股股东，保证云南钢构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转包、分包、挂靠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生；五、本公司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5年10月8日，禄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出具了守法证明：“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从钢结构产品的制造过程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年修订),钢结构制造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中的“金属制品业”(代码C33)。从钢结构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行业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建筑业-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公司业务模式与收入构成情况,公司认为自身行业划分为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E50)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 年产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制造项目

根据楚雄州环保局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的楚环函[2010]28号《关于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8月24日出具的云环审[2010]179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楚雄州环保局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楚环函[2015]12号《关于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制造项目试生产的函》,该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2) 保山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保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12年1月29日出具的保评发[2012]6号《关于对〈钢结构锅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保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7日出具的保环准[20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保山市隆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5日出具的隆

环发（2014）60号《隆阳区环境局关于〈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试运行申请〉的批复》、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工贸园区环保分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工贸园区环保分局〈关于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钢结构及锅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该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基本达到“三同时”要求，建设期和试运行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投诉，切实有效控制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影响，基本达到项目环评批文和试生产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3）龙港基地建设二期技改项目

根据昆明市环保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昆环保复[2009]146号《关于对〈龙港基地建设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明市环保局于2012年6月1日出具的昆环保复[2012]249号《关于对〈龙港基地建设二期技改项目部分建成建设项目试运行申请〉的批复》，同意项目现已建成的重型机械厂、起重运输机械厂、重型机构制造厂及生活辅助设施投入试运行，公司龙港基地建设二期技改项目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设完成。该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4）冷弯型钢生产线项目

根据昆明市环保局出具的昆环保[2003]355号《关于冷弯型钢生产技术产业化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安宁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安环监污字[2005]1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云环许准[2005]8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司冷弯型钢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被国家计委列为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试生产结束后，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和批文所提的要求，同意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3、排污许可证

根据《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从事的该等业务不需要获得排污许可证。

4、公司的环保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02312E20166ROS-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201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年度审核确认证明》,云南钢构的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且该认证于 2014 年 6 月完成了第二次年度监督审核。

5、公司遵守环保法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禄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未接到与公司相关的环保投诉。

根据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安环证[2015]第 12 号《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守法证明》,云南钢构安宁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经开环证[2015]第 26 号、27 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及昆钢控股出具的说明,云南钢构龙港分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没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保山市隆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保山锅炉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无环保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云)JZ安许证字(2005)020457-4/4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

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已取得禄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山市隆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颁发的认证编号为02312QJ0269ROS-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2014年6月13日出具的《年度审核确认证明》,公司的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GB/T50430-2007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有效期自2012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且该认证于2014年6月完成了第二次年度监督审核。

2、云南钢构已取得禄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分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等。结构性金属制品是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

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钢结构是以钢材为主要材料，通过切割、组立、钻孔、拼装、焊接、除锈、涂装等工艺进行加工制造成构件，然后通过现场装配而成的受力结构，广泛应用于建筑及设备平台、管架等方面。具有自重轻、抗震性能好、空间利用率高、施工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节能环保等优点，能广泛应用于各项工程建设。相比传统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存在自重轻、抗震性强、施工周期短、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尤其作为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的建筑体系，钢结构建筑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

钢结构行业的主要分类概况：

分类	主要用途	主要特点
建筑轻钢结构	工业厂房、低层办公和研发建筑、物流和仓储建筑、各类商业或交易市场等	轻型、便捷
多高层建筑重钢结构	大型公共建筑、写字楼、电视塔等	高耸、重载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	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等	大跨度、空间大
电力钢结构	电厂、输变电铁塔等	自重轻、强度高
桥梁钢结构	公路铁路桥梁、市政桥梁等	跨度大、荷载能力强
海洋石油钢结构	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等	强度高、安全性高

从钢结构产品的制造过程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钢结构制造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中的“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上市公司富煌钢构（002743.SZ）、鸿路钢构（002541.SZ）将自身所处行业划分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

但由于钢结构产品主要使用于建筑行业，构筑了一种新型环保的建筑体系，优秀的钢结构企业不再满足于仅从事钢结构产品的制造业务，而逐渐以 EPC 总承包模式或一体化服务模式参与钢结构建筑业务的整体项目管理过程中，获得更多项目管理收益。因此，钢结构行业又属于“建筑业”（代码 C）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 E50）。上市公司精工钢构（600496.SH）和杭萧钢构（600477.SH）均把自身所处行业划分为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 E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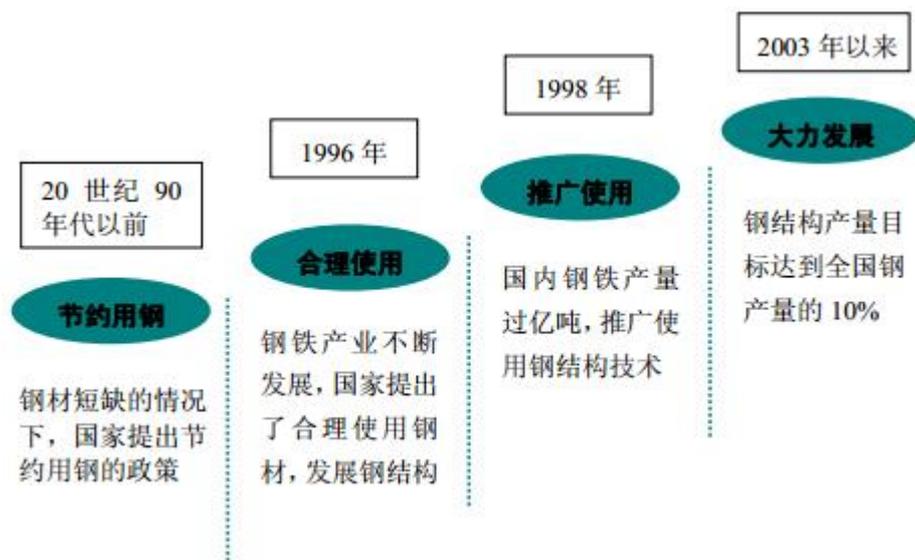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公司收入的业务结构公司认为自身行业划分为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 E50）更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收入构成情况。

（二）行业现状及发展特征

从国际市场来看，钢铁工业的发展是钢结构行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在钢铁工业逐渐成熟后，钢结构行业才逐渐进入高速发展期。一般而言，一个国家的钢结构高速发展期约为 20 年。在发达国家，钢结构已成为主导的建筑结构形式。目前世界上最高、最大的建筑采用的都是钢结构。

根据《中国建设报》的资料，美国、日本等西方发达国家钢结构产量占粗钢产量的比例基本都在 25% 以上，建筑钢结构占建筑用钢总量的比例通常超过 50%；在美国工程建设中，钢结构占 51%，大约 70% 的非民居和 2 层以下的建筑采用轻钢结构体系。在欧洲、美洲、日本、韩国等地，钢结构用量已占到钢材产量的 40%，钢结构面积占到总建筑面积约 40% 以上。

随着我国成为新兴钢铁强国、工业化进入中期向后期的过渡阶段以及行业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积极探索，我国的钢结构行业已具备高速发展的基本条件。特别是 2008 年前后，在奥运会的推动下，出现了钢结构建筑热潮，强劲的市场需求，推动钢结构建筑迅猛发展，建成了一大批钢结构场馆、机场、车站和高层建筑，其中，有的钢结构建筑在制作安装技术方面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如奥运会国家体育场等建筑，并涌现出一些优秀的钢结构建筑人才、企业和企业家。



奥运会后，国内钢结构建筑得到普及和持续发展，钢结构广泛应用到建筑、铁路、桥梁和住宅等方面，各种规模的钢结构企业数以万计，世界先进的钢结构加工设备基本齐全，如多头多维钻床、钢管多维相贯线切割机、波纹板自动焊接机床等。还有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弯扭构件加工设备和方法，数百家钢结构企业的加工制作水平具有世界先进水平。近几年，钢材品种完全能满足各种建筑需要。

钢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材料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各种专业规范和企业工法基本齐全。通过近几年与国外钢结构行业的交流，增进了解，中国的钢结构产业总体上具有世界先进水平。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在 4,000-5,000 家左右。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截止目前，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的单位共 375 家，但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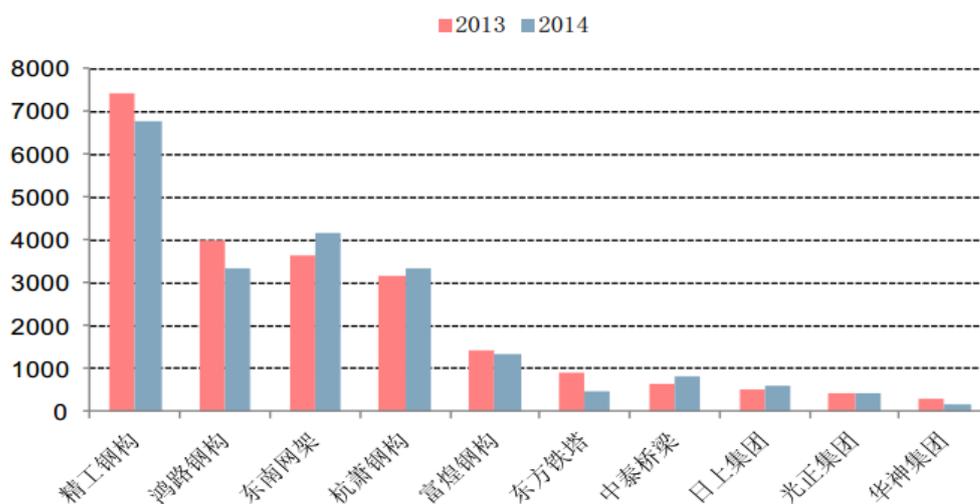
在轻型钢结构领域，由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参与竞争的中小型企业众多，呈现较强的区域化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竞争的重点体现为工厂化制造的规模优势。

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重型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大型锅炉钢架、海洋平台钢结构等高端应用领域，由于钢结构工程技术含量高，制作安装难度大、资金要求高，资质要求高，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因而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取决于企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与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竞争主体主要为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的行业领先者（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国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的企业有本公司、精工钢构、东南网架、杭萧钢构、沪宁钢构、鸿路钢构等 95 家），竞争环境相对缓和，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预计未来将成为钢结构工程中的竞争重点。

我国钢结构行业竞争特点具体表现为：

（1）行业竞争市场化，集中度不高

目前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企业数目在四五千家公司左右。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截至 15 年初，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的单位共 375 家，但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在规模以上的企业中，按市场化程度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精工钢构、杭萧钢构、东南网架、鸿路钢构等上市公司为代表，完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民营企业；一类是以中建钢构、上海宝冶为代表的国有大中型钢构企业，主要是为系统内工程建设提供配套，并未完全市场化。钢结构行业集中度不高，产量最大的公司市场份额也没超过 2%。



主要钢结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市场	占有率	2014 年营收 (亿元)
精工钢构	1996 年	轻型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围护及幕墙系统、空间大跨度	1.43%	68.85
杭萧钢构	1994 年	多高层、轻型钢结构	1.07%	39.33
鸿路钢构	2002 年	建筑轻钢/重钢结构、设备钢结构、空间钢结构、桥梁钢结构	1.76%	42.25
东南网架	2001 年	空间、高层钢结构	1.03%	42.26
光正集团	2001 年	钢结构工程为主，以新疆和中亚地区市场为主	0.22%	6.26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发展研究部

(2) 行业技术随着市场需求呈现多样性的快速发展

钢结构建筑的发展趋势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第一高度越来越高，高度 492 米，101 层的环球金融中心无疑是标志性的钢结构建筑。第二规模越来越大，轻钢几千万，重钢几亿的项目已经屡见不鲜，建筑单体由以前的几千吨发展到几万吨，央视新台址项目用钢量高达 12.6 万吨。第三跨度越来越大，从原来的几十米发展到几百米，广州新白云机场屋顶最大桁架跨度 237 米。第四造型越来越新，国家体育场（鸟巢）颠覆了大多数人对于建筑的认识。这些不同的建筑市场需求促使钢结构行业不断研发新技术。

不同的地域，气候的差异也给钢结构行业带来许多变化。沿海城市由于海边

的湿度和盐度都要较大，需更多考虑钢结构的防腐蚀性，工艺也更复杂，而防腐蚀性差又是钢结构在使用过程中的大致命弱点。钢结构在防腐蚀维护的费用上非常之高。在中国也投入了耐候钢的生产，使用了进行改良的耐候型钢板、耐火钢等。从技术上来看，抗震性能作为一个关注的重点，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使用各种阻尼器来提高高层钢结构建筑的防震性能。防火、防腐、防渗漏方面的改进，使钢结构在民用建筑上的应用范围变得更加广泛。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除原来的厂房、高层、空间结构外，出现了提倡环保建筑、节能建筑的概念的趋势，推动住宅钢结构的发展。

钢结构运用过程中的这些全新的设计理念、结构形式以及制造安装技术都在不断的在创新发展，一方面既解决了钢结构工程建设中的具体难题，另一方面又为钢结构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奥运工程建设中重点钢结构工程具有前所未有的创新和挑战，比如弯扭构件的制造，钢结构预应力的施加，复杂的空间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单元构件的滑移及整体提升技术等等。攻克这些技术难关使我国钢结构行业整体水准上了一个台阶，有些工艺、技术甚至跻身国际先进行列。2015年可预期的是，我国钢结构综合技术水平将达到国际领先并成为钢结构强国。

(3) 从行业分布来看，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浙江、江苏等发达地区。以宝冶、中建、中冶等为代表的国有钢结构企业，以进行原材料加工、施工总承包为主，在重钢结构领域经验丰富，承接钢结构建筑、大型厂房等居多，市场覆盖面较广。以精工、杭萧、东南网架等为代表的民营钢结构企业，实施设计、加工、制作、施工一体化，承接各类展馆、厂房、高层建筑等，技术实力较为雄厚、市场知名度高。以美联、巴特勒等为代表的外商投资钢结构企业，较为注重轻钢结构的二次设计和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在展馆、工业厂房、超高层建筑等领域实力雄厚，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还有数量众多、规模不一的民营中小型钢结构企业，由于实力较弱，多承接大型钢结构企业的来料加工、提供配套服务，运营成本较低，靠低价开拓市场，维系企业经营。

(4) 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国家层面进行大规模投资，风险将很大，国家财政也难以承受。为此，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因此,未来在基础设施领域、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投资有可能改变政府一家独大的现象,企业投资、民营资本投资比例将逐年加大。

(四) 钢结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及影响

钢结构的上游行业为钢铁等原材料供应行业。钢铁行业是钢结构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钢铁行业的技术进步为钢结构的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内钢铁行业的一些大企业已经开始了建筑结构用钢的品种和技术的研发,相继开发了高强钢和耐火、耐候、耐海水、抗层状撕裂、抗低温用钢,以及H型钢、高性能彩涂钢板、冷弯型钢等,为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应用基础。

钢结构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钢材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生产用于钢结构的各类钢板、钢管、型钢等钢材,其中H型钢和中厚板是钢结构建筑中最为常用的产品。钢结构以其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外形美观、节能环保等综合优势,在工业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教体育建设、电力、桥梁、海洋石油工程、航空航天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钢结构建筑由于其施工工艺复杂、对工人的技术掌握程度要求较高,且存在大量非标产品,因此整体上具备一定的行业门槛,潜在进入者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行业整体利润的长期积累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按照不同建筑类型来看,又存在一定的细分市场差异。以轻型钢结构为主的市场中,由于对产品的生产精度较低,设计能力要求较低,实际上形成了一个低端细分市场,生产企业数量大,

竞争充分，因此门槛低；而在以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和设备框架结构等为主导的高端市场中，由于设备的非标准特性，往往对建造商的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资质壁垒

国家对进入钢结构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对进入钢结构行业的企业，政府将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等情况，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目前我国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壹级、贰级、叁级，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中国钢结构协会还颁布《中国钢结构制造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钢结构企业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叁级，并作为行业准入或工程建设总承包资格申报的参考依据。

（2）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钢结构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钢结构构造、结构体系和施工难度等都越来越高，对生产装备的先进性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外，目前我国有关钢结构的规范有近百项，其中国家标准 8 个，行业标准 37 个，还有不少地方性标准。这些都提高了进入钢结构行业特别是重型钢结构领域的壁垒。

（3）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资金壁垒

钢结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新进入者必须建成大型的专业化生产基地才有立足之地，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同时，一些大型工程合同往往金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结算时间也较长，因而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和流动资金的要求都很高。另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一次性采购量较大，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E50-建筑装饰与其他建筑业。按照公司业务性质来看，公司属于钢结构行业。目前，国内钢结构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中国钢结构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制定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的建议，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公司所处的钢结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钢结构协会。其主要职责：（1）调查研究钢结构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了解科研、设计、制造、施工、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应用钢结构经验，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经济技术政策的建议。（2）协助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综合研究、联合攻关、制定推广技术措施，对标准、规程、规范提出建议和参与编制工作。

（3）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4）开展国内外有关钢结构的经济、技术交流，举办学术讨论会、科普讲座，组织培训、出国考察进修，每年组织召开钢结构行业年会。）（5）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完成钢结构行业管理方面的有关业务。（6）编辑出版有关钢结构的情报资料、刊物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效力
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10/1	现行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12/1	现行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12/1	现行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12/1	现行
GB 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1/1	现行
GB 50045-199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版）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95/11/1	现行
GB 50068-200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3/1	现行
GB/T 50083-1997	建筑结构设计术语和符号标准	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	1998/1/1	现行
GB/T 50105-2010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3/1	现行

GB 50135-2006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5/1	现行
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3/1	现行
GB 5022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7/30	现行
GB/T 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12/1	现行
GB/T 50621-2010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6/1	现行
GB 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8/1	现行
GB 50755-20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8/1	现行
GB 14907-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8/1	现行

(2) 钢结构行业主要政策

1999年,《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五”期间,建筑钢结构行业要作为国家发展的重点。

2002年,建设部发布了《钢结构产业化技术原则》。

2003年,《建设事业技术政策纲要》指出,2010年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要达到钢产量的6%。

2005年,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其中包括了钢结构技术。

2007年,建设部颁布《“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及发展对策》,提出:“十一五”期间继续坚持对发展钢结构鼓励支持的正确导向与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广与扩大钢结构的应用,促进建筑钢结构应用推广和持续发展,推进建筑钢结构产业化的进程;发挥钢结构重量轻、强度高、抗震性能好的优势,符合节能环保和工厂化、产业化的要求,采取加快发展钢结构各项政策和措施,到2010年,建筑钢结构的综合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钢结构产量目标达到全国钢产量的10%。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均鼓励“节能省地型建筑暨绿色建筑的开发、新型建筑结构系统开发”。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提出：“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

2009年，国务院发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尽快完善建筑领域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结合提高抗震标准，研究出台扩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商业设施等建筑物钢结构使用比例的规定，修改提高地震多发地区建筑物、重点工程、建筑物基础工程等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

2011年8月，《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增加钢结构工程的比例，推进节能减排，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改委《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中，重点任务包括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钢结构建筑正式成为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之一。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

（七）行业发展前景预期

与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相比，发达国家钢结构用钢量一般占钢材产量的10%左右，按此比例，中国钢结构年产量应达到5,000万吨以上，我国钢结构行业存在很大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预计2020年前，我国钢结构行业将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增长。

2014年钢构行业整体面临固定资产投资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垫资风险增大、回款周期拖长等问题，主要钢结构公司中半数以上钢结构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行业龙头精工钢构和鸿路钢构也未能例外，而规模较小的华神集团钢构业务更是大幅下滑51.89%，毛利率最高的东方铁塔受电网招标量大幅下降的影响降幅也达48.87%。虽然整体看来，规模较小、偏向专业化经营的公司受当年拿

单和工程进度影响业绩波动较大，日上集团专注于技术壁垒较高的设备钢构，毛利率和成长性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14年国内主要的钢结构公司业务收入合计同比下降4.54%，然而毛利率却创出新高，可见在恶劣的市场环境下，发展毛利率更高的业务、增强精细化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是钢结构企业共同的选择。未来行业发展关键词是智能制造、绿色建筑、住宅钢结构、海外扩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分析

(1) 我国钢结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绿色建筑是开展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住宅产业化是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首选，兼具环保和经济价值，其中钢结构和预制PC结构是其两大重要方向。绿色环保建筑的概念，是在我国建筑业每年消耗全社会能源的28-30%的背景下提出的，建筑业作为三大传统耗能产业之一，有超过95%的建筑属于高耗能建筑，同时建筑垃圾占居民活动产生垃圾总量的40%。

城市化进程持续提升多高层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大量城市标志性建筑、大型公共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不断产生。此外，目前我国钢结构住宅比例不足5%，而发达国家一般都在40%以上，住宅钢结构市场空间巨大。

能源建设需求促进电力钢结构、石油钢结构的发展。随着火电建设的加快，核电、风电的逐步发展，电力钢结构需求进一步增加。此外我国海洋石油进入大规模开发阶段，将需要大量海上工程配套设施的建设。

基础设施投资将直接促进钢结构市场需求。交通工程中的桥梁建设的钢结构需求件进一步增加。铁路桥梁均采用钢结构，公路桥梁采用钢结构已成为发展趋势，机场候机楼、火车站候车大厅和站台建设的钢结构需求不断增加。市政建设中采用钢结构量也相应增加。地铁、轻轨工程、城市立交桥、高架桥、城市公共设施等越来越多采用钢结构。

海外钢结构项目增加。我国钢材价格比国际价格低，劳动力成本低，钢结构制作质量优良，在国际工程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国外企业在中国采购钢结构有所增加，且我国钢结构企业在海外承接的订单不断增多。如沪宁钢机承接的印尼中爪哇2X300KW电站主厂房，瑞典KristianstadsArena体育馆。杭萧钢构承接

的安哥拉工程等。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机场、体育馆、会展中心和高铁等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钢结构的需求。目前我国有 180 个机场，而美国已超过 1.50 万个。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至 2015 年底我国机场数量将至少达到 230 个。同时，我国体育场馆设施较为落后且数量不多，随着全民健身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各类会展活动的开展，未来体育场馆和会展中心的建设规模将持续扩大。此外，“十二五”期间我国仍将建设多条高铁线路，带动一定规模的高铁站房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钢结构的需求。

(2) “绿色建筑”等下游行业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在绿色建筑发展之初，面临行业标准和技术的缺乏、生产规模和产业配套的限制等诸多问题。政府为扶持其发展，住建部（原建设部）于 2006 年就制定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立绿色建筑的量化标准，通过对住宅和公用建筑节能、节水、室内环境等 6 个方面的定量考核，将建筑物分为一星、二星、三星（星级越高其节能效果越好）；2012 年，住建部和财政部为补贴绿色建造所面临的较高成本，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首次对发展绿色建筑给予财政奖励（二星 45 元/平米，三星 80 元/平米）；2013 年，国务院出台《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规划“十二五”期间 20% 的绿色目标，为行业发展空间奠定信心。由于行业标准的确立和奖励政策的出台，我国绿色建筑面积从 2008 年新增不到 150 万平增至 2013 年新增 8,689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28%。根据政策的规划，我国 2014 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计划达 1.7 亿平方米，2015 年城镇新增绿色建筑占新增总量计划达到 20%，该比例到 2020 年将被提升至 50%，2014-2020 年间将完成超过 10 亿平方米绿色建筑的建造，因此，钢结构行业发展空间是充足的。

(3) 信息化技术为钢结构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今年国家“两会”引爆了一个新词：“互联网+”的时代，代表们在讨论中，对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感到的是紧迫感、危机感，当今世界科技成果运用、给工程制造业带来了颠覆性的革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不仅融入国家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也已经走进了一些钢结构企业的设计室、车

间、技术和加工生产岗位。可以预计，新的工程设计软件升级和 BIM 技术应用，将推进钢结构体系在建筑产业现代化上先行一步、走的更快一些。

工业化生产与信息化技术相互融合是显著特征。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让企业信息手段和管理的触角更远、更快。钢结构企业要看到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技术的融合，给企业带来的生产要素、资源释放潜能的机会，通过提升产品品质、性能，在未来城镇化建设领域发挥更大作用，钢结构建筑作为工业化的建筑体系，应当更好的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加快信息化技术手段的应用。

信息化技术是企业一种新的生产资源。对现代制造企业来说，除了人财物机料的传统生产资源，信息化技术手段是一种新的生产资源和必备手段，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平台已经成为企业经营者的好帮手，带给钢结构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维护的影响非常大，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将是钢结构企业经营、生产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源、管理手段。现在，一批钢结构企业在深化设计都开始采用 BTM 技术及工程软件系统，对钢结构加工、安装全过程数字化模拟技术，解决构件加工和安装、施工衔接和对接的方案，通过模拟卸载程序，形成碰撞试验或卸载技术报告，减少施工现场拼接误差，通过计算机数据分析，真实反映安装工艺、提高工效、减轻强度、保证质量。这些新技术、新渠道的应用将给钢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分析

（1）钢结构存在的缺点

主要是指钢结构不耐火和耐腐蚀性差的缺点。当温度在 150℃以下时，钢材性质变化很小。温度在 300℃-400℃时，钢材强度和弹性模量均显著下降，温度在 600℃左右时，钢材的强度趋于零。因而钢结构适用于热车间，但结构表面受 150℃左右的热辐射时，要采用隔热板加以保护。在有特殊防火需求的建筑中，钢结构必须采用耐火材料加以保护以提高耐火等级。此外，在潮湿和腐蚀性介质的环境中，容易锈蚀。一般钢结构要除锈、镀锌或涂料，且要定期维护。对处于海水中的海洋平台结构，则需采用“锌块阳极保护”等特殊措施予以防腐蚀。

（2）钢结构专业人才的缺乏

目前国内建筑主流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因此许多大中设计院的设计人员对

作为新兴建筑技术的钢结构建筑仍不太熟悉。钢结构的核心技术瓶颈之一就是设计，但国内钢结构设计人才不多，工程监理更缺钢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国内钢结构建筑的推广。

(3) 钢结构造价更为昂贵

钢结构由于消耗钢材较多且运输费用昂贵，造价相对于钢混结构住宅高 100-350 元/平方米左右。许多设计和配件也面临设计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设计不统一、配件不通用，进一步增加了行业造价成本。此外，虽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综合经济实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毕竟仍处在发展中国家序列，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均衡。钢结构造价相对较高，导致钢结构建筑成本的上升，也限制了钢结构建筑的消费市场。

(4) 其他不利因素

当前我国钢结构生产加工企业有四五千家，但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主要原因是钢结构行业中低端钢结构市场进入门槛低，无论是资金还是技术上的要求都不是太高。由此导致行业整体的混乱。钢结构在我国的历史只有十几年，相对于传统钢筋混凝土结构，人们对它的认识并不全面，对它在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等方面的优越性认识还有待提高，加之现有钢结构住宅数量极少，直观使用感受浅薄，民众接受程度较低。另外，钢材价格特别是进口钢材价格短期巨幅波动预期将对钢结构企业盈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给钢结构行业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八) 公司所处云南区域市场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规模较大的钢结构企业大多集中在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广东、北京等地，沿海及中部城市钢结构制造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据统计，2013 年钢结构产量位居全国前五名的省市是：浙江，山东，安徽，广东，江苏，合计约占全国钢结构产量 1/3。

公司所处云南区域市场，钢结构制造产能超过 20 万吨的企业仅有本公司与云南建工集团。据云南省住建厅统计，2013 年全国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建筑用钢量的 8%，而云南地区占比仅有 2%。与沿海地区相比，云南地区钢结构产业发展明显滞后，与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建筑用钢量 30-40%的比例差距更

大。

云南属于地震高发地带，最近几年每年均有里氏 5 级以上不同程度地震发生，给人民群众与社会经济造成了巨大损失。特别是 2014 年昭通鲁甸里氏 6.5 级地震发生后，各级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意识到传统建筑特别是传统民居抗震性能差是云南地区地震人员伤亡严重的主要原因。为此，云南省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若干政策鼓励支持钢结构建筑产业的发展：

1、2014 年 9 月，云南省住建厅《对鲁甸“8.03”地震灾区居民恢复重建推广使用钢结构技术意见建议的报告》，建议鲁甸“8.03”地震灾区居民恢复重建在保证抗震性能和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提供钢结构等多种结构形式的民居设计方案和相应的工程造价，由当地群众结合自身经济条件和使用需求比较使用。

2、2014 年 11 月，云南省住建厅、发改委、工信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鲁甸 6.5 级地震灾区钢结构抗震安居民房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筹措 6,000 万元，对纳入鲁甸 6.5 级地震拆除重建范围并自愿选择钢结构建房技术的重建户每户奖励 2,000 元，共奖励 3 万户。

3、2015 年 1 月，云南省委书记作出批示：在我省这样一个地震多发地区，推广钢结构房屋利民利省利社会，可在地震灾区加大试点力度，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到全省房屋建设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公共建筑要优先考虑采用钢构建设。

4、2015 年 2 月，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云政办函[2015]35 号规定，加快钢结构建筑及高强抗震钢系列建材的推广应用，鼓励鲁甸、景谷等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中使用钢结构建筑，逐步向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异地安置等民宅及中小学危房改造、医院等公用公益性设施推广。在中小学和医院建设中使用钢结构，可替代减隔震技术的使用要求，享受同样推广政策。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与引导下，可以预计云南地区钢结构产业市场将迎来一次较快较大的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明确了 2015—2019 年，云南省平均每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50 万户左右，5 年共完成 250 万户左右整体性（D 级）危房改造的工作目标。为认真落实这些重要指示精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就我省发展钢结构建筑产业进行

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于7月24日下发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的指导意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钢构有限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钢构有限原为国有独资公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历次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定程序。钢构有限增加浩广资本作为股东后，建立了包含全体股东在内的股东会制度，涉及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程序。

钢构有限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不甚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

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审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直接投资等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等事项。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董事会秘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指定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员，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

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

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原为国有独资企业，在昆钢建设集团未成立时，机制公司托管在钢构有限经营，钢构有限与机制公司的管理部门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问题，管理部门与人员存在一定的重合与不独立情况。为理顺昆钢控股旗下各法人主体的产权关系，在各公司内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昆钢控股成立了昆钢建设，重新梳理了产权与管理关系，使钢构有限实现了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财务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和建筑设计乙级资质等，公司依据所拥有资质承接业务，主要模式是承接 EPC 总承包业务或单纯的钢结构制造加工业务。公司注重 EPC 总承包业务中的钢结构设计、制造业务，并将相关施工业务分包予有资质的施工单位。

在钢结构制造加工业务中，公司亦会承接采用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分包予公司的钢结构制造业务。

虽然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但因受所拥有资质限制，公司和关联企业均不能超越经营资质限制的范围经营，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实施关联交易定价，故公司业务保持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钢构有限原有力信地产、安宁物管、力信投资三家子公司，其中力信地产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使用了部分属于关联企业机制公司的土地，造成钢构有限存在资产不独立情况。为解决钢构有限资产不独立情况，并避免钢构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昆钢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4 月，钢构有限将所持力信地产 100%股权、安宁物管 100%股权、力信投资 48%股权划转至昆钢建设。

昆钢建设成立前，昆钢重装全资子公司机制公司托管给钢构有限经营。机制公司成立于 1950 年代，历史包袱重，债权债务关系复杂，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托管工作对钢构有限的资产独立也构成了一定影响。2015 年 4 月昆钢建设成立后，昆钢控股作出决定，将机制公司托管给昆钢建设经营，不再托管给钢构有限。

至此，公司实现了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钢构有限托管机制公司时期，钢构有限与机制公司的管理部门曾经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问题，机制公司托管至昆钢建设后，钢构有限与机制公司在机构与人员上作了严格划分，保留公司所必需的人员与机构，将机制公司必需的人员、机构划分至机制公司，实现了公司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昆钢控股实行资金统一存放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昆钢控股的下属企业，在昆钢控股统一协调下将自有资金统一存放于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简称“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结算中心主要功能为统一存放成员企业资金，协调内部企业结算等，成员单位账户独立、进行独立核算，资金结算中心保证成员单位结算的快捷、及时和准确，未干涉成员企业财务决策，公司财务独立。2015 年 6 月起，公司已不再继续参与昆钢控股统一资金归集，已自行存放、管理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昆钢分理处，

账号为 551078318018000329246，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该资金结算中心主要功能为统一存放成员企业资金，协调内部企业结算等，成员单位账户独立、进行独立核算，结算中心保证成员单位结算的快捷、及时和准确，未干涉成员企业财务决策，公司财务独立。目前公司已经不再继续参与昆钢控股统一资金归集，经查阅公司 2015 年 6 月及 7 月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已经自行存放、管理自有资金，不再将资金转移到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公司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进账和出账流程，明确由公司独立管理资金，不受控股股东及他人干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资金管理影响已经消除。

（五）机构独立

钢构有限托管机制公司时，两公司的管理部门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叠，机制公司托管至昆钢建设后，钢构有限与机制公司严格划分了各自机构，各自确定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组织机构与职能，将原先存在合署办公的机构一分为二，人员亦根据岗位职责明确劳动关系，实现了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昆钢建设，是国有独资企业，与云南钢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昆钢建设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昆钢建设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控股业务及项目咨询业务，报

告期内其业务收入全部为咨询费收入，与云南钢构收入构成完全不同：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咨询费	1,994,811.28	100	5,977,830.14	100	5,605,097.00	100
合计	1,994,811.28	100	5,977,830.14	100	5,605,097.00	100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昆钢建设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外，还拥有力信地产、力信投资、安宁物管、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装饰”）、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结构住宅”）5家控股子公司，并托管机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昆钢建设其他控股子公司/托管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 业竞争
1	昆钢装饰	1,152.13	涂料生产加工、建材生产、装饰装修材料、铝合金门窗	否
2	力信地产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力信投资	5,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咨询策划；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内物资贸易。	否
4	安宁物管	5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	否
5	钢结构住宅	2,000	钢结构住宅房地产项目开发与经营	否
6	机制公司	17,006.5	钢铁冶炼及压延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和机械加工产品及备品配件，工业气体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各类型冶金、有色工业建设项目的施工，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限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经营），变压器、电机、电器修理；变压油分析化验；电机转子、风机叶轮动平衡校验及修复服务；设备修理及电刷渡，热喷涂。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带式输送机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护、改造，锅炉维修，压力管道安装，A级锅炉部件制造（凭许可	云南昆钢注 销钢结构工 程承包二级 资质后，与机制 公司不存在 同业竞争关 系

			证)；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技术、货物进出口。	
--	--	--	--------------------------	--

1、昆钢装饰

昆钢装饰主要从事门窗、护栏、涂料及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如下，与云南钢构业务构成完全不同：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铝合金窗			2,458,769.05	12.39		
塑钢产品	4,576,729.25	52.44	6,368,004.43	32.09	6,799,712.75	35.37
涂料	1,643,162.42	18.83	2,782,543.74	14.02	3,878,172.28	20.17
装饰施工收入	2,507,078.07	28.73	7,287,254.09	36.72	7,626,066.42	39.67
不锈钢护栏			948,751.99	4.78		
卷帘门					921,819.00	4.79
合计	8,726,969.74	100.00	19,845,323.30	100.00	19,225,770.45	100.00

2、力信地产

力信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云南钢构业务完全不同。报告期内力信地产尚处于房地产项目开发阶段，未产生收入

3、力信投资

力信投资报告期内业务构成包括施工收入、租车收入和利息收入，与云南钢构业务构成不同：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施工收入			2,645,982.20	99.34		
租车收入	87,378.64	100.00	17,645.53	0.66		
利息收入					476,420.00	100.00
合计	87,378.64	100.00	2,663,627.73	100.00	476,420.00	100.00

4、安宁物管

安宁物管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均为物业管理收入，与云南钢构业务完全不同：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技术咨询	849,029.86	100.00	3,115,303.73	100.00	-	-
合计	849,029.86	100.00	3,115,303.73	100.00	-	-

5、钢结构住宅

钢结构住宅从事钢结构住宅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只有少量业务开展，

收入主要为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与云南钢构业务完全不同：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技术咨询	102,564.11	100.00	320,754.72	1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02,564.11	100.00	320,754.72	100.00	150,000.00	100.00

6、机制公司

机制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与机电设备安装业务。报告期内其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施工收入	127,296,978.84	51.45	391,894,110.20	81.04	332,517,511.77	72.72
材料销售	106,706,346.77	43.13	72,079,679.81	14.91	91,581,885.09	20.03
安装收入	10,143,611.38	4.10	12,066,979.60	2.49	23,950,126.87	5.24
加工收入	489,823.87	0.20	2,393,731.45	0.49%	1,851,547.70	0.40
其他业务收入	2,781,868.20	1.12	5,159,076.18	1.07	7,375,511.19	1.61
合计	247,418,629.06	100.00	483,593,577.24	100.00	457,276,582.62	100.00

机制公司拥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建筑施工相关资质。机制公司与云南钢构服务的对象虽然均为建筑工程项目业主，但机制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云南钢构则从事建筑设计与钢结构制造业务，两者分属建筑行业中的上下游。

在建筑行业中，当业主以EPC模式发包时，拥有建筑设计资质或同时拥有建筑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可参与投标与承包，仅拥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不具备投标与承包资格。当业主以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时，不拥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则不具备投标与承包资格。

云南钢构与机制公司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合作关系，当云南钢构承包EPC工程项目时，可将其中的施工工程业务通过招标分包予具有施工资质的机制公司，当机制公司承包施工工程项目时，可将其中钢结构件加工制造业务分包予云南钢构。但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昆钢控股持有昆钢建设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昆钢控股主要从事资产经营及钢材、水泥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收入构成

如下，与云南钢构业务构成完全不同：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泥建材			39,706,970.40	2.52	66,011,066.18	3.87
钛材	13,609,840.17	2.86	14,034,978.69	0.89	-	0.00
铁矿	108,468,626.75	22.78	399,466,788.90	25.31	511,502,281.42	30.02
矿石及矿粉	109,005,442.01	22.89	264,227,846.79	16.74	133,326,438.26	7.82
自发电	202,995,272.51	42.63	425,211,280.76	26.94	566,071,308.58	33.22
蒸气	7,237,400.00	1.52	16,010,100.00	1.01	17,602,920.00	1.03
煤气	32,749,670.29	6.88	243,317,582.60	15.42	1,511,232.04	0.09
轻烧白云石			2,564,102.56	0.16	-	0.00
散装水泥			-	0.00	2,078,830.86	0.12
钢材			-	0.00	11,413,343.53	0.67
EPC总承包			172,178,960.00	10.91	394,608,668.92	23.16
公租房收入	1,987,712.04	0.42	1,060,718.82	0.07	-	0.00
廉租房收入	177,652.00	0.04	478,071.00	0.03	-	0.00
合计	476,231,615.77	100.00	1,578,257,400.52	100.00	1,704,126,089.79	100.00

昆钢控股2013年与2014年EPC总承包业务收入是在特殊背景下偶发性的收入——2011年，昆钢控股与越南钢铁总公司、越南老街矿产公司共同设立越中矿产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越中矿产”），越中矿产在越南建设年产50万吨钢项目，在国际招标失败后，鉴于昆钢控股在钢铁项目建设运营方面的在写经营，越中矿产邀请昆钢控股作为该项目的EPC总承包方，进行该项目的工业生设计、设备采购、调试等。该项目于2014年9月建成投产。从项目内容上看，昆钢控股该工业EPC项目与云南钢构的民用建筑EPC项目存在本质差异，且该项目系在特定背景下发生的具有偶发性质的EPC项目，不构成昆钢控股的主营业务。昆钢控股与云南钢构不存在同业竞争。

昆钢控股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及其解决方案如下：

1、云南昆钢蓝天钢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昆钢蓝天钢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	530181000005728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太平社区桥钢厂内
注册资本	1,600万元（实缴出资：8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梯钢构、车库钢构、H型钢、C型钢、箱行梁、柱、管桁架等制造加工，钢结构工程总承包、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	许立生			
营业期限	长期			
出资人信息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昆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60	480	60%
	昆明江南蓝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40	320	40%
资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蓝天钢构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无钢结构制造资质。报告期内蓝天钢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钢构件	1,741,094.69	42.43	7,088,688.76	56.75	6,483,148.11	60.07
施工收入	2,362,333.43	57.57	5,228,245.86	41.86	3,982,335.27	36.90
材料收入			173,846.16	1.39	327,753.01	3.04
合计	4,103,428.12	100.00	12,490,780.78	100.00	10,793,236.39	100.00

报告期内蓝天钢构钢构件加工制造收入与施工收入各占其总收入的 50% 左右。在钢结构施工业务方面，云南钢构注销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后与蓝天钢构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由于蓝天钢构并未取得钢结构制造资质，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 2009 年 6 月 10 日起正式实行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六条 钢结构制造企业等级分为钢结构制造特级、钢结构制造一级、钢结构制造二级与钢结构制造三级，相应级别的钢结构制造企业，承担不同范围的钢结构加工制造任务。第三十三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担工程的，可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蓝天钢构从事钢结构制造业务属于违规经营，蓝天钢构违规经营活动不构成对云南钢构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蓝天钢构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5年1-6月			
1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872,953.11	21
2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64,030.00	14
3	昆明江南蓝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59,397.00	9
4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8,174.14	9
5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357,588.18	9
	合计		62

2014 年度			
1	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3,200.00	21
2	红河州物资有限公司	1,794,871.89	14
3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1,489,369.70	11
4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313,500.49	10
5	云南昆钢养生敬老有限公司	1,020,918.85	8
合计			64
2013 年度			
1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99,862.86	37
2	云南昆钢养生敬老有限公司	1,695,494.00	15
3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15,614.24	13
4	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260,017.88	11
5	云南昆钢钢结构屋业置业有限公司	1,092,292.00	10
合计			86

蓝天钢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为昆钢控股系统内企业，在昆钢控股系统外不具备业务拓展能力，对昆钢控股存在严重依赖，最近几年蓝天钢构业务呈明显萎缩趋势。2015年8月1日昆钢控股作为蓝天钢构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承诺“将以云南钢构为发展钢结构设计与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禁止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昆钢控股正在对蓝天钢构的钢结构制造业务进行清理整改，蓝天钢构完成其在手订单的钢结构制造业务后，不可再对外承接钢结构制造订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及昆钢控股将在每年半年报与年报中披露包括蓝天钢构钢结构制造业务清理整改情况在内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云南昆钢重装集团红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昆钢重装集团红河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532500000003095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河工业园区冶金材料加工区3号路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钢结构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制造；冶金设备、水泥设备、电器设备的制造、检修、安装、维护服务；国内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开万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6日		
出资人信息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昆钢重装红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里存在钢结构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制造业务。但经核查，该公司无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也无建筑设计资质，昆钢重装红河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钢结构相关业务。因此，昆钢重装红河有限公司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重装红河主要从事各类机电设备保养、维护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构成结构如下，与云南钢构业务构成完全不同：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保产维护	6,425,699.63	91.44	19,542,400.16	87.64	30,314,473.84	84.16
电机修理	361,266.90	5.14	799,923.50	3.59	523,398.81	1.45
备品备件	199,743.59	2.84	238,814.24	1.07	3,159,029.32	8.77
技术服务费			1,010,219.00	4.53		0.00
精轧整费			702,870.49	3.15	2,021,795.90	5.61
刀具回购	34,736.99	0.49				
延期付款利息	5,762.42	0.08	3,925.72	0.02		0.00
合计	7,027,209.53	100.00	22,298,153.11	100.00	36,018,697.87	100.00

3、云南昆钢钢结构屋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昆钢钢结构屋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530181000003583		
注册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昆钢郎家庄		
注册资本	7000万元（实缴出资：7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仪表、暖通设备的销售；物业服务；百货销售；起重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维保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董云雁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4日至2059年12月24日		
出资人信息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云南昆钢钢结构屋业置业有限公司在名称中有“钢结构”字样，但其经营范围与昆钢建设控股子公司钢结构住宅相似，仅为钢结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存

在钢结构设计与制造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钢结构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为房屋销售与租金收入，与云南钢构收入构成完全不同：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销售	1,905,532.51	88.31	61,846,927.11	99.76	11,154,648.65	100.00
租金	175,000.00	8.11	145,833.33	0.24		
水电费	77,158.16	3.58				
合计	2,157,690.68	100.00	61,992,760.44	100.00	11,154,648.65	100.00

4、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5301811002179		
注册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昆钢郎家庄		
注册资本	6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化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炼铁设备大、中修及部分设备安装工程；机电产品修理（含起重设备）；冶金大修；龙门吊轨道、行车轨道新建及大中修；机电维修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		
出资人信息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资质	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9年7月7日	

安宁双益从事施工工程业务，拥有钢结构工程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均为施工工程收入：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施工收入	920,569.10	100.00	6,266,320.01	100.00	38,099,663.61	100.00
合计	920,569.10	100.00	6,266,320.01	100.00	38,099,663.61	100.00

云南钢构注销钢结构工程承包二级资质后与安宁双益形成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经整改，昆钢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昆钢建设与实际控制人昆钢控股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企业与公司未来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昆钢建设于2015年8月1日出具承诺：

“本公司作为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钢构”)控股股东，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云南钢构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云南钢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公司将以云南钢构为发展钢结构设计与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禁止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三、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至控股股东昆钢控股于2015年8月1日出具承诺：

“本公司作为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钢构”)控股股东至控股股东，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云南钢构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云南钢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公司将以云南钢构为发展钢结构设计与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禁止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三、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机制公司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应收账款	昆钢装饰福利	-	16,420.17	8,407.80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14.72	622,376.72	477,432.00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1,609.55	1,609.55	1,609.55
	机制公司	60,769,720.30	55,195,910.31	78,853,107.14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115,859.02	115,859.02	
	昆钢重装	2,738,291.19	2,738,291.19	8,485,789.69
	钢结构住宅	1,150.00	1,150.00	1,150.00
	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	454,770.00	1,115,070.00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25,255.16	25,255.16	

	力信地产	174,400.00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091,549.22	4,091,549.22	7,091,549.2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96,847.48	1,396,847.48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97.80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5,173.70
	云南华云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494.0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建安玉溪分公司	123,823.72	9,470.00	2,812.20
	武钢建工集团建设公司	4,384,356.20	4,384,356.20	4,384,356.2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计协开发部	9,470.00		
	小计	74,540,416.56	69,714,165.02	99,478,979.30
预付款项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1,675,195.1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93,861.8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815,063.2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经营部	1,077,199.34	1,035,710.5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经营部	2,839,509.4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196,357.50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云南昆钢房地产万融经贸分公司			241,221.15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91		
	机制公司		112,048,721.32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	6,542.51	6,542.51	6,542.51

	公司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368,744.00	368,744.00	368,744.00
	小计	8,661,360.20	113,656,075.87	1,481,570.89
其他应收款	云南众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38,185.86	38,185.86	38,185.86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8,240,273.46	21,905,341.00
	钢结构住宅	122,855.32	122,855.32	114,600.00
	力信投资	177.8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力信地产	2,382.58		
	小计	323,601.63	38,561,314.64	22,218,126.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云南众智招标代理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钢结构住宅、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欠款为投标保证金或工程进度保证金。力信投资与力信地产欠款为代垫党团费，已于本说明书出具日前归还至公司。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9,360,000.00	19,165,121.83	2,73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经营部	16,000,000.0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25,350,000.00	79,233,304.56	26,901,00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306,950.00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2,774,846.8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		7,600,000.00	4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31,004,254.00	31,004,254.00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5,980,000.00	10,700,000.00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76,964.25	
	云南泛亚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小计	181,714,254.00	154,101,441.47	40,731,000.00
应付账款	金平勐桥亚泰有限责任公司	1,792.30	15,045.00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130,405.03		
	昆钢集团公司房产管理处	5,506.60	4,859.25	3,573.90
	昆钢汽车运输分公司	35,763.99	117,265.00	28,673.50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7,66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罗次车队	77,738.3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645.50	5,449,167.73	1,738,149.63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170,728.02	1,370,728.02	1,157,375.00
	昆明金鑫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0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3,383,202.2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18,906.02	15,217,006.02	15,215,466.0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302,147.38	302,147.3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昭通经营部	3,618,705.57	3,618,705.57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24,742.25	1,574,252.14	48.50
	云南泛亚勘探技术	171,710.00		

有限公司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3,679.03	1,273,404.34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19,768.39	3,306,791.24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19,521,003.68	34,124,500.19	33,621,322.81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068.04	366,912.73	272,455.93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4,560.20		
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9,000.00	324,000.00	219,000.00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扶福利厂	4,620.00	25,449.20	41,860.40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242.08	19,242.08	19,242.08
云南昆钢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24.00	
云南昆钢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60,966.67	35,966.67	60,966.67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572,122.50	14,452,192.50	15,179,855.94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130.00	41,110.29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2,545.62	39,262.84	126,121.59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云南昆钢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467,674.46	467,674.46	400,000.00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94.00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661.20	206,095.80	4,172,412.90
云南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972,166.13	971,050.88	
云南省安宁市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2,545.30	2,545.30	811.30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2,838,614.22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20,231.27	721,821.78	658,200.14
	小计	74,409,259.78	84,532,234.12	76,877,508.88
预收款项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4,540,973.00	4,750,000.00	2,750,000.00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644,649.91	77,644,649.91	93,718,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3,646,303.00		
	小计	90,831,925.91	82,394,649.91	96,468,000.00
其他应付款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5,534.70	15,534.70	
	昆钢资金结算中心	304,270,900.00	337,090,900.00	297,930,00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3,028,977.55	17,551,524.65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100.73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02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扶福利厂		22,924.20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09.38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86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98,905,442.16	272,832,220.79	62,631,450.56
	小计	403,191,876.88	1,033,005,067.35	378,113,104.07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正常经营往来款，部分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借款，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1-5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月利率(%)
拆入: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4,980,000.00	2015/1/27	2016/1/27	6.00
	700,000.00	2015/3/21	2015/4/21	5.13
	3,100,000.00	2015/3/21	2015/4/21	5.13
	6,000,000.00	2015/5/26	2016/5/26	5.35
	6,600,000.00	2015/5/26	2016/5/26	6.00
	35,000,000.00	2015/5/6	2015/11/5	6.00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71,147.06	2015/1/31	2015/2/28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6,012,791.70	2015/1/31	2015/2/28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4,203,159.14	2015/2/28	2015/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522,368.35	2015/2/28	2015/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752,294.33	2015/3/31	2015/4/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1,804,723.57	2015/3/31	2015/4/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2,200,000.00	2015/3/31	2015/5/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6,300.00	2015/3/31	2015/5/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月利率(%)
拆入: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3,000,000.00	2014/1/26	2014/10/20	5.50
	2,400,000.00	2014/1/28	2014/10/20	5.50
	12,600,000.00	2014/5/23	2015/5/23	6.00
	5,000,000.00	2014/6/18	2014/7/18	5.60
	4,000,000.00	2014/6/27	2015/6/27	6.00
	1,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6.00
	1,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6.00
	123,000,000.00	2014/9/11	2015/9/11	6.00
	66,500,000.00	2014/9/11	2015/9/11	6.30
	4,000,000.00	2014/9/24	2015/9/24	5.82
	9,000,000.00	2014/9/24	2015/9/24	6.12
	71,900,000.00	2014/10/14	2014/10/20	5.50
	131,000,000.00	2014/10/14	2014/10/21	5.50
	75,700,000.00	2014/10/14	2014/10/22	5.50

	21,400,000.00	2014/10/14	2015/10/14	5.50
	8,000,000.00	2014/10/23	2015/10/23	6.15
	4,000,000.00	2014/11/4	2015/11/4	6.00
	11,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2	5.25
	2,000,000.00	2014/11/27	2015/11/27	6.00
	40,000,000.00	2014/12/1	2015/1/3	5.60
	9,790,900.00	2014/12/24	2015/12/24	6.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7,551,524.65	2013.12.31	2016/05/31	银行同期利率
	36,368,549.80	2014.01.25	2016/05/31	银行同期利率
	4,142,222.51	2014.04.21	2016/05/31	银行同期利率
	5,339,132.80	2014.05.30	2016/05/31	银行同期利率
	251,222,202.90	2014.06.30	2015/12/23	银行同期利率
	100,019,716.72	2014.10.30	2015/12/23	银行同期利率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 有限公司	85,642,256.76	2014/1/31	2014/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59,220.60	2014/1/31	2014/2/28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1,385,584.34	2014/2/28	2014/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82,433,218.10	2014/3/31	2014/4/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1,838,967.04	2014/3/31	2014/4/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2,260,613.74	2014/4/30	2014/5/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74,190,035.46	2014/4/30	2014/5/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200,000.00	2014/4/30	2014/12/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72,033,400.83	2014/5/31	2014/6/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2,656,797.45	2014/5/31	2014/6/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3,062,641.08	2014/6/30	2014/7/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71,409,437.66	2014/6/30	2014/7/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67,007,575.05	2014/7/31	2014/8/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443,467.47	2014/7/31	2014/8/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134,569.34	2014/8/31	2014/9/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63,291,248.42	2014/8/31	2014/9/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57,430,840.07	2014/9/30	2014/10/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314,967.94	2014/9/30	2014/10/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536,154.94	2014/10/31	2014/11/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53,488,544.30	2014/10/31	2014/11/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52,014,944.43	2014/11/30	2014/12/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758,773.20	2014/11/30	2014/12/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034,948.06	2014/12/31	2015/1/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8,593,816.43	2014/12/31	2015/1/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2,200,000.00	2014/12/31	2015/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188,650.00	2014/12/31	2015/5/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7,000,000.00	2013/1/23	2013/7/23	5.13
	1,600,000.00	2013/1/28	2014/1/28	5.50
	28,000,000.00	2013/2/20	2013/8/20	5.60
	4,000,000.00	2013/3/20	2013/9/20	5.13
	7,000,000.00	2013/3/20	2014/3/20	5.13
	11,000,000.00	2013/3/21	2014/3/21	5.50
	60,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5.50
	1,900,000.00	2013/4/25	2014/4/25	5.50
	2,000,000.00	2013/4/29	2014/4/29	5.50
362,800,000.00	2013/5/7	2014/5/7	5.50	

	19,000,000.00	2013/6/26	2013/12/26	5.13
	1,000,000.00	2013/7/29	2014/7/29	5.50
	28,000,000.00	2013/8/20	2014/8/20	5.60
	240,000,000.00	2013/9/11	2014/9/11	5.50
	1,730,000.00	2013/9/22	2014/9/22	5.50
	1,000,000.00	2013/9/27	2014/9/27	5.50
	1,500,000.00	2013/10/21	2014/10/21	5.50
	4,600,000.00	2013/10/23	2014/10/23	5.50
	8,000,000.00	2013/10/23	2014/10/23	6.15
	5,000,000.00	2013/10/24	2014/4/24	5.13
	8,300,000.00	2013/10/30	2015/10/30	8.17
	1,120,000.00	2013/10/31	2014/12/31	5.13
	40,000,000.00	2013/11/25	2013/11/25	5.13
	2,00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5.50
	35,500,000.00	2013/11/28	2015/10/30	5.82
	16,000,000.00	2013/06/30	2015/06/20	5.13
	19,000,000.00	2013/09/29	2015/06/20	5.1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51,524.65	2013/12/31	-	银行同期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联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8,747,895.96	23,036,164.12	36,147,158.53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67,178.35	4,255,791.24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49,446.40	17,515,294.74	
合计	8,602,465.45	19,869,197.67	35,132,724.3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联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化利率原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资金结算中心余额	3,545,379.86	19,883,375.73	6,788,103.85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主要功能为统一存放成员企业资金，协调内部企业结算等，成员单位账户独立、进行独立核算，结算中心保证成员单位结算的快捷、及时和准确，未干涉成员企业财务决策，因此公司在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存款与存放商业银行存款无差别。

2015年6月起，公司已不再继续参与昆钢控股统一资金归集，已自行存放、

管理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昆钢分理处，账号为 551078318018000329246，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也未完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合同审批程序。

公司就此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并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将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此外，公司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学习，确保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2015 年 8 月 1 日，控股股东昆钢建设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云南昆钢

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钢构”)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5年8月1日,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钢构”)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睿	董事长	-	-

2	成耀华	董事	-	-
3	邹子尧	董事、总经理	-	-
4	胡能刚	董事	-	-
5	李灿琼	董事	-	-
6	姜永华	监事	-	-
7	康乐	监事	-	-
8	朱慧敏	监事	-	-
9	和坤	副总经理	-	-
10	陈丽红	副总经理	-	-
11	周胜华	副总经理	-	-
12	吴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邹子尧、和坤、陈丽红、周胜华、吴倩均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合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田睿	董事长	昆钢建设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机制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托管企业
成耀华	董事	昆钢建设	总经理	控股股东
邹子尧	董事、总经理	昆钢建设	董事	控股股东
胡能刚	董事	昆钢建设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李灿琼	董事	昆钢建设	技术中心副经理	控股股东
姜永华	监事	昆钢建设	副总经理、纪律书记	控股股东
康乐	监事	昆钢建设	副总经理	股东
朱慧敏	监事	-	-	-
和坤	副总经理	-	-	-
陈丽红	副总经理	-	-	-
周胜华	副总经理	保山锅炉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钢构有限的董事为田睿、陈天明、成耀华，其中田睿为董事长。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田睿、邹子尧、成耀华、胡能刚、李灿琼为公司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睿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钢构有限的监事为黄勇、戚昆琼、陈绍平，陈绍平为监事长。

2015年7月14日，公司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慧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永华、康乐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永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钢构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成耀华、戚昆琼、段旭、陈天明、张立岗、胡能刚、邹子尧、张林杰。总经理为成耀华，副总经理为陈天明、段旭、张立岗、张林杰、邹子尧，财务总监为胡能刚、戚昆琼。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子尧为公司总经理，和坤、陈丽红、周胜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倩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楚雄州工商局、禄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禄丰县国家税务局、禄丰县地方税务局、禄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禄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与德恒律师向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的核查，表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1、税收滞纳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52,685.06 元，2014 年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36,815.14 元的情形，但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款所属时期
1	2013 年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滞纳金	51,545.69	2012-2-1 至 2012-6-30
2		印花税滞纳金	173.68	2013-11-1 至 2013-11-30
3	2014 年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滞纳金	25,318.43	2014-1-1 至 2014-12-31
4		房产税滞纳金	4,769.62	2014-1-1 至 2014-6-30
5		申报违章处罚	200	2014-1-1 至 2014-6-30
6		印花税滞纳金	2,045.30	2011-1-1 至 2013-12-31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

2、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质监、税务、社保、安监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2015]02012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原有四个控股子公司—保山锅炉、力信地产、力信投资和安宁物管。为避免同业竞争，理顺产权关系，2015 年 4 月，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将所持力信地产 100%股权、力信投资 48%股权和安宁物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昆钢建设，因此，2015 年 5 月 31 日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力信地产、力信投资和安宁物管三家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保山锅炉	是	是	是
力信地产	否	是	是
力信投资	否	是	是
安宁物管	否	是	是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15,317.03	222,925,421.28	19,447,43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98,095,755.91	93,142,346.20	231,517,704.65
预付款项	14,085,520.14	121,821,029.55	15,205,186.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9,783.10	62,175,228.15	24,276,491.65
存货	172,039,699.43	367,398,588.92	241,910,96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68,992.78	31,337,123.10	
其他流动资产	11,797,492.12	14,603,543.10	3,841,560.57
流动资产合计	374,382,560.51	913,403,280.30	536,199,34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1,032,937.39	231,988,729.88	85,616,609.3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002,998.97	276,247,805.82	173,206,372.34
在建工程	144,710,657.76	141,987,779.24	185,147,902.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19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7,367.62	5,101,123.40	4,023,86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5,763.25	41,551,983.68	21,480,21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109,724.99	696,877,422.02	469,803,165.58
资产总计	1,078,492,285.50	1,610,280,702.32	1,006,002,506.38

(续上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993,671.02	170,197,541.47	42,770,000.00
应付账款	197,139,808.51	178,014,545.37	180,612,763.50
预收款项	73,226,363.59	101,231,433.40	110,337,940.86
应付职工薪酬	669,137.36	654,912.09	670,358.88
应交税费	5,626,234.44	5,628,206.32	8,267,832.03
应付利息	2,811,705.93	1,497,399.97	617,887.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726,289.17	912,497,736.63	381,574,581.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043.89	1,212,043.89	1,259,208.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405,253.91	1,370,933,819.14	796,110,57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36,000.00	32,178,318.00	6,178,318.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85,698.97	12,974,050.59	9,586,09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1,698.97	45,152,368.59	15,764,412.48
负债合计	909,926,952.88	1,416,086,187.73	811,874,98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558,597.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1,273.93	842,961.22	593,433.35
盈余公积		1,824,650.40	1,819,74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64,539.07	13,808,169.29	14,190,1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65,332.62	183,075,780.91	183,203,318.92
少数股东权益		11,118,733.68	10,924,20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65,332.62	194,194,514.59	194,127,52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8,492,285.50	1,610,280,702.32	1,006,002,506.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282,169.20	1,188,060,344.27	978,164,488.64
减：营业成本	309,285,791.74	1,178,489,070.09	971,389,66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5,471.28	1,917,219.83	643,133.35
销售费用		270,000.00	
管理费用	11,304,631.45	13,242,794.99	9,642,923.16
财务费用	854,833.55	-502,699.73	4,741,966.19
资产减值损失	2,911,168.89	660,030.08	1,038,84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119,727.71	-6,016,070.99	-9,292,048.20
加：营业外收入	663,054.14	5,961,724.53	10,484,981.10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56,834.18	160,76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471,673.57	-111,180.64	1,032,168.52
减：所得税费用	-1,756,244.22	71,353.63	313,014.89
四、净利润	-5,715,429.35	-182,534.27	719,15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7,358.76	-377,065.88	625,663.38
少数股东损益	-18,070.59	194,531.61	93,490.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5,429.35	-182,534.27	719,15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7,358.76	-377,065.88	625,66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70.59	194,531.61	93,490.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43	-0.0011	0.0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43	-0.0011	0.0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39,994.00	1,304,965,818.32	1,440,024,17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7,076.55	207,001,264.28	97,600,164.67
现金流入小计	405,757,070.55	1,511,967,082.60	1,537,624,34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450,299.09	1,503,031,487.67	1,210,717,29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1,682.75	27,181,789.16	24,643,28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2,982.07	8,481,095.31	1,733,10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0,679.92	110,651,489.26	80,490,946.71

现金流出小计	439,905,643.83	1,649,345,861.40	1,317,584,6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8,573.28	-137,378,778.80	220,039,7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20.00
现金流入小计			523,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786.00	6,076,237.10	26,179,53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9,530.06		
现金流出小计	187,922,316.06	6,076,237.10	26,179,5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2,316.06	-6,076,237.10	-25,655,61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000.00	1,001,728,790.72	944,994,524.65
现金流入小计	67,400,000.00	1,001,728,790.72	1,024,994,52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3,749.98	4,940,2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47, 544, 214. 91	582, 262, 038. 54	1, 205, 595, 549. 62
现金流出小计	47, 544, 214. 91	654, 845, 788. 52	1, 300, 535, 799. 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855, 785. 09	346, 883, 002. 20	-275, 541, 274. 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 215, 104. 25	203, 427, 986. 30	-81, 157, 188.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 875, 421. 28	15, 447, 434. 98	96, 604, 623. 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660, 317. 03	218, 875, 421. 28	15, 447, 434. 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00,000.00					1,824,650.40		13,808,169.29	842,961.22	11,118,733.68	194,194,51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00,000.00					1,824,650.40		13,808,169.29	842,961.22	11,118,733.68	194,194,51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58,597.76			-1,824,650.40		-26,372,708.36	128,312.71	-11,118,733.68	-25,629,18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7,358.76		-18,070.59	-5,715,42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1,100,663.09	-1,100,663.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100,663.09	-11,100,663.09
（三）利润分配			3,558,597.76			-1,824,650.40		-20,675,349.60			-18,941,402.2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3,558,597.76			-1,824,650.40		-20,675,349.60			-18,941,402.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8,312.71		128,312.71
1. 本期提取									707,184.12		707,184.12
2. 本期使用									578,871.41		578,871.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00,000.00		13,558,597.76						-12,564,539.07	971,273.93	168,565,332.62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00,000.00					1,819,745.64		14,190,139.93	593,433.35	10,924,202.07	194,127,52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00,000.00					1,819,745.64		14,190,139.93	593,433.35	10,924,202.07	194,127,52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04.76		-381,970.64	249,527.87	194,531.61	66,993.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7,065.88		194,531.61	-182,53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04.76	-4,90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4.76	-4,904.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9,527.87		249,527.87	
1. 本期提取								2,192,893.51		2,192,893.51	
2. 本期使用								1,943,365.64		1,943,365.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00,000.00					1,824,650.40		13,808,169.29	842,961.22	11,118,733.68	194,194,514.59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00,000.00					1,738,050.85		13,646,171.34	303,729.22	10,830,711.82	193,118,6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600,000.00					1,738,050.85		13,646,171.34	303,729.22	10,830,711.82	193,118,66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694.79		543,968.59	289,704.13	93,490.25	1,008,85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663.38		93,490.25	719,15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694.79		-81,694.79			
1.提取盈余公积						81,694.79		-81,694.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9,704.13		289,704.13
1.本期提取									1,240,998.24		1,240,998.24
2.本期使用									951,294.11		951,294.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00,000.00					1,819,745.64		14,190,139.93	593,433.35	10,924,202.07	194,127,520.99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67,288.92	25,186,307.52	11,655,57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99,389,491.47	93,757,533.86	235,214,262.39
预付款项	9,941,720.32	6,779,690.47	4,999,527.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47,625.68	51,564,572.78	36,619,161.36
存货	167,720,787.15	153,019,840.94	118,308,06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68,992.78	31,337,123.10	
其他流动资产	11,797,492.12	14,603,543.10	3,841,560.57
流动资产合计	381,333,398.44	376,248,611.77	410,638,15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1,032,937.39	231,988,729.88	85,616,609.33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52,5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651,918.39	213,647,085.15	172,277,243.23
在建工程	123,434,706.61	119,328,834.24	131,910,669.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19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8,684.01	5,010,313.06	4,023,23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5,763.25	41,551,983.68	21,480,21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334,009.65	664,026,946.01	467,636,177.67
资产总计	1,033,667,408.09	1,040,275,557.78	878,274,335.27

(续上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993,671.02	171,597,541.47	42,770,000.00
应付账款	194,377,193.70	168,035,358.26	177,739,581.96
预收款项	67,010,129.94	114,762,611.28	108,727,462.86
应付职工薪酬	663,737.65	572,776.80	585,851.15
应交税费	8,866,915.47	9,283,808.07	8,633,795.21
应付利息	2,811,705.93	485,698.89	422,44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185,639.81	375,662,203.29	273,159,009.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043.89	1,212,043.89	1,259,208.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2,121,037.41	841,612,041.95	683,297,35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85,698.97	12,974,050.59	9,586,09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5,698.97	12,974,050.59	9,586,094.48
负债合计	864,606,736.38	854,586,092.54	692,883,44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1,273.93	842,961.22	593,433.35
盈余公积		1,824,650.40	1,819,74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10,602.22	16,421,853.62	16,377,71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060,671.71	185,689,465.24	185,390,88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3,667,408.09	1,040,275,557.78	878,274,335.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439,160.00	1,180,806,812.99	977,509,232.51
减：营业成本	305,797,631.13	1,174,822,364.75	971,248,07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793.70	1,764,720.41	609,992.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09,276.87	9,698,334.04	9,049,011.21
财务费用	865,836.00	-315,052.17	4,772,746.16
资产减值损失	2,911,451.11	616,300.12	1,023,00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92,828.81	-5,779,854.16	-9,193,594.88
加：营业外收入	652,351.62	5,925,682.01	10,473,992.34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52,333.35	160,76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955,477.19	93,494.50	1,119,633.24
减：所得税费用	-1,698,370.95	44,446.86	302,685.39
四、净利润	-4,257,106.24	49,047.64	816,947.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7,106.24	49,047.64	816,947.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43	-0.0011	0.0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43	-0.0011	0.004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 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673,548.00	1,288,577,897.96	1,439,550,02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1,966.59	169,279,202.92	98,329,761.58
现金流入小计	376,025,514.59	1,457,857,100.88	1,537,879,78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99,375.64	1,292,041,084.55	1,121,047,82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12,774,777.99	21,875,979.60	23,697,646.66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351.98	5,532,247.42	1,464,50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4,616.48	78,652,602.87	79,516,968.36
现金流出小计	398,236,122.09	1,398,101,914.44	1,225,726,9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0,607.50	59,755,186.44	312,152,83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8,640.34	19,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5,858,640.34	19,04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786.00	5,651,766.34	14,417,68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822,786.00	14,391,766.34	22,417,6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786.00	11,466,874.00	-3,370,18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000.00	559,500,000.00	835,007,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8,800,000.00	559,500,000.00	915,0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3,749.98	4,940,2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28,090,625.10	544,657,582.54	1,204,254,996.53

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8,090,625.10	617,241,332.52	1,299,195,24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9,374.90	-57,741,332.52	-384,188,24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4,018.60	13,480,727.92	-75,405,59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6,307.52	7,655,579.60	83,061,17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2,288.92	21,136,307.52	7,655,579.6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00,000.00					1,824,650.40		16,421,853.62	842,961.22	185,689,46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00,000.00					1,824,650.40		16,421,853.62	842,961.22	185,689,46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824,650.40		-24,932,455.84	128,312.71	-16,628,79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7,106.24		-4,257,10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824,650.40		-20,675,349.60		-1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24,650.40		-20,675,349.60		-22,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8,312.71	1,286,055.53	
1. 本期提取									707,184.12	707,184.12	
2. 本期使用									578,871.41	578,871.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00,000.00		10,000,000.00						-8,510,602.22	971,273.93	169,060,671.71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工 具			收 益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00,000.00				1,819,745.64		16,377,710.74	593,433.35	185,390,88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600,000.00				1,819,745.64		16,377,710.74	593,433.35	185,390,8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04.76		44,142.88	249,527.87	298,57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47.64		49,04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04.76		-4,904.76			
1.提取盈余公积					4,904.76		-4,904.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9,527.87	4,136,259.15	
1. 本期提取								2,192,893.51	2,192,893.51	
2. 本期使用								1,943,365.64	1,943,365.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00,000.00					1,824,650.40		16,421,853.62	842,961.22	185,689,465.24

(3)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00,000.00					1,738,050.85		15,642,457.68	303,729.22	184,284,23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600,000.00					1,738,050.85		15,642,457.68	303,729.22	184,284,23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694.79		735,253.06	289,704.13	1,106,6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947.85		816,94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694.79		-81,694.79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94.79		-81,69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9,704.13	289,704.13
1. 本期提取									1,240,998.24	1,240,998.24
2. 本期使用									951,294.11	951,294.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00,000.00					1,819,745.64		16,377,710.74	593,433.35	185,390,889.7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

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

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

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等于及大于营业收入 0.5%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小于营业收入 0.5%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

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范围：除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故按账龄确定为组合的依据，本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时，是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

组合类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的其余应收款项，均归入账龄组合
BT 项目组合	BT 项目由于其合作方式，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涉及同时挂应付款项的组合	对于同一单位应付款项大于应收款项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应付款项小于应收款项的，已两者的差额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欠款、保证金、职工备用金、押金、代扣代缴社保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B、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的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6）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设备物资费、施工费、其他直接费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

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等。

（4）固定资产折旧

①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有关固定

资产分类及其估计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预计净残值率为固定资产原价的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2.73-2.82
专用设备	5-10	6.86
交通运输设备	5	9.85
机械设备	5-10	8.02-8.66
办公设备	5-10	8.66
其他设备	5-10	11.8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 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 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 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 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

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承揽并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建筑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建造合同的总收入、工程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确定。

② 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BT 项目会计具体核算方法

BT 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如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进入 BT 项目回购期,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3)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

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③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④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④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①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二十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5,715,429.35	-182,534.27	719,153.63
毛利率（%）	2.52	0.81	0.69
净资产收益率（%）	-3.39	-0.09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3	-0.0011	0.0043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净利润分别为719,153.63元、-182,534.27元、-5,715,429.35，毛利率分别为0.69%、0.81%及2.52%。

报告期内，除2013年外，公司净利润亏损经营状态。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但市场拓展能力尚未跟上固定资产增长的速度，公司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固定成本较高所致。随着公司产能不断释放，在云南地区市场对钢结构建筑的抗震性、安全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产能利用率，减少亏损，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云南省最大的钢铁集团昆钢控股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钢材贸易业务（即材料销售业务），钢材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虽大，但报告期内钢材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1680%、0.0006%、-0.5344%，钢材贸易业务

的低毛利率摊薄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不能反映公司核心业务——钢结构设计制造业务的实际盈利能力。为避免与昆钢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钢材贸易业务产生同业竞争，2015年7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为更好地分析公司核心业务的实际盈利能力，以下将剔除钢材贸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后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钢材贸易业务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4,420,042.95	-188,699.96	-731,805.19
毛利率（%）	12.41	6.00	4.74
净资产收益率（%）	-2.62	-0.10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01	-0.00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剔除钢材贸易业务后主营业务收入创造的净利润分别为-731,805.19元、-188,699.96元、-4,420,042.95元，毛利率分别为4.74%、6.00%及12.42%。

2013年与2014年，钢材贸易业务分别为公司贡献了1,450,958.82元与6,165.69元毛利，剔除该业务影响后，公司亏损面有所扩大。2015年1-5月，钢材贸易业务产生亏损1,295,386.40元，剔除该业务影响后，公司亏损面得到收缩。虽然报告期内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分别为88.96%、87.34%和77.94%，但该业务毛利率极低，且正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自2015年7月起不再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随着公司产能不断释放、云南地区市场培育不断推进，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业务钢结构设计与制造业务接单收入不断增加，毛利率不断上升，从2013年的4.74%上升至2015年的12.41%，公司亏损有望减少，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比对比分析

①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精工钢构	16.58	15.29
杭萧钢构	16.67	14.05
鸿路钢构	17.30	12.52

东南网架	12.80	14.02
光正集团	14.53	16.28
平均值	15.58	14.43
云南钢构（剔除材料销售业务后）	6.00	4.7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收入规模较低，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所致。随着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壮大，且公司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控制成本，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12.41%，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精工钢构	6.53	3.13
杭萧钢构	2.07	1.75
鸿路钢构	2.46	1.79
东南网架	0.56	0.67
光正集团	6.53	3.13
平均值	3.63	2.09
云南钢构	0.02	-
云南钢构（剔除钢材贸易业务后）	0.17	-

云南钢构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7%，其发生的销售费用为原下属子公司力信地产为进行房产销售发生的费用。2013年销售费用为0，远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例。主要系公司所属昆钢控股为防止商业腐败，内部存在不成文的规定，不允许昆钢控股成员企业使用销售费用，公司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从事销售工作，销售工作由建筑设计研究院、经营物资部、综合办等管理部门协作开展，实际所发生的销售费用大部分纳入管理费用中统一核算，无法分开独立核算。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学校安全工程、工业园区工程等政府工程以及昆钢控股系统内业务，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64	82.15	78.89

流动比率（倍）	0.42	0.67	0.67
速动比率（倍）	0.23	0.41	0.3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8.89%、82.15%、83.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因投资规模较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67、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41、0.23。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资产结构与资本结构不匹配。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剥离力信地产、力信投资、安宁物管三家子公司，共剥离流动资产 613,106,209.47 元，剥离流动负债 559,586,612.18 元，剥离的流动资产较流动负债多所致。

虽然公司偿债风险较高，但根据公司征信报告，公司从未在银行体系中有逾期偿还的记录，从未出现过债权人追债或债务违约现象，亦从未出现过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7.32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15	3.87	3.6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7.32 及 3.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3.87 及 1.15。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承接的临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与楚雄工业园 BT 项目收入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从 2013 年末的 23,151.77 万元下降至 9,314.23 万元所致。该两个 BT 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 2013 年 11 月 8 日完成主体竣工验收，根据 BT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应于项目验收之日起 5 年内收回投资。根据 BT 项目建设相关会计政策，BT 项目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据此，2014 年年末，公司将该两个 BT 项目原挂在应收账

款项下的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4、现金流量分析

表 4-23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8,573.28	-137,378,778.80	220,039,7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2,316.06	-6,076,237.10	-25,655,61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5,785.09	346,883,002.20	-275,541,274.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0,317.03	218,875,421.28	15,447,434.9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39,994.00	1,304,965,818.32	1,440,024,17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7,076.55	207,001,264.28	97,600,1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57,070.55	1,511,967,082.60	1,537,624,34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450,299.09	1,503,031,487.67	1,210,717,29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1,682.75	27,181,789.16	24,643,28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2,982.07	8,481,095.31	1,733,10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0,679.92	110,651,489.26	80,490,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05,643.83	1,649,345,861.40	1,317,584,6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8,573.28	-137,378,778.80	220,039,704.0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039,704.08 元、-137,378,778.80 元、-34,148,573.28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039,704.08 元，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收到机制公司工程欠款与钢结构产品欠款约 2.90 亿元，收到泛亚物流的王家营项目预收账款 9,300 万元。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304,965,818.32，2014 年与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从事的钢结构设计与业务项目规模较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公司需先行支付的资金规模较大所致。此外，在 2015 年 4 月公司将原三个子公司力信地产、力信投资与安宁物管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之前，公司合并范围包含该三家子公司，2014 年期间，力信地产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投入阶段，现金流出较大，约为 2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22,786.00	6,076,237.10	26,179,53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9,53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22,316.06	6,076,237.10	26,179,5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22,316.06	-6,076,237.10	-25,655,617.30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55,617.30元、-6,076,237.10元、-187,922,316.06元。其中，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来自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2015年1-5月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7,922,316.06元，主要系将力信地产、力信投资及安宁物管三家子公司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时，将该三家公司现金一并转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000.00	1,001,728,790.72	944,994,52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0,000.00	1,001,728,790.72	1,024,994,524.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3,749.98	4,940,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4,214.91	582,262,038.54	1,205,595,54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4,214.91	654,845,788.52	1,300,535,79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5,785.09	346,883,002.20	-275,541,274.97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541,274.97元、346,883,002.20元、19,855,785.09元。公司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来自于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以及昆钢控股的借款情况。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主要功能为统一存放昆钢控股成员企业资金，协调内部企业结算等，当昆钢控股成员企业出现借款需求，经外部无关联第三方银行询价后，当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头寸充裕时，同等条件下由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优先放款。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公司偿债较多，主要系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足以在覆盖投资支出需求的同时偿还公司债务，减少利息成本。2014年，公司为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向昆钢控股借款数额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较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业务类别	2015年度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钢结构业务收入	67,747,786.74	21.78%	145,940,263.54	12.39%	107,161,704.45	11.04%
钢材贸易收入	242,416,137.75	77.94%	1,028,683,294.74	87.34%	863,496,049.31	88.96%
其他业务收入	849,029.86	0.27%	3,168,389.20	0.27%	7,457.26	0.00%
合计	311,012,954.35	100.00%	1,177,791,947.48	100.00%	970,665,21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04%、12.39%和21.78%，比例不断上升，虽然钢材贸易收入占比较大，但随着公司钢结构产能不断释放与市场拓展能力的提升，钢材贸易业务对公司维持形象的意义不断下降。而从毛利率来看，如前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钢材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1680%、0.0006%和-0.5344%，并不能反映公司钢结构设计与制造业务的实际盈利能力。由于公司钢结构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钢结构业务毛利率也从2013年的4.47%上升至2015年1-5月的12.41%，停止钢材贸易业务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EPC 工程总承包	62,166,403.24	19.99%	121,529,598.67	10.32%	54,951,384.37	5.66%
结构件加工	5,581,383.50	1.80%	24,410,664.87	2.07%	52,210,320.08	5.38%
租赁费	-		2,347,126.83	0.20%	-	
管理费	849,029.86	0.27%	768,176.90	0.07%	-	
非标设备	-		53,085.47	0.00%	7,457.26	0.00%
非钢材贸易收入合计	68,596,816.60	22.06%	149,108,652.74	12.66%	107,169,161.71	11.04%
钢材贸易收入	242,416,137.75	77.94%	1,028,683,294.74	87.34%	863,496,049.31	88.96%
合计	311,012,954.35	100.00%	1,177,791,947.48	100.00%	970,665,211.02	100.00%

注：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即审计报告中“工程施工”收入，钢材贸易收入即审计报告中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 EPC 工程总承包、钢结构件加工和材料销售组成。从公司目前情况来看，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钢结构件加工业务整体占主营业务比例较低，但由于公司主体为钢结构件企业，具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且从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上可知，公司把钢结构业务作为公司的业务重点和发展方向。而公司材料销售业务虽然为公司贡献了大量的销售收入，但对公司的毛利构成贡献较少，且公司并未把材料销售作为公司的业务重点和发展方向。

因此，为更直观、合理的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现将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剔除，得出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后）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钢结构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不断增加，EPC 工程总承包占剔除钢材贸易后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51.27% 上升到 2014 年 81.50%，2015 年 1-5 月，EPC 工程总承包占剔除钢材贸易后营业收入比重为 90.62%，与 2014 年相比较继续增长。钢结构 EPC 工程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业务模式，其涵盖了设计、制造与管理等内容，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钢结构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也不断增长，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钢结构件加工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系单纯的钢结构加工业务竞争较激烈，并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云南	311,012,954.35	100.00%	1,177,791,947.48	100.00%	970,665,211.02	100.00%
合计	311,012,954.35	100.00%	1,177,791,947.48	100.00%	970,665,21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云南省地区。

与华东、华南地区相比，云南地区钢结构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区域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云南属于地震多发地区，在云南省发展抗震性能好、安全性强的钢结构建筑较在其他地区有着更深远的意义，公司成立并投资巨额资金建设特级钢结构制造企业，目的就是培育发展云南省内钢结构建筑市场，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推广钢结构建筑的应用。因此，公司业务均集中在云南地区。未来如公司在云南地区市场培育工作趋于成熟，公司将利用云南地区毗邻东南亚的关系，拓展东南亚市场。

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
钢结构业务及其他收入	68,596,816.60	149,108,652.74	107,169,161.71	39.13%
钢结构业务及其他成本	62,733,684.02	142,443,781.36	107,683,857.39	32.28%
钢结构业务及其他收入毛利	5,863,132.58	6,664,871.38	-514,695.68	-1394.91%
钢材贸易收入	242,416,137.75	1,028,683,294.74	863,496,049.31	19.13%
钢材贸易成本	243,711,524.15	1,028,677,129.05	862,045,090.49	19.33%
钢材贸易收入毛利	-1,295,386.40	6,165.69	1,450,958.82	-99.58%
利润总额	-7,471,673.57	-111,180.64	1,032,168.52	-110.77%
净利润	-5,715,429.35	-182,534.27	719,153.63	-125.38%

(1) 营业毛利情况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非钢材贸易业务毛利分别为5,863,132.58元、6,664,871.38元、-514,695.68元，其中2013年毛利为负数，主要存在两

方面原因：第一，EPC 工程项目收入不高，虽然毛利率较大但是贡献的毛利不大；第二，钢结构件加工收入未形成规模效应，成本较高。随着 EPC 工程收入的增加以及钢结构件规模效应和收入的提升，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毛利迅速提升。

（2）净利润情况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为负，并且最近一期亏损金额较大为-5,715,429.35 元。2015 年 1-5 月出现亏损较大主要系管理费用的大额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大额的计提造成。

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剔除钢材贸易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9.13%，其中 EPC 工程总承包增长 85.04%；结构件加工下降 41.15%。结构件下降系公司战略上侧重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降低了结构件加工收入。营业成本上升 32.28%，低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主要系受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的影响。

2015 年 1-5 月公司剔除钢材贸易业务后利润总额为-617.63 万元、净利润为-442.00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清理了大量历年未清理的坏账损失，共计确认了坏账损失 193.3 万元；2、公司存货大部分为钢材制品，2015 年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共计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97.80 万元。

5、毛利率及变化趋势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 率
EPC 工程总承包	12.57%	13.95%	13.41%	4.03%
结构件加工	-45.13%	-54.03%	-15.10%	257.81%
租赁费		93.74%		—
管理费	67.14%	88.42%		—
非标设备		28.81%	8.42%	242.16%
非材料销售综合 毛利率	8.55%	4.47%	-0.48%	-1031.25%
材料销售	-0.53%	0.00%	0.17%	-100.00%
综合毛利率	1.47%	0.57%	0.10%	470.00%

2013 年至 2015 年 1-5 月末，综合毛利率较低但是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钢结构件和 EPC 工程毛利率逐年上升。

首先，从上述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材料销售毛利率较小，对于总体的毛利率影

响也非常小；其次，其他非钢材类收入的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是每年业务不稳定且收入金额较小，也不会对总体毛利率形成较大影响；最后，对于 EPC 工程项目和钢结构件加工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其中钢结构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钢结构产品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未释放产能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74,866,031.45	159,377,049.53	114,668,439.33	38.99%
销售费用	0	270,000.00	0	
管理费用	11,304,631.45	13,242,794.99	9,642,923.16	37.33%
财务费用	854,833.55	-502,699.73	4,741,966.19	-110.60%
期间费用合计	12,159,465.00	13,010,095.26	14,384,889.35	-9.5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0%	0.17%	0.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10%	8.31%	8.41%	-1.1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4%	-0.32%	4.14%	-107.7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6.24%	8.16%	12.54%	-34.9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4%、8.16%和16.24%。2014年与2013年相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发生较少，仅2014年发生270,000.0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4年与2013年相比，公司管理费用上升37.33%，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持平。

1、销售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0.00元、270,000.00元、0.00元。2014年销售费用27万元为下属子公司力信地产为房产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云南钢构母公司未产生销售费用，主要系昆钢控股为防止销售过程中不规范行为，内部存在不成文的规定，不允许内部企业发生销售费用，公司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从事销售工作，销售工作由建筑设计研究院、经营物资部、综合办等管理部门协作开展，实际所发生的销售费用大部分纳入管理费用中统一核算，无法独立核算。

2、管理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642,923.16元、13,242,794.99元、11,304,631.45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附加	4,406,131.56	3,184,714.77	2,313,615.63
折旧费	1,103,012.55	1,437,889.52	1,083,061.82
日常办公费	132,618.42	218,227.94	132,440.43
研发费	1,808,480.51	760,666.20	645,304.75
差旅劳务业务招待费	947,955.51	571,065.95	515,577.40
咨询费	408,000.00	1,452,053.64	2,126,161.73
车辆费用	297,797.17	103,821.95	297,299.74
税金	1,592,010.25	3,579,995.04	226,067.99
租赁费	63,279.00	131,965.17	121,680.00
其他	545,346.48	1,802,394.81	2,181,713.67
合计	11,304,631.45	13,242,794.99	9,642,923.16

管理费用按科目划分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附加、研发费用、累计折旧、税金、各项摊提费用、水电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2015年1-5月较以前年度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工资、折旧、研发费用和差旅费等大额增加。第一，2015年1-5月工资大幅增加主要系昭通分公司的成立增加了人工成本；第二，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折旧在逐步增加；第三，公司目前在加大研发力度，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研发；第四，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钢结构工程业务，相关的差旅费快速上升。

3、财务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741,966.19元、-502,699.73元、854,833.55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271,764.41	5,404,483.92	4,266,731.74
减：利息收入	50,447.12	273,298.48	123,739.7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604,698.83	842,057.94	30,841.8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	8,534.26	799,927.81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8,776,077.19	-7,239,399.90	-592,679.47
其他	804,894.62	754,922.53	360,883.95

合 计	854,833.55	-502,699.73	4,741,966.19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手续费、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等项目，其中“财务费用-其他”主要为票据贴现费用。

2014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且与2013年相比大幅下降，系将长期应付款中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摊销。2015年1-5月财务费用与2014年相比上升原因为向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10.14	1,830,660.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351.62	5,823,803.89	8,633,94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7.48	-723.68	-140,39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所得税影响额（应交数）		-1,468,337.17	-2,581,05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48,054.14	4,436,553.19	7,743,162.54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7,743,162.54元、4,436,553.19元及648,054.14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备 注
企业扶持资金			2,500,000.00	禄财企[2013]96号
企业扶持资金			2,506,703.00	禄财企[2013]98号
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50,000.00	禄财企[2013]22号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5,600.00	5,200.00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禄知发[2014]2号
重点企业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150,000.00		60,000.00	禄财企[2013]42号、禄财企[2014]30号
重点工业产品收储及促销补助资金		4,490,000.00	2,700,000.00	禄财企[2013]105号、禄财企[2014]73号、禄财企[2014]76号
20万吨民用钢结构	80,573.84	193,377.22	193,377.22	递延收益摊销

制作项目				
新型复合墙板生产线项目	7,777.78	18,666.67	18,666.67	递延收益摊销
新型空间网格结构及配套系统项目	4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科技局科学技术奖金	14,000.00	10,00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禄政通[2014]95号
院士工作站补助		76,160.00		云科合发[2013]2号
合计	652,351.62	5,823,803.89	8,633,946.89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年份	日期	摘要	金额	合计
2013年	2013年4月	支付2012年上半年房产税及其土地滞纳金	52,458.56	52,685.06
	2013年9月	支付2013年8月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52.82	
	2013年12月	支付13年11月印花税滞纳金	173.68	
2014年	2014年6月	支付2014年土地使用税土地滞纳金	25,318.43	42,333.35
	2014年8月	支付楚雄州科技奖励款	10,000.00	
	2014年10月	支付2014年房产税滞纳金	4,969.62	
	2014年12月	补缴11年14年印花税以及房产税	2,045.30	
2015年1到5月	2015年1月	付标准化项目科技配套奖励款	15,000.00	15,000.00

营业外支出 2013、2014 年度主要为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其发生主要原因系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税费而产生的税款滞纳金。

2、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盈利或减少亏损，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648,054.14	4,436,553.19	7,743,162.54
净利润	-5,715,429.35	-182,534.27	719,153.63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业务收入	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序号	单位名称	适用税率
1	保山锅炉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云地税发[2012]241号《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房产税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等文件资料，公司经备案享受减免2013年全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4,614.00	30,692.32	5,770.46
银行存款：	16,655,703.03	218,844,728.96	15,441,664.52
其他货币资金：	24,355,000.00	4,05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1,015,317.03	222,925,421.28	19,447,434.9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447,434.98元、222,925,421.28元及41,015,317.03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开票保证金。

由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制度，公司存放在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的银行存款金额如下，因为该资金随时可以用于支付，因此在货币资金中反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昆钢控股资金 结算中心余额	3,545,379.86	19,883,375.73	6,788,103.85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结清在昆钢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存款余额，不再将资金存放于昆钢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9,323,218.32	18.37	7,109,268.31	36.79
关联方组合	74,540,416.56	70.85	-	
涉及同时挂应付款项的组合	2,768,665.15	2.63		
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8,572,724.19	8.15		
组合小计	105,205,024.22	100.00	7,109,268.31	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105,205,024.22	100.00	7,109,268.31	6.76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036,319.06	17.33	5,183,079.09	30.42
关联方组合	69,714,165.02	70.90	-	
涉及同时挂应付款项的组合	3,502,217.02	3.56		
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8,072,724.19	8.21		
组合小计	98,325,425.29	100.00	5,183,079.09	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98,325,425.29	100.00	5,183,079.09	5.27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235,593.59	6.03	4,677,795.65	32.86
关联方组合	99,478,979.30	42.12	-	
BT项目组合	110,160,001.10			
涉及同时挂应付款项的组合	3,306,499.12			
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9,014,427.19	51.85		
组合小计	236,195,500.30	100.00	4,677,795.65	1.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236,195,500.30	100.00	4,677,795.65	1.98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2015.5.31	1年以内	8,302,611.88	42.97	83,026.12	1.00
	1-2年	1,689,117.19	8.74	84,455.86	5.00
	2-3年	3,982,838.20	20.61	1,593,135.28	40.00
	3年以上	5,348,651.05	27.68	5,348,651.05	100.00
	合计	19,323,218.32	100.00	7,109,268.31	
2014.12.31	1年以内	7,876,789.81	46.24	78,767.90	1.00
	1-2年	3,793,253.01	22.27	189,662.65	5.00
	2-3年	752,712.84	4.42	301,085.14	40.00
	3年以上	4,613,563.40	27.08	4,613,563.40	100.00

	合计	17,036,319.06	100.00	5,183,079.09	
2013.12.31	1年以内	6,200,948.49	43.56	62,009.48	1.00
	1-2年	2,750,052.56	19.32	137,502.63	5.00
	2-3年	1,343,848.33	9.44	537,539.33	40.00
	3年以上	3,940,744.21	27.68	3,940,744.21	100.00
	合计	14,235,593.59	100.00	4,677,795.65	

3、BT项目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沧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0,160,001.10			BT项目,无回收风险
合计	110,160,001.10			

4、涉及同时挂应付款项的应收账款

截止2015年5月31日,期末涉及同时挂应付款项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34,725.8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安宁立固经贸有限公司	322,764.51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云南环太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安宁分公司	308,359.66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雁塔塑钢彩瓦有限公司	265,834.68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云南皓昀经贸有限公司	252,698.9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瑶俊商贸有限公司	101,378.1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炽恒经贸有限公司	95,627.43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红河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机械制造安装	24,000.0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13,223.18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科特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89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合计	2,768,665.1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单项金额无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34,725.8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云南华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7,017.51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中国有色十四冶国际工程部	603,167.0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安宁立固经贸有限公司	322,764.51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雁塔塑钢彩瓦有限公司	265,834.68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云南环太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150,839.43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红河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17,815.2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科特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89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合计	3,502,217.0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单项金额无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34,725.8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云南华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7,017.51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安宁立固经贸有限公司	322,764.51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雁塔塑钢彩瓦有限公司	265,834.68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云南力信板业有限公司	179,649.53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	171,675.0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炽恒经贸有限公司	118,668.0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	70,000.0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云南环太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安宁分公司	68,296.0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17,815.20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昆明科特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89			同时挂负债,无回收风险
合计	3,306,499.12			

存在同时挂负债的原因系公司对同一客户既发升销售业务又发生采购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业务部门考核与激励效率,内部模拟分公司运营,一个业务部门对同一客户可能发生钢结构件销售业务,另一个业务部门对同一客户发生工程施工分包或钢材采购等业务。在会计期末,由于对同一客户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属于不同经济实质业务,公司内部业务部门未协调一致前,不能直接抵消债权债务。

5、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款项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72,724.19			政府欠款,无回收风险
合计	8,572,724.1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72,724.19			政府欠款,无回收风险
合计	8,072,724.1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14,427.19			政府欠款，无回收风险
合计	9,014,427.19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债权人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明恒盛隆空间膜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70,000.00		

项目已结算，部分工程尾款无法收回，故将其核销。

7、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769,720.30	1-3 年以上	57.76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2,724.19	1-3 年以上	8.15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联方	4,091,549.22	2-3 年, 3 年以上	3.89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38,291.19	1-2 年, 3 年以上	2.60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783.00	2-3 年	1.93
合计		78,199,067.90		74.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195,910.31	1-3 年以上	56.14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2,724.19	1-3 年以上	8.21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联方	4,091,549.22	1-2 年	4.16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38,291.19	1 年以内, 2-3 年	2.78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783.00	1-2年	2.06
合计		72,125,257.91		73.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临沧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60,001.10	1年以内， 2-3年	46.64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853,107.14	1-3年以上	33.38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4,427.19	1年以内， 1-3年	3.82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85,789.69	1年以内， 1-2年	3.59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联方	7,091,549.22	1年以内	3.00
合计		213,604,874.34		90.44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74.3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为EPC工程总承包，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其中公司客户机制公司的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57.76%，由于公司对机制公司同时存在98,905,442.16元其他应付款，公司将加强与机制公司对账工作，清理公司与机制公司往来款项，降低公司对机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计提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878,962.70	20.48	11,573.42	1.32
关联方组合	323,601.63	7.54	-	-
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3,088,792.19	71.98		
组合小计	4,291,356.52	100.00	11,573.42	0.27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291,356.52	100.00	11,573.42	0.27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977,196.88	1.57	60,849.10	6.23
关联方组合	38,561,314.64	61.96	-	-
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22,697,565.73	36.47	-	-
组合小计	62,236,077.25	100.00	60,849.10	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2,236,077.25	100.00	60,849.10	0.10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82,269.88	0.34	17,247.37	20.96
关联方组合	22,218,126.86	91.46	-	-
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组合	1,993,342.28	8.20	-	-
组合小计	24,293,739.02	200.37	17,247.37	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4,293,739.02	200.37	17,247.37	0.07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3,272.00	99.35	8,732.72	1.00
1-2年	3,000.00	0.34	150.00	5.00
2-3年	-	-	-	
3年以上	2,690.70	0.31	2,690.70	100.00
合计	878,962.70	100.00	11,573.42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5,272.00	91.62	8,952.72	1.00
1-2年	30.00	0.00	1.50	5.00
2-3年	50,000.00	5.12	20,000.00	40.00
3年以上	31,894.88	3.26	31,894.88	100.00
合计	977,196.88	100.00	60,849.10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2年	50,000.00	60.78	2,500.00	5.00
2-3年	29,204.18	35.50	11,681.67	40.00
3年以上	3,065.70	3.73	3,065.70	100.00
合计	82,269.88	100.00	17,247.37	

3、其他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2015年5月31日,报告期内单项金额无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昆明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
普洱市思茅区劳动和社会保障	300,000.00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300.00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30,000.00			安全文明措施费,无回收风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保山市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90,890.42			劳动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气象路9号院项目前期筹划	101,004.00			无回收风险
王雪峰	10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段春凯	81,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施文娟	3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投标保证金, 无回收风险
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00			安全文明措施费, 无回收风险
王凌宏	2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杨雪祥	2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彭理省	2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钱清	16,1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梁有仓	14,816.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马斯迪	12,23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刘玲娟	10,588.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罗刚	1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李春光	1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无回收风险
苏亚明	1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许朝安	1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赵寅舟	10,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李明伦	7,2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龚云辉	5,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欧冕	5,000.00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张国春	3,863.54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隆阳区清祥吉光气体经营部	1,95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
代扣养老保险	1,277.36			无回收风险
张庆东	891.21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保山鑫利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
保山市隆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0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
代扣失业保险	431.66			无回收风险
合计	3,088,792.1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无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	5,49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回收风险,不计提
昆明市规划局	6,864,548.46			建设工程社保费,无回收风险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8,040,000.00			安全文明措施费,无回收风险,不计提
昆明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
南华供电有限公司	412,00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不计提
普洱市思茅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00,000.00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300.00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213,588.60			无回收风险,不计提
保山市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90,890.42			劳动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气象路9号院项目前期筹划	101,004.00			无回收风险
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0			安全文明措施费,无回收风险
南华县自来水厂	70,00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不计提
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不计提
代扣工程水电费	25,663.08			代扣工程水电费无回收风险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投标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云南南华县人民政府	20,000.00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不计提
隆阳区清祥吉光气体经营	1,95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
保山鑫利制氧有限责任公	75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
代交个人所得税	750.00			个人所得税
代扣养老保险	553.44			无回收风险
失业保险金-个人缴纳	397.62			社保无回收风险
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90.00			社保无回收风险
代扣失业保险	80.11			无回收风险
合计	22,697,565.7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单项金额无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禄丰县财政局	720,000.00			无回收风险
昆明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押金, 无回收风险
普洱市思茅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00,000.00			保证金, 无回收风险
保山市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90,890.42			劳动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不计提
云南省楚雄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			押金, 无回收风险
气象路9号院项目前期筹划	87,000.00			无回收风险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投标保证金, 无回收风险
南华县人民政府	20,000.00			保证金, 无回收风险, 不计提
代扣养老保险	16,866.12			无回收风险
各项保险个人缴纳部分	1,738.03			社保无回收风险, 不计提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750.00			无回收风险
保山鑫利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押金无回收风险, 不计提
代扣失业保险	317.71			无回收风险
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30.0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1,993,342.28			

4、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2,272.00	1年以内	20.33
永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8.64
昆明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3年以上	12.58
普洱市思茅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6.99
保山市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非关联方	190,890.42	1-2年	4.45
合计		2,703,162.42		62.9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228,057.57	1年以内, 1-2年	61.42
昆明市规划局	非关联方	6,864,548.46	1年以内	11.03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	非关联方	5,490,000.00	1年以内	8.82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非关联方	7,750,000.00	1年以内	12.45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2,272.00	1年以内	1.40
合计		59,204,878.03		95.1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05,341.00	1年以内	90.17
禄丰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2.96
昆明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3年以上	2.22
普洱市思茅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1.23
保山市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非关联方	190,890.42	1-2年	0.79
合计		23,656,231.42		97.38

6、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145,908.43	72.03	116,410,944.59	95.56	7,213,657.95	47.45
一至二年	983,410.37	6.98	1,752,828.74	1.44	5,737,309.55	37.73
二至三年	1,022,814.96	7.26	1,899,464.99	1.56	1,736,556.99	11.42
三年以上	1,933,386.38	13.73	1,757,791.23	1.44	517,662.11	3.40

合 计	14,085,520.14	100.00	121,821,029.55	100.00	15,205,186.60	100.00
-----	---------------	--------	----------------	--------	---------------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经营部	关联方	2,839,509.43	1年以内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93,861.88	1年以内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5,195.13	1年以内
哈尔滨四海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800.00	2-3年、3年以上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经营部	关联方	1,077,199.34	1年以内
合 计		9,469,565.7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048,721.32	1年以内
昆明华鼎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000.00	1-2年、2-3年
哈尔滨四海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800.00	1-2年、2-3年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经营部	关联方	1,035,710.54	1年以内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合 计		117,050,231.8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云南重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000.00	1年以内、1-2年
云南兴辉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600.00	1年以内、1-2年
昆明华鼎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000.00	1年以内、1-2年
哈尔滨四海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800.00	1年以内、1-2年
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0	1年以内、1-2年
合 计		9,341,400.00	

3、公司对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因此各期末未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存货

1、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57,596.45	978,026.68	26,779,569.77
库存商品	17,255,436.15	-	17,255,436.15
工程施工	123,839,281.06	-	123,839,281.06
在产品	4,165,412.45	-	4,165,412.45
开发成本	-	-	-
合计	173,017,726.11	978,026.68	172,039,699.4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70,847.14	111,144.91	56,259,702.23
库存商品	20,269,628.53	-	20,269,628.53
工程施工	95,443,315.44	-	95,443,315.44
在产品	4,061.08	-	4,061.08
开发成本	195,421,881.64	-	195,421,881.64
合计	367,509,733.83	111,144.91	367,398,588.92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87,157.80	38,122.96	7,849,034.84
库存商品	13,012,299.21	-	13,012,299.21
工程施工	111,816,557.63	-	111,816,557.63
在产品	4,448.77	-	4,448.77
开发成本	109,228,621.90	-	109,228,621.90
合计	241,949,085.31	38,122.96	241,910,962.35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为 978,026.68 元，公司不存在已被

抵押、冻结的存货。

2、期末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金额
武钢淘汰落后技改（185万吨）增建安总包项目	28,384,688.76
王家营临时室内/室外堆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2,010,297.78
普洱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15,311,684.31
昆钢新区建安总包项目	15,105,997.51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项目	7,896,051.69
昭通光明小学项目	6,114,286.94
永昌传媒中心建设项目	6,069,627.79
王家营标准工业二期工程一标段项目	5,727,178.02
红钢炼钢作业区 3#总包项目	4,094,876.39
玉溪市民族中学项目	3,006,571.80
120 型样板房项目	2,494,038.72
宾川初级中学综合楼工程项目	2,187,780.49
其他	5,436,200.86
合计	123,839,281.0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留抵进项税	7,580,465.83	10,789,466.25	3,773,916.79
预缴营业税	4,058,295.35	3,650,469.09	
其他	158,730.94	163,607.76	67,643.78
合计	11,797,492.12	14,603,543.10	3,841,560.57

(八)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 BT 项目款	307,955,900.00	307,955,900.00	109,414,30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35,853,969.83	44,630,047.02	23,797,690.67
小计	272,101,930.17	263,325,852.98	85,616,609.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068,992.78	31,337,123.10	
合计	241,032,937.39	231,988,729.88	85,616,609.33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公司应收 BT 项目款中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的金额与公司已计提长期应收款之间的差额。未实现融资收益根据期初摊余成本乘以分摊率计算。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4、固定资产”。

2、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219,688,703.67	0	0	219,688,703.67
机械设备	80,197,367.72	697,405.97	9,560.00	80,885,213.69
运输设备	10,004,134.95	165,153.98	1,926,716.00	8,242,572.93
电子设备	1,155,474.38	4,300.00	242,109.00	917,665.38
家具及其他	267,769.99	0	208,190.00	59,579.99
合计	311,313,450.71	866,859.95	2,386,575.00	309,793,735.6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5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建筑物	13,613,437.38	2,666,317.01	0	16,279,754.39
机械设备	17,256,127.80	2,631,650.33	1,967.77	19,885,810.36
运输设备	3,294,657.02	407,944.35	757,105.12	2,945,496.25
电子设备	747,105.19	52,877.22	134,519.59	665,462.82
家具及其他	154,317.50	16,126.70	156,231.33	14,212.87
合计	35,065,644.89	5,774,915.61	1,049,823.81	39,790,736.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5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6,075,266.29	-2,666,317.01	-	203,408,949.28
机械设备	62,941,239.92	-1,934,244.36	7,592.23	60,999,403.33
运输设备	6,709,477.93	-242,790.37	1,169,610.88	5,297,076.68

电子设备	408,369.19	-48,577.22	107,589.41	252,202.56
家具及其他	113,452.49	-16,126.70	51,958.67	45,367.12
合计	276,247,805.82	-4,908,055.66	1,336,751.19	270,002,998.97

注：本期折旧额 5,774,915.61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27,387,139.25	92,301,564.42	-	219,688,703.67
机械设备	59,884,526.20	20,324,923.91	12,082.39	80,197,367.72
运输设备	9,066,975.58	937,159.37	-	10,004,134.95
电子设备	1,023,431.36	132,043.02	-	1,155,474.38
家具及其他	234,812.73	32,957.26	-	267,769.99
合计	197,596,885.12	113,728,647.98	12,082.39	311,313,450.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建筑物	8,359,401.48	5,254,035.90	-	13,613,437.38
机械设备	13,006,309.88	4,251,165.75	1,347.83	17,256,127.80
运输设备	2,297,227.66	997,429.36	-	3,294,657.02
电子设备	617,966.33	129,138.86	-	747,105.19
家具及其他	109,607.43	44,710.07	-	154,317.50
合计	24,390,512.78	10,676,479.94	1,347.83	35,065,644.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9,027,737.77	87,047,528.52		206,075,266.29
机械设备	46,878,216.32	16,073,758.16	10,734.56	62,941,239.92
运输设备	6,769,747.92	-60,269.99		6,709,477.93
电子设备	405,465.03	2,904.16		408,369.19
家具及其他	125,205.30	-11,752.81		113,452.49
合计	173,206,372.34	103,052,168.04	10,734.56	276,247,805.82

本期折旧额 10,676,479.9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0,788,766.92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26,334,571.41	1,052,567.84	-	127,387,139.25
机械设备	59,884,526.20	-	-	59,884,526.20
运输设备	8,619,296.58	447,679.00	-	9,066,975.58
电子设备	986,677.24	66,884.12	30,130.00	1,023,431.36
家具及其他	234,812.73	-	-	234,812.73
合计	196,059,884.16	1,567,130.96	30,130.00	197,596,885.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建筑物	4,534,590.45	3,824,811.03	-	8,359,401.48
机械设备	8,744,285.96	4,262,023.92	-	13,006,309.88
运输设备	1,389,856.91	907,370.75	-	2,297,227.66
电子设备	517,713.18	124,303.99	24,050.84	617,966.33
家具及其他	66,317.29	43,290.14	-	109,607.43
合计	15,252,763.79	9,161,799.83	24,050.84	24,390,512.7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1,799,980.96	-2,772,243.19		119,027,737.77
机械设备	51,140,240.24			46,878,216.32
运输设备	7,229,439.67	-459,691.75		6,769,747.92
电子设备	468,964.06	-57,419.87	6,079.16	405,465.03
家具及其他	168,495.44			125,205.30
合计	180,807,120.37	-7,594,668.87	6,079.16	173,206,372.34

注：本期折旧额 9,161,799.8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52,567.84 元。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6、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账面原值	2015 年累计折旧	2015 年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11,758.22	1,549,540.12	2,262,218.10
运输工具			
合 计	3,811,758.22	1,549,540.12	2,262,218.10
项 目	2014 年账面原值	2014 年累计折旧	2014 年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11,758.22	1,398,658.02	2,413,100.20
运输工具			
合 计	3,811,758.22	1,398,658.02	2,413,100.20
项 目	2013 年账面原值	2013 年累计折旧	2013 年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11,758.22	1,006,366.00	2,805,392.22
运输工具			
合 计	3,811,758.22	1,006,366.00	2,805,392.22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三、子公司						
大理昆钢力信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	30,000,000.00		-			
安宁力信物业管理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5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22,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				30,000,000.00	
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				-	
小计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三、子公司						
大理昆钢力信投资	12,000,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	10,000,000.00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	30,000,000.00					
安宁力信物业管理	-	500,000.00				
小计	52,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500,000.00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				12,000,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				30,000,000.00	
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				500,000.00	
小计				52,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三、子公司						
大理昆钢力信投资	12,000,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	2,000,000.00	8,000,000.00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	30,000,000.00					
小计	44,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44,000,000.00	8,0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				12,000,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				30,000,000.00	
小计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	120,051,882.09		120,051,882.09
公租房建设项目	11,495,751.82	-	11,495,751.82
锅炉厂生产线建设	9,780,199.33	-	9,780,199.33
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3,382,824.52		3,382,824.52
合计	144,710,657.76	-	144,710,657.76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	116,867,075.72		116,867,075.72
锅炉厂生产线建设	9,802,002.77	-	9,802,002.77
公租房建设项目	8,524,607.38	-	8,524,607.38
成套房屋生产基地	4,332,334.85		4,332,334.85
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2,461,758.52		2,461,758.52
合计	141,987,779.24		141,987,779.24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	128,815,430.40		128,815,430.40
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	39,961,655.13	-	39,961,655.13
公租房建设项目	8,379,843.00	-	8,379,843.00
成套房屋生产基地	4,242,334.85		4,242,334.85
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2,124,340.00		2,124,340.00
畹町畹江路昆钢商号地块整治项目	970,899.49		970,899.49

指南者吉普	216,900.00		216,900.00
指南者吉普	216,900.00		216,900.00
江淮商务车	109,800.00		109,800.00
江淮商务车	109,800.00		109,800.00
合计	185,147,902.87		185,147,902.8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5/31
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	340,184,200.00	116,867,075.72	3,184,806.37			88.58%	80%	6,450,286.79			自筹、贷款	120,051,882.09
成套房屋生产基地	248,460,000.00	4,332,334.85			4,332,334.85	1.74%	1.74%					
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	84,086,300.00	9,802,002.77	3,500.00		25,303.44	88.50%	93.67%	2,590,690.37	858,619.06	6.48%	自筹、贷款	9,780,199.33
公租房建设项目	12,726,028.00	8,524,607.38	2,971,144.44			67.01%	94.00%	66,735.87	-		自筹、贷款、政府补助	11,495,751.82
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51,915,800.00	2,461,758.52	921,066.00			6.52%	15%					3,382,824.52
合计		141,987,779.24	7,080,516.81		4,357,638.29			9,107,713.03	858,619.06			144,710,657.7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	340,184,200.00	128,815,430.40	5,590,963.68	17,539,318.36		87.64%	75%	6,450,286.79			自筹	116,867,075.72

程											贷款	
成套房屋生产基地	248,460,000.00	4,242,334.85	90,000.00			1.74%	1.74%					4,332,334.85
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	84,086,300.00	39,961,655.13	31,483,399.34	61,504,200.00	138,851.70	84.97%	89.30%	1,732,071.31	1,582,068.62	6.65%	借款	9,802,002.77
公租房建设项目	12,726,028.00	8,379,843.00	144,764.38			66.99%	90.00%	66,735.87	7,274.42	6.60%	借款 政府 补助	8,524,607.38
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51,915,800.00	2,124,340.00	337,418.52			4.74%	13%					2,461,758.52
砚町砚江路昆钢商号地块整治项目	3,193,900.00	970,899.49	48,015.07	1,018,914.56			100%					0.00
合计		184,494,502.87	37,694,560.99	80,062,432.92	138,851.70			8,249,093.97	1,589,343.04			141,987,779.2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禄丰土官20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	340,184,200.00	108,730,776.10	20,084,654.30			86.00%	70%	6,450,286.79	3,146,646.93	6.60%	自筹、 贷款	128,815,430.40
成套房屋生产基地	248,460,000.00	3,259,582.58	982,752.27			1.71%	1.71%					4,242,334.85

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	84,086,300.00	19,452,596.85	20,509,058.28			47.52%	30.00%	150,002.69	150,002.69	6.60%	贷款	39,961,655.13
公租房建设项目	12,726,028.00	250,000.00	8,129,843.00			65.85%	40.00%	59,461.45	59,461.45	6.38%	贷款、政府补助	8,379,843.00
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51,915,800.00	362,800.00	1,761,540.00			4.09%	10%					2,124,340.00
晚叮哧江路昆钢商号地块整治项目	3,193,900.00	918,112.66	52,786.83			79.90%	90%					970,899.49
金结车间搬迁厂房恢复			619,778.63	619,778.63								-
金结车间搬迁恢复土建部分建设			403,216.56	403,216.56								-
合计		132,973,868.19	52,543,629.87	1,022,995.19				6,659,750.93	3,356,111.07			184,494,502.87

“其他减少”中“成套房屋生产基地”项目减少的原因为合并范围减少，其他减少原因为试生产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本公司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投资(万元)	完工进度	后续投资预算(万元)
1	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	昆钢控投【2010】219号	2010.3	2016.12	64,018.42	80%	5,000
2	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	昆钢控股2011【458】	2012年	2015.12	8,408.63	93.67%	2,702.75
3	公租房建设项目		2013年	2015.12	1,272.6	94%	127.26
4	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昆钢控投【2012】476号	2012.5		5,191.58	15%	停建号

注:1. 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总计划投资 6.40 亿元,已转固定资产 1.81 亿元,未转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为 4.59 亿元。

2. “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总计划投资 8,408.63 万元,已转固定资产 6,150 万元,未转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为 2,258.63 万元。

4、在建工程归集内容明细

序号	项目	成本构成				待摊费用占工程投资的比例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待摊费用	合计	
1	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	220,652,584.48	50,871,281.86	69,763,418.08	341,287,284.42	20.44%
2	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	42,099,824.58	17,268,963.50	12,079,766.39	71,448,554.47	16.91%
3	公租房建设项目	9,467,737.38	100,000.00	1,928,014.44	11,495,751.82	16.77%
4	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2,376,066.00	-	1,006,758.52	3,382,824.52	29.76%

注: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投资额含为其支付的预付工程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禄丰土官 20 万吨/年民用结构制作项目工程、锅炉厂及钢结构生产线建设、公租房建设项目及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

各项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费用及待摊费用，其中待摊费用包括利息资本化、试生产费用、水电摊销等。公司在建工程费用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将费用或营业成本计入的情形；红河产业园区钢结构基地项目待摊费用占工程投资比例较高的原因为该工程处在前期阶段，故发生的前期费用较高。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龙港工程绿化等公共设施费用	765,793.81		437,596.56		328,197.25	
合 计	765,793.81	-	437,596.56	-	328,197.25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龙港工程绿化等公共设施费用	328,197.25		328,197.25		-	
合 计	328,197.25	-	328,197.25	-	-	

(十三)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24,717.10	1,324,711.11	1,178,541.25
职工教育经费	155,207.45	140,712.10	145,788.60
递延收益	1,105,886.95	3,546,523.62	2,699,534.59
税前可弥补亏损	3,571,556.12	89,176.57	-
合 计	6,857,367.62	5,101,123.40	4,023,864.44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减值准备	8,098,868.41	5,298,844.43	4,714,165.00
职工教育经费	620,829.82	562,848.41	583,154.39
递延收益	4,423,547.81	14,186,094.48	10,798,138.37
税前可弥补亏损	14,286,224.47	356,706.27	-
合计	27,429,470.51	20,404,493.59	16,095,457.76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长期资产工程款	41,505,763.25	41,551,983.68	21,480,219.35
合计	41,505,763.25	41,551,983.68	21,480,219.35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	
1. 坏账准备	5,243,928.19	1,933,142.21			56,228.67	7,120,841.73
2. 存货跌价准备	111,144.91	978,026.68		111,144.91		978,026.68
合计	5,355,073.10	2,911,168.89	-	111,144.91	56,228.67	8,098,868.4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	转销	合并范围	
1. 坏账准备	4,695,043.02	548,885.17				5,243,928.19
2. 存货跌价准备	38,122.96	111,144.91		38,122.96		111,144.91
合计	4,733,165.98	660,030.08	-	38,122.96	-	5,355,073.10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	
1. 坏账准备	3,864,320.76	1,000,722.26		170,000.0		4,695,043.02
2. 存货跌价准备	684,012.27	38,122.96		684,012.2		38,122.96
合计	4,548,333.03	1,038,845.22	-	854,012.2	-	4,733,165.9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5/31	2014/23/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70,00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方
农业银行禄丰南小区分理处	2013-4-13	2014-1-18	30,000,000.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禄丰南小区分理处	2013-12-17	2014-12-16	40,000,000.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0.00	

上述保证借款 7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归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3,050,000.00	70,800,000.00	26,6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943,671.02	99,397,541.47	16,150,000.00
合计	203,993,671.02	170,197,541.47	42,770,000.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093,368.47	68.02	100,930,920.30	56.70	101,219,158.13	56.04
1-2 年	13,969,506.48	7.09	10,262,194.87	5.76	27,732,892.39	15.35
2-3 年	8,651,441.30	4.39	25,111,916.54	14.11	42,323,408.42	23.43
3 年以上	40,425,492.26	20.51	41,709,513.66	23.43	9,337,304.56	5.17
合计	197,139,808.51	100.00	178,014,545.37	100.00	180,612,763.50	100.00

2、应付账款按业务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款	120,849,822.11	107,367,096.43	119,334,763.12
材料款	59,939,816.81	51,555,701.03	49,442,102.12
设备款	9,285,481.11	9,926,248.57	7,612,285.51
咨询等费用	2,262,944.03	3,089,040.63	1,944,805.95
租赁费	1,367,345.81	115853.8	1,677,952.35
运费	163,741.95	231,762.28	343,662.72
专项拨款	-	5,330,972.23	-
其他	3,270,656.69	397,870.40	257,191.73
合计	197,139,808.51	178,014,545.37	180,612,763.50

3、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2015年5月31日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情况说明	未支付原因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18,906.02	材料等款	未结算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19,768.39	材料款	未结算
云南泰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20,462.00	工程款	未结算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18,505,885.44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荣成天宇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08,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1,995.34	工程款	未结算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1,578,386.93	工程款	未结算
武汉永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7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云南国松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546,310.78	工程款	未结算
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26,285.11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铭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36,561.60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海仁商贸有限公司	1,513,027.09	材料款	未结算
昆明江南蓝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36,166.66	工程款	未结算
保定三尹天星电气有限公司	1,211,200.00	设备款	未结算
上海浦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67,262,955.36		

注：其中有20,611,107.41元账龄为1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情况说明	未支付原因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17,006.02	工程款	未结算
云南国松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287,310.78	工程款	未结算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7,289,123.70	工程款	未结算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2,155,678.66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江南蓝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35,669.62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荣成天宇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608,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00,733.30	工程款	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0,395.34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海仁商贸有限公司	1,609,960.29	材料款	未结算
上海浦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武汉永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70,000.00	材料款	未结算
保定三尹天星电气有限公司	1,211,200.00	设备款	未结算
昆明铭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36,561.60	工程款	未结算
云南泰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20,462.00	工程款	未结算
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26,285.11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58,698,386.42		

注：其中有 3,098,198.85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情况说明	未支付原因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15,466.02	工程等款	未结算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7,952.35	租赁等款	未结算
云南国松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924,380.81	工程款	未结算
安宁市建筑工程公司	13,206,925.58	工程款	未结算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1,927,700.09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江南蓝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408,763.92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1,448,503.73	材料款	未结算
昆明荣成天宇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608,000.00	设备款	未结算
中国有色十四冶国际工程部	1,315,149.71	工程款	未结算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32,669.95	工程款	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8,128.11	工程款	未结算
上海浦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武汉永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7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保定三尹天星电气有限公司	1,211,200.00	设备款	未结算
昆明铭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8,3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云南泰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20,462.00	工程款	未结算
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7,957.41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67,061,559.68		

注：其中有 4,990,455.79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852,244.51	42.13	96,361,476.28	77.16	102,410,410.24	92.82
1-2年	38,000,279.27	51.89	22,786,193.19	18.25	4,718,232.03	4.28
2-3年	1,406,716.20	1.92	2,762,943.32	2.21	740,785.16	0.67
3年以上	2,967,123.61	4.05	2,967,123.61	2.38	2,468,513.43	2.24
合计	73,226,363.59	100.00	124,877,736.40	100.00	110,337,940.86	100.00

2、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情况说明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3,646,303.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810,680.37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	1,140,375.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97,2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昆明市小哨金属电镀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749.75	尚未结算工程款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31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唐山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234.14	尚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41,951,542.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情况说明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有限公司	2,75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	1,140,375.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97,2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昆明市小哨金属电镀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749.75	尚未结算工程款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31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唐山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28,004,324.7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情况说明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有限公司	2,75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	1,312,05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大理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	899,600.00	工程款
昆明云涛贸易有限公司	877,700.60	尚未结算工程款
昆明市小哨金属电镀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749.75	尚未结算工程款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昆明和生建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31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唐山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234.14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116,654.7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7,712,989.19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短期薪酬	654,912.09	16,777,935.57	16,763,710.30	669,137.36
二、离职后福利	-	1,524,466.51	1,524,466.5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合计	654,912.09	18,302,402.08	18,288,176.81	669,137.36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70,358.88	26,610,652.00	26,626,098.79	654,912.09
二、离职后福利	-	2,878,874.62	2,878,874.6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合计	670,358.88	29,489,526.62	29,504,973.41	654,912.09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一、短期薪酬	566,633.54	25,203,250.57	25,099,525.23	670,358.88
二、离职后福利	15,016.55	1,968,802.51	1,983,819.0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合 计	581,650.09	27,172,053.08	27,083,344.29	670,358.88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17,072.30	-3,044,551.92	-544,448.59
营业税	-5,445.69	-899,612.37	90,209.61
企业所得税	8,445,689.30	9,344,867.63	8,526,532.73
个人所得税	10,528.06	40,047.87	74,502.52
房产税	75,647.12	243,139.36	-
土地使用税	-	-	-
资源税	5,976.00	5,976.00	5,97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52	-41,337.85	9,568.88
教育费附加	-183.18	-26,988.38	1,921.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8.91	-18,622.25	4,491.64
印花税	-61.21	-8,439.16	454.53
车船税	-	-	-102.00
代扣代缴税金	311,532.73	232,209.12	98,725.00
土地增值税	-	-198,481.73	-
合 计	5,626,234.44	5,628,206.32	8,267,832.03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11,705.93	1,497,399.97	617,887.7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 计	2,811,705.93	1,497,399.97	617,887.72

注：“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均为应付昆钢资金结算中心的借款利息。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403,428,070.88	898,198,072.86	378,349,298.07
非关联方往来款	1,968,126.69	9,396,293.41	2,125,487.39
代垫税款	3,511,367.55	3,511,367.55	-
其他	818,724.05	1,392,002.81	1,099,795.83
合计	409,726,289.17	912,497,736.63	381,574,581.29
其中：1年以上	5,742,702.14	75,519,701.53	2,279,494.53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	往来款暂无需偿还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511,367.55	代垫税款项目未结束暂不结算
昆明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406,461.00	往来款暂无需偿还
合计	5,317,828.55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昆钢资金结算中心	关联方	304,270,900.00	1年以内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905,442.16	1年以内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511,367.55	1-2年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3年以上
马克俭院士工作站	非关联方	556,654.30	1年以内
合计		408,644,364.0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昆钢资金结算中心	关联方	264,290,900.00	1年以内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027,653.79	1年以内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511,367.55	1年以内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2-3年
马克俭院士工作站	非关联方	843,104.30	1年以内
合计		405,073,025.6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	--------	----	----

昆钢资金结算中心	关联方	219,130,000.00	1年以内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695,234.25	1年以内
普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2年
专项应付款	非关联方	582,116.00	1年以内
昆明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461.00	2-3年
合计		283,213,811.25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
合计		—

(十)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164.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递延收益	1,212,043.89	1,212,043.89	1,212,043.89
合计	1,212,043.89	1,212,043.89	1,259,208.63

2、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履带吊等融资租赁			47,164.74
合计			47,164.74

(十一)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29,142,318.00	3,142,318.00
保山工业园区汉庄片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3,036,000.00	3,036,000.00	3,036,000.00
合计	3,036,000.00	32,178,318.00	6,178,318.00

2015年专项应付款减少是由于合并范围改变产生的。

(十二)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制作项目	10,592,187.31	10,672,761.15	7,866,138.37
新型复合墙板生产线项目	505,555.55	513,333.33	532,000.00
新型空间网格结构及配套系统	2,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集成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建设补助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3,697,742.86	14,186,094.48	10,798,138.3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212,043.89	1,212,043.89	1,212,043.89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12,485,698.97	12,974,050.59	9,586,094.48

2、报告期内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

2015年1-5月递延收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补助类型
20万吨民用钢结构制作项目	10,672,761.15		80,573.84		10,592,187.31	项目补助
新型复合墙板生产线项目	513,333.33		7,777.78		505,555.55	项目补助
新型空间网格结构及配套系统项目	2,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集成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建设补助款 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集成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建设补助款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补助
合计	14,186,094.48		488,351.62		13,697,742.8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212,043.89				1,212,043.89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12,974,050.59				12,485,698.97	

2014年递延收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补助类型
------	------	----------	-------------	------	------	------

20 万吨民用钢结构制作项目	7,866,138.37	3,000,000.00	193,377.22		10,672,761.15	项目补助
新型复合墙板生产线项目	532,000.00		18,666.67		513,333.33	项目补助
新型空间网格结构及配套系统项目	2,4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	
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集成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建设补助款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补助
合 计	10,798,138.37	4,600,000.00	1,212,043.89		14,186,094.4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212,043.89				1,212,043.89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9,586,094.48				12,974,050.59	

2013 年递延收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补助类型
20 万吨民用钢结构制作项目	4,059,515.59	4,000,000.00	193,377.22		7,866,138.37	项目补助
新型复合墙板生产线项目	193,666.67	357,000.00	18,666.67		532,000.00	项目补助
新型空间网格结构及配套系统项目		3,000,000.00	600,000.00		2,400,000.00	项目补助
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集成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建设补助款						项目补助
合 计	2,113,661.63	7,357,000.00	812,043.89		10,798,138.3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812,043.89				1,212,043.89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1,301,617.74				9,586,094.4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本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资本公积	13,558,597.76	-	-
盈余公积	-	1,824,650.40	1,819,745.64
未分配利润	-12,564,539.07	13,808,169.29	14,190,1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8,565,332.62	183,075,780.91	183,203,318.92
少数股东权益	-	11,118,733.68	10,924,20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65,332.62	194,194,514.59	194,127,520.99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5/31
股本溢价		13,558,597.76		13,558,597.7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3,558,597.76		13,558,597.76

注：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股东补足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增加了资本公积；二是无偿划转同一控制下三家子公司在合并层面形成的资本公积 3,558,597.76 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 1-5 月	法定盈余公积	1,824,650.40	-1,824,650.40		0.00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819,745.64	4,904.76		1,824,650.40
201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738,050.85	81,694.79		1,819,745.64

注：2015 年 1-5 月盈余公积减少系无偿划转三家子公司，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同时冲减了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	13,808,169.29	14,190,139.93	13,646,171.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	13,808,169.29	14,190,139.93	13,646,171.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7,358.76	-377,065.88	625,663.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4,904.76	81,694.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20,675,349.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64,539.07	13,808,169.29	14,190,139.93

注：2015年1-5月末未分配利润其他项减少系无偿划转三家子公司，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同时冲减了未分配利润。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昆钢建设，昆钢建设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为昆钢控股，昆钢控股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浩广资本，浩广资本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5、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2	金平勐桥亚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昆钢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昆钢集团公司房产管理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昆钢资金结算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罗次车队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昆明江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昆明金鑫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云南泛亚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云南华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扶福利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云南华云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云南昆钢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融经贸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云南昆钢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建安玉溪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计协开发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云南昆钢酒店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云南昆钢蓝天钢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云南昆钢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云南昆钢文创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云南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	云南省安宁市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	云南通用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	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7	云南众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0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经营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经营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6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昭通经营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7	武钢建工集团建设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8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69	云南昆钢制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	货物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平勐桥亚泰有限责任公司	禽蛋			15,045.00	-	250.00	-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24,804.87	0.56				
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14,682.47	1.35	164,006.72	1.24	24,919.27	-
昆钢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材料采购			1,856,027.00	0.96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电费	130,405.03	1.53	15,030.00	-	333,733.47	0.04
昆钢集团公司房产管理处	电费	3,016.20	0.04	1,688.08	0.01		
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建安工程			94,339.62	0.01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200,000.00	0.02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罗次车队	运输费	197,738.33	0.0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45,000.00	0.53	263,629.04	0.02	583,749.60	0.06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油费	-	0.27	645,689.37	0.06	214,524.87	0.02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3,151,271.88	0.27		
昆明金鑫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费			34,182.00	0.26		
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3,014.00	0.04	3,426.50	0.03	17,067.78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等	42,245,473.26	7.66			45,194,169.04	4.75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4,436.80	0.01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71,029.14	0.49	12,100.73			
云南泛亚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勘探工程	171,710.00	0.19	188,679.25	0.02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99,149.02	0.08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等	2,712,977.15	0.42	4,269,914.57	0.37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30,156,230.05	4.68	49,111,123.88	4.24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费			9,504.00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食品费	49,794.60	0.59	239,798.12	0.02	7,582.12	-
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劳务			53,398.06	0.40	108,398.06	0.01
云南华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2,682.05	-	7,151.02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扶福利厂	劳保	14,092.21	0.17	71,225.92	-	35,778.12	-
云南昆钢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收视费			6,130.00	0.05	8,170.46	-
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融经贸分公司	建安工程			206,171.92	0.02	35,578.95	-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租车费	120,000.00	1.41				
云南昆钢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5,000.00	-			52,108.26	0.01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9,139.88	0.01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材料采购	75,157,100.38	11.65	35,906,660.03	3.05	30,180,412.27	3.17
云南昆钢酒店旅游有限公司	住宿费			3,230.00	0.02	29,034.00	-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钢材					972,961.32	0.10
云南昆钢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67,674.46	0.01		
云南昆钢文创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			1,293.17		11,993.42	-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费			18,559.96	0.14	1,471.70	-
云南昆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1,386,792.45	0.72	500,000.00	0.05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294,565.40	3.46	1,051,273.08	0.50	3,919,083.38	0.41
云南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钢材	13,978.10	-	1,874,605.75	0.16	1,825,170.43	0.19
云南通用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00.00	-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286,100.48	0.82				
合计		163,536,711.67		101,626,201.63		84,436,884.2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	货物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重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37,046.14	-
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公司	加工收入					1,518.97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201,230.76	0.21	2,564,102.55	0.30
昆明江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33,787.50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876,847.48	0.70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27,192,455.54	47.71	88,823,388.21	71.14	10,292,274.80	16.59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672,214,203.08	65.35		
云南华云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545.29		7,666.64	-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建安工程	74,255,793.33	24.16	8,758,645.89	0.85	64,577,425.48	6.65
云南昆钢蓝天钢构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172,367.52	0.02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劳务等	130,938.00	0.02	71,439.40		1,946,523.07	0.23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5,264.15			
云南昆钢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37,797.19	-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278,939.35	0.15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劳务			1,942.00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4,070.00	-
合计		101,579,186.87		773,013,506.26		80,953,519.21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昆明经开区重装内)	2015.6.1	2018.5.31	市场定价	25,680.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禄丰县土官镇指挥营)	2015.6.1	2018.5.31	市场定价	1,674,829.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昆钢本部官庄片区)	2015.6.1	2018.5.31	市场定价	83,545.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禄丰县土官镇指挥营)	2014.1.1	2014.12.31	市场定价	2,082,219.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红河工业园区)	2014.1.1	2014.12.31	市场定价	329,618.52

3、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5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月利率(%)
拆入：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4,980,000.00	2015/1/27	2016/1/27	6.00
	700,000.00	2015/3/21	2015/4/21	5.13
	3,100,000.00	2015/3/21	2015/4/21	5.13
	6,000,000.00	2015/5/26	2016/5/26	5.35
	6,600,000.00	2015/5/26	2016/5/26	6.00
	35,000,000.00	2015/5/6	2015/11/5	6.00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71,147.06	2015/1/31	2015/2/28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6,012,791.70	2015/1/31	2015/2/28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4,203,159.14	2015/2/28	2015/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522,368.35	2015/2/28	2015/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752,294.33	2015/3/31	2015/4/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1,804,723.57	2015/3/31	2015/4/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2,200,000.00	2015/3/31	2015/5/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36,300.00	2015/3/31	2015/5/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月利率(%)
拆入：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3,000,000.00	2014/1/26	2014/10/20	5.50
	2,400,000.00	2014/1/28	2014/10/20	5.50
	12,600,000.00	2014/5/23	2015/5/23	6.00
	5,000,000.00	2014/6/18	2014/7/18	5.60
	4,000,000.00	2014/6/27	2015/6/27	6.00

	1,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6.00
	1,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6.00
	123,000,000.00	2014/9/11	2015/9/11	6.00
	66,500,000.00	2014/9/11	2015/9/11	6.30
	4,000,000.00	2014/9/24	2015/9/24	5.82
	9,000,000.00	2014/9/24	2015/9/24	6.12
	71,900,000.00	2014/10/14	2014/10/20	5.50
	131,000,000.00	2014/10/14	2014/10/21	5.50
	75,700,000.00	2014/10/14	2014/10/22	5.50
	21,400,000.00	2014/10/14	2015/10/14	5.50
	8,000,000.00	2014/10/23	2015/10/23	6.15
	4,000,000.00	2014/11/4	2015/11/4	6.00
	11,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2	5.25
	2,000,000.00	2014/11/27	2015/11/27	6.00
	40,000,000.00	2014/12/1	2015/1/3	5.60
	9,790,900.00	2014/12/24	2015/12/24	6.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51,524.65	2013.12.31	2016/05/31	银行同期利率
	36,368,549.80	2014.01.25	2016/05/31	银行同期利率
	4,142,222.51	2014.04.21	2016/05/31	银行同期利率
	5,339,132.80	2014.05.30	2016/05/31	银行同期利率
	251,222,202.90	2014.06.30	2015/12/23	银行同期利率
	100,019,716.72	2014.10.30	2015/12/23	银行同期利率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5,642,256.76	2014/1/31	2014/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59,220.60	2014/1/31	2014/2/28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1,385,584.34	2014/2/28	2014/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82,433,218.10	2014/3/31	2014/4/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1,838,967.04	2014/3/31	2014/4/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2,260,613.74	2014/4/30	2014/5/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74,190,035.46	2014/4/30	2014/5/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4,200,000.00	2014/4/30	2014/12/31	银行同期利率

				率上浮 10%
	72,033,400.83	2014/5/31	2014/6/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2,656,797.45	2014/5/31	2014/6/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062,641.08	2014/6/30	2014/7/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71,409,437.66	2014/6/30	2014/7/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67,007,575.05	2014/7/31	2014/8/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443,467.47	2014/7/31	2014/8/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134,569.34	2014/8/31	2014/9/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63,291,248.42	2014/8/31	2014/9/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57,430,840.07	2014/9/30	2014/10/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314,967.94	2014/9/30	2014/10/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536,154.94	2014/10/31	2014/11/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53,488,544.30	2014/10/31	2014/11/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52,014,944.43	2014/11/30	2014/12/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3,758,773.20	2014/11/30	2014/12/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034,948.06	2014/12/31	2015/1/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48,593,816.43	2014/12/31	2015/1/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2,200,000.00	2014/12/31	2015/3/31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188,650.00	2014/12/31	2015/5/30	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

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昆钢控股资金结算中心	7,000,000.00	2013/1/23	2013/7/23	5.13
	1,600,000.00	2013/1/28	2014/1/28	5.50
	28,000,000.00	2013/2/20	2013/8/20	5.60
	4,000,000.00	2013/3/20	2013/9/20	5.13
	7,000,000.00	2013/3/20	2014/3/20	5.13
	11,000,000.00	2013/3/21	2014/3/21	5.50
	60,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5.50
	1,900,000.00	2013/4/25	2014/4/25	5.50
	2,000,000.00	2013/4/29	2014/4/29	5.50
	362,800,000.00	2013/5/7	2014/5/7	5.50
	19,000,000.00	2013/6/26	2013/12/26	5.13
	1,000,000.00	2013/7/29	2014/7/29	5.50
	28,000,000.00	2013/8/20	2014/8/20	5.60
	240,000,000.00	2013/9/11	2014/9/11	5.50
	1,730,000.00	2013/9/22	2014/9/22	5.50
	1,000,000.00	2013/9/27	2014/9/27	5.50
	1,500,000.00	2013/10/21	2014/10/21	5.50
	4,600,000.00	2013/10/23	2014/10/23	5.50
	8,000,000.00	2013/10/23	2014/10/23	6.15
	5,000,000.00	2013/10/24	2014/4/24	5.13
	8,300,000.00	2013/10/30	2015/10/30	8.17
	1,120,000.00	2013/10/31	2014/12/31	5.13
	40,000,000.00	2013/11/25	2013/11/25	5.13
	2,00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5.50
35,500,000.00	2013/11/28	2015/10/30	5.82	
16,000,000.00	2013/06/30	2015/06/20	5.15	
19,000,000.00	2013/09/29	2015/06/20	5.1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7,551,524.65	2013/12/31	-	银行同期利率

5、支付的关联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昆钢资金结算中心	8,747,895.96	23,036,164.12	36,147,158.53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67,178.35	4,255,791.24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49,446.40	17,515,294.74	
合计	8,602,465.45	19,869,197.67	35,132,724.39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云南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	16,420.17	8,407.80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14.72	622,376.72	477,432.00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1,609.55	1,609.55	1,609.55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60,769,720.30	55,195,910.31	78,853,107.14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115,859.02	115,859.02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738,291.19	2,738,291.19	8,485,789.69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0
	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	454,770.00	1,115,070.00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25,255.16	25,255.16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74,400.00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091,549.22	4,091,549.22	7,091,549.2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96,847.48	1,396,847.48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97.80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5,173.70
	云南华云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494.0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建安玉溪分公司	123,823.72	9,470.00	2,812.20
	武钢建工集团建设公司	4,384,356.20	4,384,356.20	4,384,356.2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计协开发部	9,470.00		
	小计	74,540,416.56	69,714,165.02	99,478,979.30
	预付款项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1,675,195.1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93,861.8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815,063.2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经营部		1,077,199.34	1,035,710.5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经营部		2,839,509.4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196,357.50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云南昆钢房地产万融经贸分公司			241,221.15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91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12,048,721.32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2.51	6,542.51	6,542.51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368,744.00	368,744.00	368,744.00
	小计	8,661,360.20	113,656,075.87	1,481,570.89
其他收款	云南众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38,185.86	38,185.86	38,185.86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8,240,273.46	21,905,341.00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2,855.32	122,855.32	114,600.00
	云南昆钢大理力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7.8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3.01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149.57		
	小计	323,601.63	38,561,314.64	22,218,126.86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9,360,000.00	19,165,121.83	2,73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经营部	16,000,000.0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25,350,000.00	79,233,304.56	26,901,00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306,950.00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2,774,846.8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	400,000.0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31,004,254.00	31,004,254.00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5,980,000.00	10,700,000.00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76,964.25	
	云南泛亚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181,714,254.00	154,101,441.47	40,731,000.00
应付账款	金平勐桥亚泰有限责任公司	1,792.30	15,045.00	
	昆钢集团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130,405.03		
	昆钢集团公司房产管理处	5,506.60	4,859.25	3,573.90
	昆钢汽车运输分公司	35,763.99	117,265.00	28,673.50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7,66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罗次车队	77,738.3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645.50	5,449,167.73	1,738,149.63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170,728.02	1,370,728.02	1,157,375.00
	昆明金鑫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0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3,383,202.2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18,906.02	15,217,006.02	15,215,466.0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302,147.38	302,147.3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昭通经营部	3,618,705.57	3,618,705.57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24,742.25	1,574,252.14	48.50
	云南泛亚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171,710.00		
	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3,679.03	1,273,404.34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19,768.39	3,306,791.24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19,521,003.68	34,124,500.19	33,621,322.81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068.04	366,912.73	272,455.93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4,560.20		
	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9,000.00	324,000.00	219,000.00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扶福利厂	4,620.00	25,449.20	41,860.40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242.08	19,242.08	19,242.08
	云南昆钢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24.00	
	云南昆钢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60,966.67	35,966.67	60,966.67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572,122.50	14,452,192.50	15,179,855.94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130.00	41,110.29
	云南昆钢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2,545.62	39,262.84	126,121.59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云南昆钢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467,674.46	467,674.46	400,000.00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94.00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661.20	206,095.80	4,172,412.90	

	云南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972,166.13	971,050.88	
	云南省安宁市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2,545.30	2,545.30	811.30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2,838,614.22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20,231.27	721,821.78	658,200.14
	小计	74,409,259.78	84,532,234.12	76,877,508.88
预收款项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4,540,973.00	4,750,000.00	2,750,000.00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644,649.91	77,644,649.91	93,718,000.00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3,646,303.00		
	小计	90,831,925.91	82,394,649.91	96,468,000.00
其他应付款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5,534.70	15,534.70	
	昆钢资金结算中心	304,270,900.00	337,090,900.00	297,930,00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3,028,977.55	17,551,524.65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100.73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02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扶福利厂		22,924.20	
	云南昆钢钢结构住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09.38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86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98,905,442.16	272,832,220.79	62,631,450.56
小计	403,191,876.88	1,033,005,067.35	378,113,104.07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

(1) 关联销售、采购必要性

公司是集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设计与制造，同时发展与钢结构配套机电设备检修等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类工业园区、工业厂房、低层办公和研发建筑、物流和仓储建筑、各类商业或交易市场等建设，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板、钢管、型钢，如H型钢和中厚板是钢结构建筑的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各类钢铁制造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昆钢控股为云南省乃至西南地区最大的矿山、钢铁、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在昆钢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内存在较多客户或潜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公司关联方中亦存在部分能够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进行采购，报告期存在部分关联采购。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小，昆钢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对云南钢构的需求总量远大于公司产能，公司在此情况下优先选择与昆钢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合作，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昆钢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多年磨合，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5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积极拓展昆钢控股以外市场，关联交易比例已大幅下降。2014年，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65.07%，2015年，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降低为32.0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必要性

公司为钢结构制造企业，在生产运营中，需大量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钢结构建筑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收款期限长，项目前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钢结构材料，投入成本较大。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昆钢控股为支持公司发展，按市场价格借予公司部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与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加快经营发展步伐。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应当遵循的原则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因公司尚无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

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方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未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在应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2）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① “诚实、信用”的原则；

②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③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④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⑤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该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3）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的措施

①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②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③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回避；

④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此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规定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减少和规范关联销售的计划与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导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最大。由于材料销售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从事钢材贸易业务所致，2015年7月起，为避免与昆钢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公司已不再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因此，除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钢材外，公司将不再发生材料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建安工程及钢结构加工制造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公司承接了昆钢控股下属企业泛亚物流有限公司的王家营物流基地项目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目前公司已将市场拓展重点放在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及政府公共设施与校安工程项目拓展，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建安工程及钢结构加工制造相关的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效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其他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将通过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2) 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的计划与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相关的关联采购规模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均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材料是钢材，而昆钢控股又是云南省内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钢材企业，公司不可避免向昆钢控股及其控股的企业采购钢材。但我国钢材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透明，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空间较小，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加强对材料采购的管理，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按照公允定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后，将其中的施工业务、运输业务等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关联企业，导致工程分包相关的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大。根据《建筑法》及《招标投标法》规定，工程分包需实行招投标程序，

以确保公允性。在不强制实施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分包业务中，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分包并与分包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措施规范关联工程分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采购主要为副食品采购、水电采购或运输采购，由于食品、水电费及运输市场比较透明，公司将严格履行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按照公允定价采购。

（3）减少和规范关联资金使用的计划与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借贷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钢结构制造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建设初期投资规模较大，且公司担负着帮助昆钢控股战略转型的责任，昆钢控股内部企业对公司关联借款规模较大，帮助公司筹集固定资产投资及产能扩张后市场拓展初期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借款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借款方支付了资金使用成本。

随着公司在云南省钢结构建筑推广及农村危房改造中的声誉不断提升，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富滇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已经或正在增加对公司授信额度，未来公司将主要依赖于外部金融机构融资，减少对关联方内部资金的使用。

（4）减少和规范关联土地租赁的计划与安排

公司主要土地依赖向关联方昆钢控股租赁而得，主要是昆钢控股传统上存在统一控制管理土地的观念，不将土地以出资或转让方式投入所控制的企业，导致昆钢控股旗下企业多数无自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管理思路导致昆钢子孙公司土地使用出现了较大弊端，随着昆钢控股旗下企业陆续登录资本市场，昆钢控股已经意识到其内部土地管理制度的弊端，正研究将土地以增资、转让等方式投入子孙公司，待昆钢控股出台相关政策后，公司将有机会解决土地关联租赁问题。在昆钢控股未调整其土地管理制度前，公司与昆钢控股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金按市场原则确定，且土地租赁协议保证了公司续租的主导权，使土地关联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并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定了关联交易

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 年 7 月 17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2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81,333,398.44	382,548,199.47	1,214,801.03	0.32
非流动资产	652,334,009.65	657,790,048.09	5,456,038.44	0.84
资产总计	1,033,667,408.09	1,040,338,247.56	6,670,839.47	0.65
流动负债	852,121,037.41	852,121,037.4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485,698.97	12,485,698.97	0.00	0.00
负债合计	864,606,736.38	864,606,736.38	0.00	0.00
净资产	169,060,671.71	175,731,511.18	6,670,839.47	3.9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全资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大小堡子	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等	3,000.00	100	3,000.0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

公司原有四个控股子公司—保山锅炉、力信地产、力信投资和安宁物管。为避免同业竞争，理顺产权关系，2015 年 4 月，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将所持有力信地产 100%股权、力信投资 48%股权和安宁物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昆钢建设，因此，2015 年 5 月 31 日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力信地产、力信投资和安宁物管三家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015年1-5月，减少合并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日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备注
1	大理昆钢力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4.30	划转	21,347,429.02	-34,751.14	
2	云南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4.30	划转	8,790,738.80	-374,581.48	
3	安宁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4.30	划转	-96,102.49	-873,286.64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保山锅炉	是	是	是
力信地产	否	是	是
力信投资	否	是	是
安宁物管	否	是	是

本公司不存在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一致。

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偿债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70%、88.11%、84.37%。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7、0.42；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40、0.23。

根据公司征信报告，公司未在银行体系中有逾期偿还的记录，从未出现过债权人追债或债务违约现象，亦从未出现过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5 月，公司关联方销售与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65.46%与 32.51%，关联方采购与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8.65%、53.48%。关联交易比例较大。

公司是集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设计与制造，同时发展与钢结构配套机电设备检修等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类工业园区、工业厂房、学校、公共设施、物流和仓储建筑、各类商业或交易市场等建设，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板、钢管、型钢，如 H 型钢和中厚板是钢结构建筑的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各类钢铁制造销售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是云南省乃至西南地区最大的矿山、钢铁、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在昆钢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内存在较多客户或潜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公司关联方中亦存在部分能够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进行采购，报告期存在部分关联采购。

若昆钢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土地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 4 宗土地中，2 宗土地为向昆钢控股、1 宗土地向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而得，1 宗土地系保山工业园区出让而得，但土地出让金实为昆钢控股支付，且该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租赁土地和尚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出让土地上投资自建了大量房屋建筑物。虽然公司与土地出租方昆钢控股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土地租赁期满后，公司如需继续使用土地，昆钢控股将与公司在重新协商确定租金价格的基础上，确保与公司签订续租合同。如昆钢控股拟出售该等土地，公司有权按评估价格向昆钢控股购买该等土地。但如昆钢控股因国家公共利益等原因收回土地，公司将面临失去经营用地的风险。

（四）公司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5,663.38 元、-377,065.88 元和 -5,697,358.76 元，同期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未

来利润可能受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减少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而公司所处云南地区钢结构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加上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 1-5 月出现亏损，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担负着在云南地区乃至东南亚地区推广钢结构应用，提升地震高发的云南地区建筑安全等级的责任，为提高钢结构制造水平并取得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累计投资 45,450.44 万元，使公司年折旧金额高达 3,500 万元以上，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存在无法收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亏损的风险。

（六）市场拓展风险

钢结构设计与制造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市场认知度与接受度不高，公司所处云南地区，由于区域经济相对落后，钢结构市场发展程度远远落后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据统计，2013 年全国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建筑用钢量的比例约为 8%，而云南地区占比仅有 2%。与沿海地区相比，云南地区钢结构产业发展明显滞后，与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建筑用钢量 30-40%的比例差距更大。公司所处区域市场对钢结构产品的认识与应用接受度不高，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近年来，受地震灾害多发影响，传统建筑物抗震性能差给人民群众与社会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云南省各级政府部门与广大人民群众开始逐步认识到钢结构建筑在抗震方面的优势，云南省各级政府出台了鼓励钢结构建筑推广运用的多项政策，且随着近几年钢材价格下降，人力成本上升，与传统钢混结构、砖木结构建筑相比，钢结构建筑成本开始显示一定的竞争优势，人民群众对钢结构建筑接受度开始提升。加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云南地区作为联结东南亚地区的纽带，在国家修建“昆明-曼谷高速铁路”等规划的背景下，钢结构市场在云南地区开始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总体来看，因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公司仍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原为国有独资企业，且曾受昆钢控股委托，托管了历史较长、包袱较重的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制公司”），公司与机制公司的管理团队曾经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问题，即公司在历史上存在人员与机构不独立的问题。2015年4月起，机制公司改由公司控股股东昆钢建设托管，公司与昆钢建设及机制公司在人员、机构上作了严格划分，实现了独立性。但由于公司彻底实现“资产、人员、机构、业务与财务”五独立的时间不长，公司相关管理部门与人员在思维与行为习惯上仍然存在不独立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率带来损失。

此外，在公司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三会会议召开不规范；会议记录存在瑕疵；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等决策机制；公司没有职工监事等。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该等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田睿 田睿 成耀华 成耀华 邹子尧 邹子尧
胡能刚 胡能刚 李灿琼 李灿琼

监事签字：

姜永华 姜永华 康乐 康乐 朱慧敏 朱慧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子尧 邹子尧 和坤 和坤 陈丽红 陈丽红
吴倩 吴倩 周胜华 周胜华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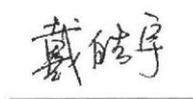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廖晓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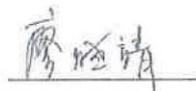


秦康



戴皓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晓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伍志旭

经办律师签名： 李泽春

张伟杰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10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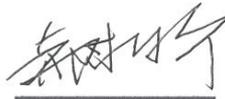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漫辉 0076


杨艳玲 022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9日

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姓名)



(姓名)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姓名)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